

2022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原告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參賽編號：2207

原告：辛明星

被告：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 ○○年度○○字第○○號

股別 ○股

原告 辛明星 住：臺北市和平區理想路3段5號4樓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住：○○市○○區○○路○○號

被告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

法定代理人 ○○○ 住：○○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住：○○市○○區○○路○○號

1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民法事件，謹依法提呈辯論意旨狀事：

2 【訴之聲明】

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4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 二、被告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

6 三、被告應將本件原告勝訴判決書之當事人欄、主文及事實欄之內容，以 20 號字體大
7 小（即半版，高 35 公分×24 公分）刊載於聯合報頭版及「搞甚麼名堂」雜誌廣告
8 內頁各一日。

9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五、就聲明第一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1 【事實】（附件 1）

12 一、辛明星（下稱：「原告」）為立法委員補選參選人，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3 「被告」）為製作「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 8 集（下稱：「系爭節目」），遂透過
14 莊鳳與原告簽訂拍攝同意書（原證 1：下稱「系爭同意書」），其中第 1 點約定被
15 告僅可於雙方約定時間內前往拍攝，並於第 3、6 點載明原告同意拍攝之目的及被
16 告可播出之範圍，即「節目之拍攝與播出須呈現原告優質清新之形象」。

17 二、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7 日，被告員工包可孟於原告住宅內拍攝。拍攝過程中，
18 原告為接通電話而暫時離開，但包可孟竟未暫停拍攝等待原告歸來，未經原告同
19 意即拍攝櫥櫃內印有原告配偶凌一瓣之姓名的藥袋。

20 三、110 年 10 月 11 日，被告員工聶影未依原告先前所同意之時間 11：00 前來，竟提前
21 到達，且未通知原告而逕行拍攝原告之社區外景，更透過原告住宅窗戶拍攝到原
22 告於屋內之私密生活，並於後續拍攝過程皆無告知原告先前有提早拍攝情形。

1 四、聶影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節目拍攝結束，遂於五江社區外用餐，用餐後返回原告居
2 住社區取車時，再次未經原告同意，逕自於原告住家社區停車場拍攝，拍下呂知
3 音駕駛原告助理所租之車輛，內含該車輛品牌及車牌後兩碼之照片，且竟將該含
4 有原告隱私及個人資料之照片提供給「搞甚麼名堂」雜誌的媒體蚊子公司，並用
5 暗示性言語建議該雜誌進行追蹤查證。

6 五、兩造約定 110 年底前播出即可，然被告於拍攝結束後為趕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晚上
7 播出，即囑咐包可孟進行剪輯，使其須熬夜趕工，故而造成與拍攝目的無關之原
8 告配偶藥袋及窗邊畫面等一併剪入影片之疏漏，並嗣後於系爭節目中播出。

9 六、被告播出系爭節目後，訴外人蚊子公司遂利用上開節目及聶影所提供之照片資
10 料，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刊出「辛明星與呂知音不倫、髮妻憂鬱？」之專題報導，
11 導致社會大眾、選舉競爭對手及其支持者因誤信上開內容而對原告無情批評，致
12 使原告從呼聲極高、極被看好的候選人，最終於一個月後之立委選舉敗選。

13 七、系爭節目之播出內容不僅超出原告事先同意之範圍（原證 1），被告員工拍攝與爆
14 料之照片，更造成原告名譽與隱私權之嚴重侵害。原告希冀被告可不再播出系爭
15 節目，是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向被告發出停止播放系爭節目通知，被告卻置之不
16 理，因此原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民法規定為請求，爰向鈞院提起本件訴訟。

17 【理由】

18 壹、被告播出原告配偶藥袋及客房窗邊畫面之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與隱
19 私權，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一、被告播出藥袋及窗邊畫面之行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
21 之規定，被告應依同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個人資料
23 （下稱：「個資」）係指，自然人之姓名、……、特徵、指紋、婚姻、家
24 庭、……、病歷、醫療、……、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
25 之資料。」次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間接識別係指保有該資料之非公務
26 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
27 特定之個人。」故個資並不限任何形式，僅須能識別出特定之自然人即屬之。

28 (一) 藥袋畫面屬於原告個人資料

29 1. 按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附件 2）：「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
30 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

1 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次按臺灣士林地方法
2 院 108 年度交字第 186 號行政判決（附件 3）：「個人資料保護法即立法者為落實
3 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使因公共利益而有限制資訊隱私權必要者，得
4 有明確依循並受法律羈束所制定之實體與程序規範。……即得以此等蒐集、處
5 理、使用資料之目的與結果的間接方式，識別出所紀錄其他車輛汽車駕駛人從事
6 汽車駕駛社會活動之資料，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個人資料，固當受
7 該法之保障。」故蒐集、處理、使用個資之「目的」與「結果」可為判斷是否間
8 接識別個資之因素¹。

- 9 2. 查被告所播出之藥袋畫面，雖收看節目之觀眾透過肉眼無法得知其上之資訊，而
10 需以較困難之特殊技術方可還原並間接識別個人，惟被告既未將該藥袋之資訊為
11 任何去識別化、假名化之處理，該藥袋既有識別特定人之可能性，其自屬個資。
- 12 3. 次查自藥袋畫面雖僅能識別出原告配偶之姓名、所服用之藥物及相關適應症等，
13 乍看與原告毫無關係，惟原告為政治圈新生代人物²，且其在臺北市第九選區立法
14 委員補選中，為法治黨呼聲極高、極被看好的候選人³，又被告拍攝蒐集原告配偶
15 藥袋畫面，其「目的」係用以介紹原告家中之裝潢與居家生活⁴，然被告播出藥袋
16 畫面，導致各大媒體繪聲繪影、大肆報導，更因此成為原告政壇對手及其支持者
17 批評工具並肆意揣測原告之家庭關係狀況⁵，從資料使用之「結果」觀之，一般觀
18 眾皆可得知系爭節目是在拍攝以及介紹原告住宅設計與家居生活，故從資料使用
19 之目的與結果可得知藥袋畫面與原告具有關聯。再透過節目中原告夫妻生活互動
20 以及原告住宅空間配置等複數資料勾稽比對，進而模擬建構關於原告與配偶間之
21 家庭生活情狀相關之人格圖像，故藥袋畫面應屬於得以間接識別原告之個資。

22 (二) 窗邊畫面屬於原告個人資料

- 23 1. 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14 號刑事判決⁶（附件 6）：「觀諸被告張
24 貼之本案照片，係告訴人個人之全身生活照，且畫面清晰，並未以任何方式加以

¹ 相同意見可參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頁 46-48，月旦法學教室，第 115 期，2012 年 5 月（附件 4）。另參張陳弘、莊植寧，新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歐盟 GDPR 與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頁 22-23，新學林，2019 年 6 月（附件 5）。

² 查不爭執事項第 1 點。

³ 查不爭執事項第 15 點。

⁴ 查不爭執事項第 2 點。

⁵ 查不爭執事項第 15 點。

⁶ 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532 號刑事判決（附件 7）。

1 掩飾、遮蓋，縱告訴人當時戴有墨鏡，然從其身形、體態、眼睛部位以外之其餘
2 臉部面貌，仍得辨識為告訴人本人。佐以被告於上開文章中提及『桃園八德王小
3 姐』等文字，更可藉此特定本案照片中該人之姓氏與居住地區，是透過上開文
4 章、本案照片，當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本案照片中之人即為告訴人。」可知
5 以臉部面貌，並輔以其他周遭資訊，即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當事人。

6 2. 次按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附件 8）代號 C001 規
7 定，自然人姓名及相片係屬於識別個人之資料。故若有拍攝至當事人之臉部相貌
8 特徵，即可透過該相貌識別出個人，即屬個資法所欲保護之個資。

9 3. 查被告於系爭節目播出原告與一名女子站在窗邊畫面，可見原告相貌，而相貌屬
10 自然人之特徵，又該窗邊畫面播出前，鏡頭由原告居住之大樓由一樓帶往四樓
11 （原證 2），故就以原告相貌，並輔以一併播出之五江社區大樓外觀，一般收看該
12 節目之民眾皆可透過該畫面直接或間接辨識畫面中人物為原告而識別其身分，窗
13 邊畫面當屬個資法所稱之個資。

14 (三) 被告播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逾越當事人同意範圍，亦與特定目的無正當合理
15 關聯，而屬目的外利用，違反個資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屬違法蒐集與利
16 用當事人個人資料

17 1. 被告蒐集原告個資應限於兩造同意書範圍，藥袋畫面與窗邊畫面非呈現清新優質
18 形象，而逾越原告同意範圍

19 (1) 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
20 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五、經當事人同
21 意。」次按兩造間拍攝合意之系爭同意書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原證
22 1）：「1. 拍攝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或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時間 3. 同意受訪及拍
23 攝對象：本人及同住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以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5.
24 個資同意事項：本節目之拍攝係為於電視頻道播出之目的……。」

25 (2) 查兩造間就蒐集原告個資約定目的係「電視頻道播出」，而原告所同意蒐集的受訪
26 對象及拍攝對象是限於「本人及同住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以呈現本人優
27 質清新形象」。就「呈現優質清新形象」即是屬於原告所為同意範圍的限制，被告
28 所蒐集的畫面即應呈現原告清新優質的形象。倘若被告所蒐集的個資未能呈現原告
29 清新優質的形象，被告蒐集行為即屬於未得原告同意，而逾越原告所同意之範圍。

1 (3) 次查本件藥袋畫面與窗邊畫面皆未呈現原告清新優質的形象，甚而導致原告遭大眾
2 臆測具有不倫外遇，且因此導致原告配偶罹患精神疾病等抹黑謠言出現，就此可認
3 被告蒐集藥袋畫面與窗邊畫面，逾越當事人同意範圍。再查窗邊畫面是聶影逕自先
4 行拍攝，時間比雙方另行約定時間更早了 30 分鐘，亦屬逾越當事人同意範圍，而
5 有違反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6 **2. 被告利用原告個資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藥袋畫面與窗邊畫面與房屋設計無
7 正當合理的關聯，被告播出藥袋畫面與窗邊畫面為目的外利用**

8 (1) 按個資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
9 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
10 理之關聯。」次按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
11 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再按臺
12 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57 號民事判決⁷（附件 9）：「另個人資料之蒐集、處
13 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
14 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以符合理、誠信及比例原
15 則。」是個資利用需以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而判斷是否逾越特定目
16 的之必要範圍，應操作比例原則判斷之。

17 **(2) 被告利用個資逾越電視節目播出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18 查被告利用其所蒐集之個資，依系爭節目為房屋設計節目可推知⁸，同意書約定之
19 「電視頻道播出目的」應係達到介紹原告住宅設計、裝潢之目的，然播出系爭藥
20 袋及窗邊畫面，無法使觀眾了解原告住宅之設計、裝潢，而與目的無正當合理關
21 聯。且上開畫面將使原告不願公開之個資外洩，進而使原告個資受侵害，若被告
22 將上開畫面剪除即可避免，是播出上開畫面，並非最小侵害手段。

23 (3) 綜上，被告播出系爭節目，顯現系爭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已逾越兩造約定特定
24 目的之必要範圍，且無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情形，是違反個資法第
25 5 條、第 20 條第 1 項，而為違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

26 **(四) 原告之個人資料受不法侵害，被告應依個資法第 29 條、第 28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1. 按個資法第 29 條：「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
28 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

⁷ 另可參：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26 號民事判決（附件 10）。

⁸ 查不爭執事項第 2 點。

1 第 28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次按個資法第 28 條第 2 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
3 當處分。」

- 4 2. 被告播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係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利用行為，屬非公務機
5 關違反個資法第 5 條、第 20 條之情形，而合於個資法第 29 條之規定，被告須負財
6 產上及個資法第 28 條非財產之損害賠償責任。

7 **二、被告播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之行為侵害原告隱私權，被告應依民法第 18 條第 2**
8 **項、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9 **(一) 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屬於原告之隱私**

10 按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 11）、第 603 號解釋文（附件 12）：
11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
12 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13 自為不可或缺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
14 上字第 293 號民事判決（附件 13）：「又民法第 195 條明定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
15 種，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權益，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
16 不受他人侵擾，及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即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關於
17 其個人之資料，故隱私權侵害類型可分為：①私生活的侵入、②私事的公開、③
18 資訊自主的侵害。」可知隱私權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其侵害類型包含私生活
19 之的侵入及私生活之公開。

20 **1. 藥袋畫面屬於原告隱私**

- 21 (1) 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民事判決（附件 14）：「隱私，係基於人格
22 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
23 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
24 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
25 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
26 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是隱私權乃
27 為憲法所保護之權利，而主張隱私權保護需該隱私應有合理隱私期待。

- 28 (2) 次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79 號民事判決（附件 15）：「隱私權之
29 保護，必以主張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為原則，亦即個人須顯現其
30 對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主觀期待，且該期待須是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

1 待……」

2 (3) 查系爭藥袋屬於原告配偶，上載有「原告配偶之姓名」、「診所名稱」、「服用
3 藥物」、「適應症」(原證 3)，惟家庭成員疾病應屬於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之一
4 部，蓋家庭成員之疾病若使人得知，尤原告屬公眾人物，其配偶之疾病為精神方
5 面，將使公眾多加臆測原告家庭生活、婚姻狀況，進而影響原告之生活及名譽。
6 蚊子公司即透過藥袋，循線查找到無憂診所，試圖詢問原告配偶之疾病⁹，並藉此
7 繪聲繪影描繪原告出軌一事。由此推知，原告配偶之疾病及原告配偶藥袋屬原告
8 家庭生活之一部，為個人生活私密領域。

9 (4) 次查拍攝時，原告雖同意拍攝家居生活，然該藥袋既收納於櫥櫃內，原告主觀上
10 對於該藥袋即有不欲公開於公眾知悉，而有「主觀上合理隱私期待」。又既置於
11 櫥櫃內，客觀上係已利用適當設備將藥袋置於隱蔽空間，具有門板之櫥櫃依一般
12 社會通念，應可認與外界隔絕，而屬高度隱密之空間，而有「客觀上合理隱私期
13 待」，是可認原告對於系爭藥袋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不受外界檢視、拍攝，
14 依社會通念應屬合理，故該藥袋畫面屬於原告之隱私權，應受保障。

15 2. 窗邊畫面屬於原告隱私

16 (1) 按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263 號刑事判決(附件 16)：「私人住宅向來被
17 認為是個人的核心隱私領域，……，只要個人身處私人住宅中，就應具有合理隱
18 私期待……」是私人於住宅內的活動應屬個人核心隱私領域之活動，具有合理隱
19 私期待而受隱私權保障¹⁰。

20 (2) 次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重訴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附件 19)：「不論任何
21 人居住於屋內，均有開啟門窗或窗簾讓陽光照入屋內保持明亮，或維持室內空氣
22 流通之需求，且如前述原告僅是短暫出現在門窗邊，並單純從事一般居家生活，
23 自不能因原告短暫出現於窗簾隙縫遭竊錄，即認原告不具隱私權之合理期待。」

24 (3) 查原告住處客房屬原告核心隱私領域，其於住宅內行為應享有不受他人侵擾之權
25 利。原告既係在其住宅內從事一般居家活動，且其客房受有窗簾遮蔽，有一定之
26 隱蔽性，足認原告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況一般居
27 家活動均有開啟門窗或窗簾讓陽光照入屋內保持明亮，或維持室內空氣流通之需

⁹ 查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¹⁰ 合理隱私期待之判斷另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刑事判決(附件 17)；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69 號民事判決(附件 18)。

1 求。原告僅是短暫於窗邊單純從事一般居家活動，自不能因原告出現於窗簾縫隙
2 遭拍攝，即認原告不具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是以，原告於住宅內之居家活動具有
3 合理隱私期待，受隱私權保障，故被告所播出窗邊畫面，當屬原告之隱私。

4 (二) 被告播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之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

5 1. 被告雖為法人，然得為侵權責任主體

6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7 責任。次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附件 20）：「民法第
8 184 條規定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
9 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
10 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責任，俾符公平。」是法人亦得為侵
11 權行為責任主體，而負有侵權行為責任。

12 (2) 查被告為圓夢股份有限公司，其既為法人，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
13 自應負自己之侵權責任，而為侵權行為責任主體。

14 2. 被告播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具有侵權行為之過失

15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易字第 966 號民事判決¹¹（附件 21）：「系爭報導非屬新
16 聞節目，……，所處理內容並無急迫性存在，被上訴人身為媒體業者，本即負公
17 正、確實、衡平報導之義務，其在進行採訪前應詢問討債公司，以免報導不實，
18 且在採訪時得知討債公司提不出證據後，應再詳加查證……」是若節目製作內容
19 非屬新聞節目，媒體業者應本於公正、確實、衡平報導之義務，對節目內容詳加
20 查證，方盡侵權行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21 (2) 次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判決（附件 23）：「法人自己侵權行
22 為，……，其責任則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關於往來交易安全方
23 面，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致侵害他人權
24 利之義務；在組織上，法人應確保其配置之人員須具備所從事工作及危險防範之
25 專業能力，如有不符專業之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組織欠缺而有過失，對侵害他人
26 權利之結果，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法人作為或不作為而負自己侵權
27 責任之過失，得以其是否盡往來交易安全義務為判斷。

28 (3) 查被告所製作之系爭節目，內容除對房屋設計者為訪談，亦會拍攝屋主之家居生

¹¹ 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民事裁定（附件 22）。

1 活並與屋主進行訪談，非屬新聞節目，是被告應本於公正、確實之義務報導原告
2 住家之裝潢及原告家居生活，並對節目中所播出之內容是否侵害原告隱私權詳加
3 查證。然被告本可利用充裕之時間督促其員工慎重並仔細完善落實相關剪輯作業
4 後再播出系爭節目，惟其於110年10月11日拍攝節目素材後，逕自決定於不到一
5 週之110年10月17日播出¹²，導致其員工需熬夜進行節目之相關剪輯工作，且於
6 剪輯後，除未以內部審核機制為審核，亦未將剪輯後之影片交由原告確認畫面是
7 否妥適，顯未對節目播出內容是否洩漏原告隱私詳加確認，致使上開屬原告隱私
8 之畫面洩漏。

9 (4) 次查被告播出藥袋畫面之片段，系爭藥袋於該節目中雖非經由科技放大解析無法
10 識別其上之資訊，惟蚊子公司同為媒體業者，其於收看節目之過程中，既可發現
11 系爭藥袋之存在¹³，被告作為專業之節目製作公司，自應具備內部審查機制，可發
12 現此等可能洩漏原告隱私權之畫面並加以除去。

13 (5) 末查被告播出窗邊畫面之片段，該畫面占電視螢幕畫面約1/16¹⁴，任何收看節目之
14 觀眾皆可發現，又該畫面雖無法特定與原告擁抱之女子身分，惟透過窗邊畫面可
15 知該名女子身材嬌小僅至原告之肩膀，而與身材高挑至原告眉毛下緣之原告配
16 偶，顯有身型上之差異¹⁵，亦顯見與原告擁抱之人並非其配偶。又被告選任聶影拍
17 攝窗邊畫面，其於取車途中發現呂知音，即因其穿著及時間上的巧合，意識到稍
18 早與辛明星在窗邊擁抱的女子可能就是呂知音¹⁶，惟其並未告知剪輯畫面之員工，
19 被告從該女子之身型、呂知音穿著與時間上之巧合即應對該女子之身分產生合理
20 懷疑，惟其未曾向原告加以查證與其擁抱之人是否為其配偶，顯見被告組織內部
21 並未建立相當之溝通及查證機制，以致於並未將窗邊畫面除去。

22 (6) 綜上所述，被告自行決定於拍攝結束後不到一週即播出系爭節目，其剪輯時間之
23 緊迫致其員工須熬夜剪輯，亦未將剪輯後之畫面交由原告確認，又被告之組織內
24 部並未建立審核、溝通等相關程序，難謂其符合製作節目專業之善良管理人注意
25 義務而具有過失。

26 3. 被告播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具有不法性

¹² 查不爭執事項第9點。

¹³ 查不爭執事項第11點。

¹⁴ 查不爭執事項第9點。另參1/16之比例示意圖（附件24）。

¹⁵ 查不爭執事項第13點。

¹⁶ 查不爭執事項第8點。

1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71 號民事判決（附件 25）：「侵權責任之成
2 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
3 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次按司法院釋字 509 號解釋
4 文（附件 26）：「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
5 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
6 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
7 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故於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之衝
8 突時，是否具有侵權責任不法性，應以利益衡量為判斷。**

9 (2) 再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75 號民事判決（附件 27）：「為兼顧個人名譽
10 權、隱私權之保護，新聞媒體就所報導之事實仍應負查證義務，倘於報導前未經
11 合理查證，或經查證所得資料，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率予報導，致報導
12 內容與事實不符，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仍不得阻卻違法，而可構成
13 侵權行為。」

14 (3) 查被告播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涉及原告之隱私，**上開畫面皆屬原告私人生活領
15 域之事務**，而被告則為非屬公意形成、真理發現之言論自由，縱使原告為立法委
16 員補選參選人而為公眾人物，然原告配偶並非具有精神障礙，依據無憂精神科診
17 所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原證 5），凌一辯僅是單純的睡眠障礙，且原告和呂知音
18 並無不倫戀情¹⁷，兩人在窗邊之互動僅係一般朋友之間的社交活動，而與原告作為
19 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專業能力與誠信並無關聯，**而不具有公益性**，兩相權衡之下，
20 被告不得僅為滿足社會大眾之好奇心，即任意公開上開畫面，自不得阻卻違法，
21 **故被告播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具有不法性。**

22 4. 被告播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對原告隱私權受侵害具因果關係

23 (1) 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 號民事判決（附件 28）：「按侵權行為之債，
24 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

25 (2) 查被告播出系爭節目，揭露屬原告隱私之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方使原告隱私權
26 之資訊受公眾所知，進而侵害其隱私權，且於節目中播出之資訊，依智識經驗判
27 斷，通常會發生使多數不特定公眾皆知之結果，是**被告播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
28 之行為與原告隱私權受有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¹⁷ 查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1 5. 綜上，被告應就其播出藥袋及窗邊畫面之行為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
2 為損害賠償責任

3 (三) 被告播出藥袋及窗邊畫面之行為違反個資法，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

4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
5 任。」次按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判決（附件 29）：「民法第 184 條
6 第 2 項所保護之客體，須權益所遭受之侵害為保護他人之法律所欲防止者，換言
7 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義務，必需具備二個要件，一
8 為被害人須屬於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一為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須係法
9 律所欲防止者。」再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 283 號民事判決（附件 30）：

10 「又個資法之制定，旨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
11 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資法第 1 條參照），自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12 所規定之保護他人法律。」可知個資法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

13 2. 查本件與個資法所涉，揆諸個資法立法目的，乃係規範個資之蒐集、處理，避免
14 人格權受侵害而特別制訂，又個資法之當事人係指個資之本人，亦屬侵權行為之
15 受害人，系爭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為原告本人之個資，原告應係個資法所欲保護
16 之對象，故個資法即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保護他人法律。誠如前述，被告播出
17 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違反個資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故原告得依
18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

19 (四) 被告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被告應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責

20 1. 按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
21 或慰撫金。」次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
2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於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23 賠償需有法律有特別規定，而就侵權行為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於民法第 195
24 條訂定。

25 2. 查本件誠如上述，被告拍攝上開含有原告隱私權之畫面，而被告繼續為播出之行
26 為，屬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原告因而受到諸多批評，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被
27 告應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責。

28 (五) 綜上所述，原告得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2 項、
29 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30

1 貳、 聶影拍攝並交付休旅車及其駕駛人之照片予第三人之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個
2 人資料與隱私權，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一、被告未建立適當安全措施，且於事故發生後未通報原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違反個資法第 12 條及第 27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28 條、第 29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5 (一) 原告 Yamata 的白色休旅車及其駕駛人的照片屬於原告之個資

6 1. 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係指……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7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就間接識別係指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
8 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次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23 號刑事判決（附件
9 31）：「縱有部分內容將車號之英文、數字倒置，惟依貼文所述各情綜合觀察，
10 已足識別為蘇俐萍之個人資料」。故縱使已刻意將車牌號碼倒置，倘若仍能綜合
11 識別出特定人，仍屬於個資法所稱之個資。

12 2. 再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488 號刑事判決（附件 32）：「被
13 告於臉書帳號所張貼之照片及文字訊息所發表之言論，可以得知被告所表達之訊
14 息為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小客車是由經營『皇朝』、開設『天珠宮』之女性負
15 責人使用，其內容顯已含有特定人之職業、社會活動等足以識別其為何人之個人
16 資料；又被告雖未明文提及告訴人之姓名，惟查詢『皇朝生命禮儀社』之登記資
17 料，即可得知被告貼文所指之人係告訴人，足認被告張貼之上開圖文訊息已足使
18 一般人得透過比對勾稽間接識別告訴人，自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個人資
19 料」。故縱使資料本身並未提及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僅需一般
20 人得以透過與其他資料比對後仍足以識別為何人，即屬於個資法所稱之個資。

21 3. 查聶影於原告居住之五江社區停車場所拍攝休旅車及呂知音之照片（下稱：「系
22 爭照片」），系爭照片雖僅拍攝到該座車外觀為 Yamata 的白色休旅車車牌之末二
23 碼為「87」，惟清楚可見係呂知音駕駛該車自原告居住之社區離開，且該車輛外
24 觀與原告過去於公開之新聞影片中曾被拍攝到其競選團隊所承租之座車為車牌相
25 同之 Yamata 品牌白色休旅車¹⁸，又其他媒體亦傳出原告與呂知音於餐廳對視而唱
26 之畫面¹⁹，故縱使系爭照片本身並無其他提及原告之資訊或未拍攝到完整之車牌號
27 碼，一般民眾皆可透過上開報導與畫面，結合系爭照片比對並辨識出原告與呂知
28 音間之社會交際等社會活動，故系爭照片仍屬於個資法所稱之個資。

¹⁸ 查不爭執事項第 15 點。

¹⁹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1 (二) 被告事前未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聶影將系爭照片交付予第三人，且事故發生後
2 未以適當方式通報原告及主管機關之行為，違反個資法第 12 條、第 27 條之規定

3 1. 被告就聶影職務上之創作負有保密義務而需採行個資法第 27 條之安全措施

4 (1) 按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
5 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次按個資法施
6 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
7 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8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四、事故之預
9 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六、資
10 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八、設備安全管理。九、資
11 料安全稽核機制。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
12 護之整體持續改善。」可知個資法要求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該等
13 措施以所欲達到之個資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14 (2) 再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449 號民事判決（附件 33）：「徵信業者
15 及其員工自應對其委託人負保密之義務，縱無形諸書面，亦為從事該項工作者熟
16 知之行業規範。……被告對於此一行業重要行為規範自應嚴謹遵守，不得將其處
17 理委託事務所蒐集之證據或拍攝之影片外流傳布，縱使將影片中人物之臉部以馬
18 賽克遮掩，或非以原告公司所提供之器材蒐集或拍攝者，亦非允許之列。」可知
19 不論是否形諸書面，亦不論是否利用公司所提供之器材蒐集或拍攝，公司及其員
20 工皆應對委託人負保密義務。

21 (3) 查本件被告與聶影間簽有著作權約定書（原證 4），約定聶影就職務上所為之創作
22 之相關權利皆屬於被告所有，而未經被告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予第三人。是
23 縱兩造間並無任何書面約定，被告與聶影仍應對原告負有保密義務。

24 (4) 次查系爭照片涉及原告與呂知音間私人之社會交際活動，具有私密性且無涉公益
25 性質，保密義務亦不以利用公司設備拍攝為必要，縱使聶影以其個人手機拍攝系
26 爭照片，被告與聶影對於委託拍攝節目之原告仍對系爭照片負有保密義務，而應
27 採行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適當安全措施，防止該資料遭洩漏。

28 2. 聶影拍攝系爭照片之行為屬於執行職務，系爭照片為職務上之創作

29 (1) 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95 號民事判決（附件 34）：「縱濫用職務或利用
30 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

1 執行職務有關，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固亦應包括在內。」故縱非執行職務所
2 必要之行為，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機會之行為亦屬於執行職務。

- 3 (2) 查聶影係於原告所居住之五江社區執行職務，拍攝呂知音從五江社區停車場驅車
4 離開的照片，倘若非受被告指派拍攝節目所需之素材，聶影亦無在原告住所拍攝
5 到系爭照片之可能，且就其拍攝之場所與時點皆與其執行職務之時間相近，聶影
6 拍攝系爭照片係濫用為被告拍攝節目之機會而為自己利益之行為，該行為亦屬於
7 執行職務，故系爭照片屬於職務上之創作，被告自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

8 **3. 被告於事前未建立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發生，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之規定**

9 查被告雖已與聶影簽訂著作權約定書（原證 4），約定未經其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
10 方式使用、交付、公開或洩漏與第三人，並於聶影離職時有提醒先前簽有相關約
11 定，然僅訂有上開約定，難謂被告已善盡事故發生前就個資之保管責任，其具體
12 上應採行訓練員工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制定標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流程等方
13 式避免個資外洩事故之發生，若被告有採取上開措施，應可避免其員工因自身政
14 治立場，而於執行職務期間利用機會，以個人手機拍攝與原告相關之系爭照片並
15 擅自洩漏予蚊子公司之情事，故被告未建立適當之安全措施，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
16 之規定。

17 **4.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並未以適當之方式通知原告與主管機關，違反個資法第 12 條、**
18 **第 27 條之規定**

- 19 (1) 按個資法第 12 條之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
20 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次按國家
21 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
22 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下稱維護辦法，附件 35）第 2 條第 6 款規定
23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六、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
24 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
25 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
26 善機制」，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於知
27 悉後一小時內通報本會，並於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續行通報本會。但非公
28 務機關接獲本會或有關機關通報發生事故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依附表格式通
29 報本會。」故依據個資法及維護辦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於違反本法規定致個
30 資遭洩漏時，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2) 查被告為節目製作單位，屬於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節目供應事業，聶影拍
2 攝系爭照片並交付予第三人係因被告未建立適當安全措施而導致事故發生，並因
3 此使原告之個資受有損害，其應於事故發生後採行個資法第 12 條及維護辦法第 4
4 條所稱之通報措施，**被告應通報原告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盡量降低及控制**
5 **對原告個資之侵害，惟被告並未為之**，以致各大媒體繪聲繪影、大肆報導，更因
6 此成為原告政壇對手及其支持者之批評工具，使原告遭受名譽及隱私權之侵害更
7 為嚴重，故被告違反個資法第 12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而屬不法，其應依個資法第 28
8 條、第 29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9 **二、被告未對聶影盡適當之選任監督違反民法之規定，故被告應依民法第 18 條第 2**
10 **項、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負**
11 **損害賠償責任**

12 (一) 系爭照片屬於原告之隱私

13 1. 系爭照片為原告私領域之一部分，而為原告之隱私

14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 11）、第 603 號解釋文（附件 12）意
15 旨，隱私權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而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誠
16 如前述²⁰；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278 號民事判決（附件 36）：「若行
17 為人侵入他人之私生活領域，或將探得他人之私事為公開，均屬侵害隱私權之態
18 樣，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2) 查系爭照片所傳達之資訊乃呂知音駕駛末兩碼為 87 之休旅車自原告所居住之社區
20 離開，**原告將該車輛出借給呂知音，以及使呂知音得以進出、探訪原告所居住之**
21 **社區皆為原告之私人生活領域之事，屬於原告私生活之形成**，應免於他人侵擾而
22 受隱私權所保障，故系爭照片所拍攝之內容屬於原告之隱私。

23 2. 五江社區停車場為住戶之私領域空間，原告具有合理隱私期待

24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08 號民事判決（附件 37）：「該公共空間緊
25 鄰被上訴人之家戶大門，被上訴人進出家門，即須使用該空間，**由被上訴人使用**
26 **該空間之密接性及頻繁性觀之，該空間已形成私領域之範疇**，此既為社區住戶出
27 門、返家，及訪客到訪必經之路徑，或社區住戶自由活動使用之空間，自非屬不
28 特定人得任意出入之公共空間或得供公眾出入之場所甚明。既此，被上訴人或社

²⁰ 參第 6 頁第 21 行。

1 區其他住戶對於系爭社區前此一屬於共用部分之公共空間，就上開私人資訊仍存
2 有隱私之合理期待，堪屬住戶之私領域空間，應受保護。」

- 3 (2) 查聶影係於五江社區停車場拍攝系爭照片，惟五江社區停車場屬全體區分所有權
4 人及住戶們活動之私領域範圍，為其等共用部分。又該停車場緊鄰社區，住戶進
5 出社區，即可能使用該空間，由使用該空間之「密接性」及「頻繁性」觀之，該
6 空間已形成「私領域之範疇」而為住戶自由活動使用之場所，自非屬不特定人皆
7 可出入之公共空間，原告具有合理隱私期待，聶影非五江社區住戶，亦不具在該
8 停車場停放車輛之資格，其透過拍攝取得原告及訪客進出影像、原告之作息動態
9 及交友狀況等私人領域範圍情事，堪認已侵害原告之隱私權。

10 (二) 被告就聶影拍攝系爭照片並交付第三人行為應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責任

- 11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適用於法人之情形，誠如前述²¹。又法
12 人之團體行為，為避免侵害他人權益，對於團體之組織設置及執掌分擔，及對於
13 組織構成員之選任及監督，均應為適切妥當之注意。是法人企業對於團體設置不
14 周、執掌分配不當、選任及監督構成員具有缺失，其因此組織缺陷或管理疏失所
15 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²²。
- 16 2. 查被告為法人，其對於團體組織及內部員工執掌、選任及監督，應為適切妥當之
17 注意，被告於選任聶影擔任攝影師時，除考量到其專業領域之拍攝上具有一定之
18 技術外，亦需注意其是否具有拍攝客戶需負有保密義務之倫理操守，聶影僅出於
19 其個人的政治立場與辛明星所屬政黨向來理念不和，即違背應遵守之專業倫理，
20 而以個人手機拍攝系爭照片並肆意交付給蚊子公司供八卦雜誌使用，可知被告於
21 選任時疏於注意聶影是否具有專業倫理操守即僱用之。又法人亦對於組織內部之
22 員工隨時予以監督，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品德，被告僅於僱用聶影時與其簽訂有
23 著作權約定書，至其離職時方再次提醒相關規定，而未於拍攝節目之期間隨時監
24 督確保組織內部運作，故被告就聶影選任監督具有過失，而難認符合組織義務，
25 應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自己侵權行為責任。

26 (三) 被告就聶影拍攝系爭照片並交付第三人行為應負民法第 188 條之連帶責任

27 1. 聶影拍攝系爭照片並交付第三人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

- 28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

²¹ 參第 8 頁第 5 行至第 13 行。

²² 陳聰富，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2118，2011 年 12 月（附件 38）。

1 償責任。」次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71號民事判決（附件25）意旨，
2 侵權行為不法性之判斷，應以法益衡量與比例原則為之；再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3 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附件39）：「隱私權為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
4 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
5 式，影響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公共事務資
6 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
7 私。」故若新聞傳播與隱私相抵觸時，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
8 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且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

- 9 (2) 查聶影係於用完餐後看見呂知音驅車離開五江社區，其主觀上出於其政黨理念與
10 原告不和而為貶損原告名譽，故意拍攝系爭照片。次查系爭照片所傳達，可知悉
11 原告與呂知音間諸如具有車輛出借、拜訪等私人生活領域之事，縱原告為立法委
12 員補選候選人而為公眾人物，惟其私人生活領域之隱私權仍具免受他人侵擾之權
13 利，若將系爭照片公開，除會使原告私人社交生活之私密活動受不特定多數人知
14 悉，更甚有名譽權因隱私受揭露而受侵害之可能；至聶影雖受新聞自由保障，然
15 其拍攝內容涉及原告隱私，且傳播後無法使公眾得知任何具公共利益價值之訊
16 息，是非屬具有公共利益之公共事務，依利益衡量原告之隱私權應優先於聶影之
17 新聞自由，是聶影拍攝系爭照片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之侵權行為。

19 2. 聶影拍攝系爭照片之行為屬於執行職務

- 20 (1) 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21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5號民
22 事判決（附件34）意旨，執行職務之判斷，縱非執行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受僱人
23 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機會之行為亦屬於執行職務。
- 24 (2) 查聶影係受被告指派前往進行拍攝工作方前往原告之住所五江社區²³，並於執行職
25 務的期間知悉有一名身穿「筱珊經典」洋裝的女子於窗邊與原告擁抱的資訊，並
26 於拍攝時將車輛停放在五江社區，因此聶影方利用上述職務上之資訊及機會，拍
27 攝呂知音從該社區停車場驅車離開的照片，倘若非受被告指派拍攝節目所需之素
28 材，聶影亦無在原告住所拍攝到系爭照片之可能，且其拍攝之場所與時點皆與其

²³ 查不爭執事項第5-8點。

1 執行職務之時間相近。又聶影拍攝系爭照片並將該照片交予專門報導名人八卦之
2 雜誌²⁴，係因其與原告所屬政黨理念不和，可推論其行為係出於使原告名譽受損並
3 落選之意圖，故其行為係濫用其為被告拍攝節目之機會而為自己利益之行為，而
4 屬於執行職務，被告自應負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5 (四) 被告就聶影拍攝系爭照片並交付予第三人之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侵權行為

6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7 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8 2. 查本件與個資法所涉，個資法應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保護他人法律，誠如前述
9 ²⁵，被告違反個資法第 12 條及第 27 條規定，自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

11 (五) 綜上所述，被告應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
12 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14 參、被告不得再播出系爭節目

15 一、被告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不得再播出系爭節目

16 (一) 按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
17 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次按司法
18 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附件 12）意旨，「資訊自主權」具有保障人民決定是否
19 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
20 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更正權之意
21 涵。再按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982 號民事判決（附件 40）意旨，所謂被
22 遺忘權係指資料主體是否有權向資料管理者請求刪除有關自己之負面訊息或過時
23 之個人身分資訊之基本權概念，而資料管理者包含搜尋引擎業者或蒐集、儲存及
24 使用個人資料業者、網路服務業者。是於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
25 資料時，當事人有請求刪除之權利。雖我國法無直接明文「被遺忘權」之權利型
26 態，然立足於個資、資訊自主權之保護，然應可認個資法第 11 條刪除權之規定，

²⁴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²⁵ 參第 11 頁第 2 行至第 17 行。

1 為我國法被遺忘權具體化落實²⁶，是個資當事人可就被公開之個資，以個資法第
2 11條為請求基礎，向蒐集、儲存及使用個資業者主張刪除權。

3 (二) 查被告係蒐集、儲存並使用原告個資之業者，原告為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之個資
4 當事人，就此已被公開之資訊請求被告刪除，即係立足於對其個資及資訊自主權
5 之保護所生之刪除權而來。是誠如前述，被告播出系爭節目之行為，違反個資法
6 第5條及第20條不法利用原告之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屬個資法第11條第4項違
7 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是原告自得依上開條文為請求權基
8 礎，請求被告不得再播出系爭節目。

9 二、原告亦得依民法 18 條 1 項請求被告不得再播出系爭節目

10 (一) 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
11 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此為保障人格權受侵害時之不作為請求權。次按最高法
12 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民事判決（附件 42）：「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
13 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
14 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

15 (二) 查被告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晚間播出系爭節目，其中播出介紹原告家中櫥櫃之設計
16 時播出藥袋畫面；及於簡介原告社區公共區域時之片段，播出窗邊畫面²⁷。此二畫
17 面皆受原告私人核心領域之隱私權保障，且原告基於資訊自主權有同意播出與否
18 之權利。被告之播出行為雖受言論自由保障，然不論是藥袋抑或是窗邊畫面，此
19 二畫面所呈現者，皆為原告私人家庭生活之一部且不具有公益性，不應為保障被
20 告之言論自由而將原告之隱私公諸於世，被告播出系爭節目，致原告遭受隱私權
21 侵害，是原告之隱私權與被告之言論自由兩者衡量下，原告隱私權所受之侵害應
22 遠大於被告言論自由所受之損害。

23 (三) 次查被告播出系爭節目之目的，應係介紹房屋設計、裝潢，然播出屬原告隱私權
24 保障之藥袋畫面及窗邊畫面，與房屋設計、裝潢介紹無相關聯，除無法達成目的
25 外，上開畫面更會使原告隱私公開於眾，甚而使其名譽權受侵害，亦非達成目的
26 之最小手段，是被告播出上開畫面，對於其目的之達成非屬適當、具關聯性之手
27 段，難以正當化對原告隱私權之侵害，具有不法性。

²⁶ 魏大曉，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評釋，司法周刊，第 1835 期，2017 年（附件 41）。

²⁷ 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1 (四) 故被告既已播出含上述畫面之整集節目，且具有不法性而侵害原告隱私權且因蚊
2 子公司專題報導影射原告出軌，甚而導致原告配偶憂鬱，對於外遇疑雲，引起媒
3 體騷動，社會持續關注原告所遭拍攝之事²⁸，該節目持續之播出，將使社會得以系
4 爭節目與八卦雜誌專題內容加以比對參照，使原告隱私權與名譽權等人格權之受
5 持續侵害，並不斷擴大，故原告得依民法 18 條 1 項請求被告將整集下架，並不再
6 播出，以除去對其隱私權之侵害。

7 三、綜上，被告依照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不得再播出系爭節目。

8
9 肆、綜上主張意旨，被告使原告處於難堪與痛苦之境地，原告精神上遭受相當之痛
10 苦，是原告依個資法第 28 條、第 29 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84 條第 1 項前
11 段、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8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財產
12 上與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伍佰萬元。並依照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
13 及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如聲明所示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
14 集及將勝訴判決刊登於聯合報頭版與「搞甚麼名堂」雜誌廣告內頁各一日，鈞院
15 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如蒙玉成，是所至幸。

16
17 **【原證與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18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鑒

21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22 具 狀 人 辛明星 (簽章)

23 訴訟代理人 ○○○律師 (簽章)

²⁸ 查不爭執事項第 15 點。

【證據及附件清單】

【證據】

- 原證 1：拍攝訪談同意書。
- 原證 2：重要畫面出現時序。
- 原證 3：藥袋（經科技放大）。
- 原證 4：著作權約定書。
- 原證 5：診斷證明書。

【附件】

- 附件 1：節目拍攝事件時序表。
- 附件 2：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 附件 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交字第 186 號行政判決。
- 附件 4：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頁 46-48，月旦法學教室，第 115 期，2012 年 5 月。
- 附件 5：張陳弘、莊植寧，新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歐盟 GDPR 與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頁 22-23，新學林，2019 年 6 月。
- 附件 6：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14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7：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532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8：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附件 9：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57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10：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26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11：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
- 附件 12：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
- 附件 13：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93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14：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1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79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16：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263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17：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18：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69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19：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重訴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20：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21：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易字第 966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22：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民事裁定。
- 附件 23：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24：1/16 之比例示意圖。
- 附件 25：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71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26：司法院釋字 509 號解釋。
- 附件 27：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75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28：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29：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30：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83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31：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23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3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488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3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449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34：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95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3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附件 36：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278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37：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08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38：陳聰富，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2118，2011 年 12 月。
- 附件 39：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40：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982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41：魏大曉，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評釋，司法周刊，1835 期，2017 年。
- 附件 42：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民事判決。

拍攝訪談同意書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夢公司」）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節目（下稱「本節目」）製作公司，邀請本人 辛明星 (L185558555) 參與本節目之拍攝。本人茲此確認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並無償同意以下事項：

1. 拍攝時間：110年10月7日或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時間。
2. 拍攝地點：本人位於台北市和平區理想路3段5號4樓（五江社區）之住宅內、外觀、社區公共區域（如大門、中庭、花園、停車場等），以及其他雙方同意之地點與場所。
3. 同意受訪及拍攝對象：本人及同住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以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
4. 著作權歸屬：為本節目所準備、拍攝及播出之內容，其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均歸公司所有。
5. 個資同意事項：本節目之拍攝係為於電視頻道播出之目的。本人瞭解及同意本節目之拍攝內容可能包括本人及同住家人之個人資訊，從而會由圓夢公司蒐集相關個人資料；圓夢公司並可能於國內、外播出本節目內容，本人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請求相關權利，但圓夢公司基於本節目播出之目的，於符合法令規定時得加以拒絕。
6. 其他約定事項（略）

- (1) 圓夢公司應於2021年底前於電視頻道播出本集節目。
- (2) 本集節目之拍攝與播出，應符合本同意書第三點約定。

立書人：辛明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 日

《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
畫面出現時序

分/秒	畫面呈現內容
0:01~4:00	鏡頭回顧莊鳳設計師得獎作品，旁白說明莊鳳設計師簡歷和設計理念。
4:01~5:30	莊鳳設計師於辛明星客廳，介紹為辛明星夫妻設計新居的構想。辛明星夫妻說明喜歡新居的設計，符合夫妻需求。
5:31~6:45	回顧辛明星新居裝潢前的原貌。
6:46~7:52	節目以圖卡展示莊鳳設計師的設計圖，顯示裝潢前後調整室內格局的變化。
7:53~8:20	回到辛明星客廳，辛明星夫妻表達對莊鳳設計師的感謝，並表示願意為大家導覽新居。
8:21~11:03	進入玄關，介紹地磚、擺飾和收納空間。
11:04~13:44	介紹開放式廚房區，介紹中島、吧檯和餐桌。
13:45~16:52	介紹餐廚區的收納空間，包含各層櫥櫃之設計。
16:53~18:06	介紹有活動隔離門的料理區。
18:07~21:18	介紹主臥、主浴和更衣室。
21:19~24:10	介紹小孩房、客臥和客浴。
24:11~28:00	介紹客廳，轉到辛明星夫妻坐在客廳，辛明星妻說明個人最喜歡的角落是布滿花卉的陽台。
28:01~29:20	社區公共區域簡介，畫面帶到社區中庭，鏡頭再由辛明星新居大樓 1 樓上移到 4 樓辛明星新居的陽台、房間窗戶外觀(其中 29:11~29:12 畫面中出現窗台窗簾微開，窗前辛明星與一位女性在窗前擁抱)，順勢再帶到頂樓，最後鏡頭拉遠呈現大樓整體外景。
29:21~30:00	畫面回到陽台，辛明星夫妻和樂融融牽手看夕陽的畫面。



無憂精神科診所

地址：台北市和平區夢想街2號

電話：(02)2520-19420

(請蓋店章)

日期/時間：110/9/28
Date/Time

病歷號：54018
History No.

領藥號：018
Prescription No.

姓名：凌一辨
Patient Name

性別/年齡：34
Gender/Age

藥袋數：1/2
Bag No.

用法用量：口服

每日兩次，早上飯後及睡前服用

每次 1 粒

Usage and Dosage : Oral

Two times a day (morning after meals, before sleep)

1 tablet(s) each time

28 天
day(s)

藥名：贊安諾錠0.5毫克(三氫二氫平)
Drug Name Xanax tab 0.5 mg (Alprazolam)

發藥量：56
Quantity

外觀：淡紅、橢圓形、55、刻有廠牌

Appearance :

藥物作用：睡眠障礙、焦慮症

Clinical Uses: 可能副作用：

昏昏欲睡、頭暈或頭昏眼花、倦怠或肌肉無力、口乾、腸胃不適、食慾改變、腹瀉、記憶力受損(健忘)

注意事項：

Precautions : 本藥可能會傷害您未出生的胎兒，懷孕婦女不建議使用。已知此類藥物會分泌於乳汁，故用藥婦女不可從事哺乳。因本劑具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功效，病人凡在從事危險職業需要高度警覺性者，譬如操作機械或駕車者，勿使用本劑。

處方醫師：吳律
Physician

就診科別：精神科
Division

調劑藥師：趙者配
Dispensing Pharmacist

核對藥師：趙者配
Verified Pharmacist

調劑藥格：PC01
Dispensing table

請核對姓名、藥袋總數、藥品名稱、外觀及數量；並注意效期，未標示者為三個月
Please verify your name, total bag number, drug name, appearance, and quantity. The expiration date is three-month unless labeled on the package.

著作權約定書

立切結書人 聶影 茲此同意於任職圓夢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因職務上所為創作，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影像、圖片、照片及影片等，其相關權利均歸屬於圓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經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交付、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圓夢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行為。

此致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聶影

身份證字號：A127638000

日期：107.8.23

無憂精神科診所
 診斷證明書
 CERTIFICATE

姓名	凌一辯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字號	A2	病歷號碼	■	性別	女				
地址	台北市和平區								
診斷病名	睡眠障礙--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病患因上述疾病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6 月 10 日、6 月 28 日、7 月 27 日、8 月 25 日、9 月 28 日、10 月 25 日至本診所就診。--以下空白--								
		<p>以上病人經本診所醫師診斷屬實 特予證明</p> <p>診治醫師：吳 律 </p> <p>醫師證書字號：13463587 開具證明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印製證明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p>							

注意：1.本診斷證明需加蓋本診所診斷證明書專用章始生效力。
 2.自開立診斷證明書日期一年內得申請補發。

【節目拍攝事件時序表】

時間	事件	事實出處
110年9月下旬	房屋設計節目《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的製作單位圓夢股份有限公司與莊鳳聯繫，欲採訪原告。	不爭執事項第2點。
110年10月1日	原告合法簽署拍攝同意書，並加註節目需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之約定及節目須於年底前播出。	不爭執事項第2點、原證1
110年10月7日下午	選派經驗豐富的資深員工包可孟於下午在原告住處進行拍攝。此時拍攝系爭藥袋畫面。	不爭執事項第3點。
110年10月8日	被告詢問原告可否再派員於110年10月11日上午11:00補拍	不爭執事項第4點。
110年10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選任聶影進行拍攝，其提早到達原告住家(10:30) 2. 拍攝到辛明星家窗外畫面(10:54) 3. 開始節目拍攝(11:00) 4. 拍攝到呂知音與原告休旅車照片(12:33) 5. 將第4點之照片交給蚊子公司，並以暗示性言語建議蚊子公司進行追蹤查證(當晚) 	不爭執事項第5點、第7點、第8點。
110年10月12至17日	被告選任包可孟進行節目剪輯，包可孟為趕播出，連日熬夜趕工。	不爭執事項第9點。
110年10月17日晚上	節目播出，作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8集	不爭執事項第9點。
110年11月1日	《搞甚麼名堂》雜誌出刊，封面文字為「辛明星與呂知音不倫、髮妻憂鬱？」	不爭執事項第15點。
110年11月11日下午	辛明星公開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搞甚麼名堂》雜誌總編輯及撰文記者提起妨害名譽告訴	不爭執事項第19點。
110年11月17日	辛明星於110年11月17日委請律師發函予圓夢公司，表示因該第八集節目已數次重播，並於諸多網路平台及媒體廣為流傳，辛明星臉書帳號於短短二週即累積超過上千則以上的負評以及若干惡意攻擊，且每次重播	不爭執事項第20點、第22點。

日期	事件	事實出處
	該集節目，就使辛明星產生精神上的痛苦與壓力，故基於被遺忘權要求圓夢公司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 8 集，並請圓夢公司於函達五日內提出同意切結書。然而，圓夢公司並無任何回應。	
110 年 12 月 25 日	辛明星立委選戰落敗。	不爭執事項第 22 點。
110 年 12 月 29 日	辛明星以圓夢公司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	不爭執事項第 23 點。

憲法法庭判決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蔡季勳
邱伊翎
施逸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予尹助理教授
邱文聰研究員

聲 請 人 滕西華
黃淑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邱文聰研究員

聲 請 人 劉怡顯
洪芳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邱文聰研究員

上列聲請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

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作為目的外利用及相關管理之依據；並訂有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原則，就申請案是否符合公益、隱私保障等為審查，已足資保護個人之資訊隱私權等語。【27】

（四）關係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略謂：1、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涉及指紋個資，其蒐集目的在識別特定當事人；而本件健保資料並非用於識別特定當事人，故本件聲請與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有本質差異，無適用或補充該解釋之必要。2、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涉及戶籍法專法，而本件所涉之系爭規定一為個資利用之一般性規範，就審查標準而言，自不應採取較該號解釋更為嚴格之審查標準。3、系爭規定一原則禁止蒐集、處理、利用高敏感特種個資，僅例外於符合主體、公益及利用目的與方式，且滿足必要性之嚴格控制之情形，始得為蒐用，故系爭規定一無違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4、就事後控制權部分，個資法第 3 條第 5 款已賦予請求刪除權、第 5 條規範利用個資之一般原則、第 11 條課予蒐集利用個資者主動停止處理或利用個資之義務，當事人亦得依同條第 3 項、第 4 項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資，故個資法實已賦予事後控制權等語。【28】

參、形成判決主文第 1 項至第 4 項之法律上意見【29】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30】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

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31】

進一步而言，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32】

二、系爭規定一及二構成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限制【33】

系爭規定一係就原則上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高敏感特種個資，例外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法定目的之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且擬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資料經一定程序處理後或揭露時，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前提下，得未經當事人同意予以強制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其屬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中當事人（個資主體）於事前以同意方式控制其個資權利之限制。【34】

其次，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當事人就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反之，經處理之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即已喪失個資之本質，當事人就該資訊自不再受憲法第 22 條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以「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為是否屬個資之標準，即在表彰上開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界限之意旨。【35】

查個人健保資料包含系爭規定一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具有高

度個體差異，於客觀上非無以極端方式還原而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可能性，此為科學上之事實。因此，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必然仍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對於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受憲法保障。【36】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而得於一定條件下強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包括自行蒐集、處理與原始利用，以及就他人蒐集、處理、提供之資料之延伸利用，均毋須有當事人之同意；於此範圍內，當事人已大幅喪失對其個人健保資料之自主控制權，是系爭規定一已構成對當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之限制，應受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審查。又系爭規定二明定健保署就健保資料之蒐集、查閱，暨其保存、利用，應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是系爭規定二聯結系爭規定一後，亦構成對資訊隱私權之限制。【37】

三、判決主文第 1 段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38】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799 號、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等解釋參照）。【39】

系爭規定一中「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均屬客觀上非難以理解之用語。而系爭規定一以「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為利用病歷、醫療、

基因、健康檢查等個人健保資料之條件，「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文義，首可明確排除「可直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型態；又與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個資定義合併觀察，亦可排除「完全匿名且無還原可能性，因此不在個資法保護範圍內」之資料型態。準此，系爭規定一所採「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文義，尚非難以理解，且應已足使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系爭規定一之意旨，係指基於醫療或衛生法定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之際，應採取去識別化之措施，使資料不含可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但其資料仍屬可能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之情形。【40】

是系爭規定一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為醫療或衛生之法定目的，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時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並規定相關要件，其意義尚非難以理解、受規範者所不能預見，或無從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41】

四、判決主文第 1 項比例原則部分【42】

（一）審查標準【43】

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核心既在於保護個人對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則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即應以取得當事人同意為原則。於未取得當事人同意，而允許基於其他事由強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情形，本庭於審查時，應視所蒐用之個資屬性及其對隱私之重要性，而採不同寬嚴之審查標準，以定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就指紋個資之蒐集，因指紋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個資，且居於開啟完整個人檔案鎖鑰之地位，而採取中度審查（其目的應為重大公益，且手段應為與目的

間具備密切關聯之侵害較小手段；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44】

查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個人健保資料，此等個資承載大量個人資訊，藉由個人健保資料內所含之年齡、就醫機構，可能描繪個人生活區域、行動軌跡，由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內所含之傷病與醫療處遇史，諸如職業傷病、家暴傷害或性犯罪傷害、罹病與投藥紀錄、手術與診療影像紀錄、家族高危險疾病因子、生育紀錄、疫苗接種紀錄，亦可能描繪個人曾經歷之職業環境、社會生活事件、家庭與經濟環境、個人決策模式等極私密敏感事項。亦即，個人健保資料乃屬得深入解讀並預測資料當事人人格與身心狀況，進而模擬建構其人格圖像之重要個資，其具有私密敏感與潛在延伸影響資料當事人之社會、經濟生活（例如保險或就業）之特質。此等個人健保資料如受侵害，其所致生危害結果之嚴重性，尤甚於指紋。本庭爰認就系爭規定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較指紋個資蒐集更高之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即其目的應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益，其所採取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為最小侵害手段，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始與比例原則相符（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第 799 號及第 812 號解釋參照)。【45】

（二）目的審查【46】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以：基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經常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個資；基於資料之合理利用，促進學術研究發展，故應允許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等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得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個資；而公務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時需蒐集敏感資料進行統計，亦有相同

之需要（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48 期，院會紀錄，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26 期，院會紀錄，第 68 頁至第 69 頁參照）。【47】

申言之，系爭規定一已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限於醫療與衛生，其立法目的係容許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以透過統計或學術研究方式，而促成法定目的即醫療、衛生之發展。按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國家應……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即憲法已明示國家有促進衛生與醫療之責任，系爭規定一寓有透過統計或學術研究累積科學知識技術等公共財，諸如發現或確認辨識疾病有效治療方法，以提升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目的，是系爭規定一所稱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及學術研究目的，基本上尚難即謂不符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惟實際操作上應由一定之獨立監督機制，依申請個案之相關情狀作嚴格之審查。【48】

（三）手段審查【49】

1、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50】

系爭規定一所採取之手段，係強制人民於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系爭規定一所定醫療或衛生目的，於統計或學術研究有必要且符合一定條件下時，有義務容忍其個人健保資料供統計或學術研究利用。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法定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並非罕見。例如公務機關為制定符合國情與科學事實之醫療照護、社會保險、人口、傳染病防治政策，而須統計或學術研究者；或例如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186號

02

03

原告 馬惠群

04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5

代表人 蘇福智

06

訴訟代理人 蕭文君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6月5日北

08

市裁催字第22-ZIB32273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09

：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6月5日北市裁

15

催字第22-ZIB322734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

16

（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提起行政訴訟，經核

17

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

18

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19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20

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11日7時14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

21

向13.2公里處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駛（

22

跨越槽化線行駛）」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內

23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

24

關）檢舉，經舉發機關認定屬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5

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於107年12月27日以國道警交

26

字第ZIB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27

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08

28

年1月20日提出申訴，經舉發機關查復舉發無誤。嗣經被告

29

調查後，認原告有上開違規行為，作成原處分。原告不服，

30

因而提起本件訴訟。

31

三、原告主張：依據舉發照片之內容，檢舉人一直違規占據雙線

32

道駕駛，原告係基於安全駕駛考量而未快速切入車道，況依

01 據大法官解釋第689號解釋，個人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
02 與隱私權等基本權利，舉發機關未詳加審查檢舉內容，縱容
03 檢舉人以違規駕駛行為檢舉，有過度侵害原告之基本權。並
04 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則答辯以：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跨越槽化線行
06 駛之違規行為，此有採證影片可稽。且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
07 3號北向13.2公里處，先跨越穿越虛線後跨越槽化線鼻端切
08 入往南港/汐止方向出口匝道，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以原處
09 分裁罰原告核無違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
12 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
13 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駕
14 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
1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
16 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
17 務人員之指揮。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
18 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
19 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
20 00元以下罰鍰：…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
22 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
23 規點數1點。道路交通處罰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
24 33條第1項第1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5 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
26 制之規定。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
27 ，並禁止跨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5條、道路交通標誌
28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除下列之爭點外，原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
30 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駛（跨越槽化線行駛）」
31 之違規事實及行為，被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1 籍登記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35至38、53頁），是原告駕駛
02 系爭車輛跨越槽化線行駛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
03 行車」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

04 (五)原告雖以檢舉人亦有違規行為及國家賦予警察人員執法時有
05 微罪不法之規定等語置辯，惟依上開勘驗採證光碟內容，並
06 未見檢舉人有違規之事實，況縱令檢舉人確有違規行為屬實
07 ，但原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汽車行駛跨越槽化線
08 之違規行為，既經民眾檢舉，舉發單位查明有此違規行為而
09 依法舉發，被告依法裁決，並無違誤，而與檢舉人是否有違
10 規行為無涉。是原告主張檢舉人亦有違規行為等情，係屬是
11 否應由舉發機關另行舉發處分之問題，洵無從作為撤銷原處
12 分之依據。末查，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
13 導作業注意事項雖有關於輕微違規勸導之規定，惟此係針對
14 特定之輕微違規案件，且係賦予舉發機關得不予舉發之權限
15 ，並非限制舉發機關就特定之輕微案件均應不予舉發，且原
16 告亦未具體主張其上開違規事件是否符合上開微罪不予舉發
17 之規定，及舉發機關不予舉發有何不當，是其此部分之主張
18 ，尚難憑採。

19 (六)末查，原告雖主張本件檢舉達人之檢舉，係以違法侵害原告
20 隱私權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云云。然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
21 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
22 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
23 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
24 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
25 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
26 ）。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
27 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
28 、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
29 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
30 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
31 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01 此經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闡釋甚明。而「個人資料保護
02 法」即立法者為落實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使因
03 公共利益而有限制資訊隱私權必要者，得有明確依循並受法
04 律羈束所制定之實體與程序規範。又民眾以行車紀錄器所紀
05 錄之道路上其他車輛外觀、車牌號碼、所在位置等資訊，用
06 以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道交處罰條例之違章行為者，
07 透過舉發機關依汽車號牌監理系統之查證，以及道交處罰條
08 例第85條第1項之歸責制度，即得以此等蒐集、處理、使用
09 資料之目的與結果的間接方式，識別出所紀錄其他車輛汽車
10 駕駛人從事汽車駕駛社會活動之資料，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
11 第2條第1款之個人資料，固當受該法之保障。但「非公務機
12 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
13 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
14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15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
16 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
17 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
18 …」為個人資料保護法1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同法
19 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明；同法第15條第1款及第16條前段
20 亦分別為如下之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
21 ，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
22 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非公務
23 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
24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25 」等語甚明。而民眾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
26 ，得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包括科學儀器取得之證據資料，向
27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
28 之1明文規定。民眾依此法律明文規定，以行車紀錄器所蒐
29 集取得道路上由其他車輛自行公開之交通違規車輛外觀、車
30 牌號碼、所在位置等足以識別汽車駕駛人之個人資料，並非
3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稱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

01 、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民眾將之再轉載於影音
02 資訊載體上提供予警察機關以檢舉交通違章行為，此等對違
03 規車輛駕駛人自行公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使用，均基
04 於上開法律明文規定之特定目的而為，合於上述個人資料保
05 護法第19條第1款、第3款及第2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舉
06 發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就民
07 眾提供含有上述個人資料之證據資料，經查證後，予以舉發
08 ，此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也是在執行法定職務
09 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所為，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
10 及第16條前段亦相符合，是本件民眾以行車紀錄器錄得原告
11 在事實概要欄所載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在道路上公開
12 行駛之資訊，並提供予警察機關查證後，由警察機關依法逕
13 行舉發，並由被告憑以為原處分裁罰之證據，均屬個人資料
14 保護法所容許得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合法限制，該證據取得
15 之適法性無虞，具證據適格性，本院亦得以之認定原告是否
16 違法之憑證。原告主張本件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侵犯其個人隱
17 私云云，容有所誤，並不可採。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駛，確有「行
19 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之違規行為，要屬明確。被
20 告裁處原告如原處分所示，核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
21 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訴訟資料，
23 經本院審核後，認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且無調查之必要
24 ，爰不再一一論述及為調查。

25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6 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
28 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3條，判決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31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文瑞



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 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 ——以監視錄影為例（上）*

劉定基 · 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標誌著臺灣資訊隱私保障新里程碑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雖早在二〇一〇年五月即由總統公布，但除少數條文外，迄未正式施行。究其原因，除個資法較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擴大，¹需要給予各界較長的準備時間外，攸關該法具體執行的施行細則草案（下稱「細則草案」），法務部為求審慎，直至二〇

一一年十一月方才完成預告、評論程序。²

隨著個資法施行細則訂定程序即將完成，個資法全面施行之日應指日可待；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個資法及細則草案不少條文在具體個案中究竟應如何適用，恐怕仍有相當疑問。本文作者不揣淺漏，希望藉由國外規定及實務案例的介紹，以系列文章針對個資法重要條

關鍵詞：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隱私、監視錄影

* 本文初稿承蒙郭明怡律師及戴豪君教授提供寶貴意見，作者謹此致謝。

¹ 有關個資法修正重點的介紹及評論，參林秀蓮，「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探，萬國法律，176期，2011年4月，2-13頁；呂丁旺，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釋義與實踐（下），國會月刊，38卷12期，2010年12月，32-47頁；呂丁旺，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釋義與實踐（上），國會月刊，38卷11期，2010年11月，20-35頁；劉定基，「個人資料保護法」初論，台灣法學雜誌，159期，2010年9月，1-8頁；劉靜怡，不算進步的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83期，2010年8月，147-164頁。

² 細則草案的預告資料，可參見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47205&ctNode=27518>（最後瀏覽日：2012年2月7日）。

資法的適用。¹⁴此外，資料內容是否具有私密性、敏感性也非所問；因此，除醫療、基因、健康檢查、性生活、犯罪前科等敏感性資料受到特別保護外，一般性的資料，如姓名、職業、社會活動（如參與扶輪社）也屬於受到保障的資料。最後，資料的形式（format）及儲存媒介（medium）與是否適用個資法無關，故文字、數字、影音、¹⁵圖畫等資料，¹⁶不論其儲存於電腦、錄影（音）帶、光碟或紙本上，也不問其是否可以電腦、自動化方式處理，或需要人工處

理，¹⁷只要符合其他個人資料的要件，均受個資法的規範。

三、現生存自然人的資料：資料關聯性

資料須與某（現生存的）自然人「有關」（“relate” to an individual），才有個資法的適用（至於某人的身分是否可以識別，則為另一問題）。¹⁸在一般案例中，上述關聯性（relations/links）通常顯然易見、不成問題，例如健康檢查、前科紀錄明顯與某自然人（即受檢者、犯罪者）有關。¹⁹然而並

¹⁴ 此參諸個資法第11條第1項課與公務及非公務機關維護資料正確的義務，以及第3條第1及3款賦予當事人查詢、閱覽及請求補充及更正的權利即明。

¹⁵ 聲音資料部分，例如客戶使用電話買賣股票向營業員下單的錄音紀錄；影像紀錄部分，例如監視錄影設備的紀錄（詳本文貳、五部分）。在法律解釋上，有關影音資料受到個資法的保護，也可以從該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的反面解釋推知（亦即「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仍有個資法的適用）。See *Personal Data Opinion*, supra note 7, at 8.

¹⁶ 例如兒童在心理諮商或有關監護權酌定程序中被要求繪製有關其家庭關係的圖畫，由於可能反應該兒童的情緒、健康狀態，以及其對不同家庭成員的感情，甚或相關當事人的行為（是否有虐待行為），依據歐盟資料保護工作小組（Article 29 Working Party）的見解，認為屬於該兒童或關於相關當事人的個人資料。Id.

¹⁷ 應注意者，參考歐盟資料保護指令及英國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所謂人工處理的資料，原則上也必須能以一定方式檢索（以姓名或其他方式分類、整理），而非零散、難以查找的資料集合。See *Data Protection Technical Guidance: Determining What Information is “Data” for the Purpose of DPA*, 6-8, (Jan. 28, 2009), http://www.ico.gov.uk/upload/documents/library/data_protection/detailed_specialist_guides/what_is_data_for_the_purposes_of_the_dpa.pdf.

¹⁸ Id. at 9. See also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Data Protection Technical Guidance: Determining What is Personal Data*, 7-8 (Sept. 21, 2007), http://www.ico.gov.uk/news/current_topics/what_is_personal_data.aspx (following “determining what is personal data” hyperlink) [hereinafter “*Personal Data Guidance*”].

¹⁹ See *Personal Data Opinion*, supra note 7, at 9.

非在所有案件中關聯性都如上述案例那麼直接明顯，有可能需要透過解釋才能加以確認。例如某間房屋成交價為一千萬元，由於上述資料乃是關於特定「物體」的資料，因此該資料是否符合此處關聯性的要件，恐不能一概而論。如此一資料純粹只用於反映房屋所處地段一般房屋的價值，則不符合關聯性的要求；反之，如上述資料是用於評定該屋主所應負擔的稅賦，則其即與屋主具有一定的關聯性，而可能受個資法的規範。²⁰

因此，究竟應如何判斷關聯性的有無？在比較法上，歐盟資料保護工作小組（Article 29 Working Party）提出應考量資料「內容（content）」、「使用目的（purpose）」或「可能影響（impact）」等因素。²¹詳言之，許多資料從內容觀察即明顯與某自然人有關（至於該人是否可以識別，則為另一個問題），例如上述健康檢查、前科紀錄及監視攝影畫面。至於其他無法立即從內容確認其關聯性的資料，尤其是有關物的資料，則可以進一步

考慮該資料的使用目的，例如上述房價資料的例子。²²最後，即便資料的內容及通常使用目的均與自然人無關，但若該資料對某自然人的權益「可能」造成一定影響，則仍符合關聯性的要件。例如經營衛星派遣計程車業務的公司在所屬車隊的車輛上裝設衛星定位裝置，蒐集、記錄每輛車即時的位置資訊，以便就近、迅速派遣車輛服務叫車的乘客；就內容而言，該資料是與物（特定車輛）有關，就使用該資料的目的而論，主要也是用於提升服務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但由於該資料（將來）也可能被用於監控特定車輛駕駛的行為（是否繞遠路、是否遵守速限、確認駕駛的行蹤等），對於駕駛的權益可能產生影響，因此仍屬於關於自然人的資料。²³

應說明者，上述內容、目的、可能影響的判準各自獨立，只要具備其中一項即符合關聯性的要求。此外，即使是同一項資料，如分別從其內容、使用目的或可能影響角度觀察，也可能與不同個人產生關聯性，例如A的醫療檢驗報告，從內容觀察，當然與A有關；如該份報告的目的

²⁰ *Id.* See also *Personal Data Guidance*, *supra* note 18, at 10.

²¹ See *Personal Data Opinion*, *supra* note 7, at 9-12。此外，關於英國法的介紹，參見李振璋、江耀國，英國資料保護法中資料所有人權利之研究——兼論我國個資法之相關規範及案例，*中原財經法學*，24期，2010年6月，24-26頁。

²² 因此，同一筆資料對不同的資料蒐集、處理者而言，因使用目的不同，其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的要件也可能有所不同。

²³ See *Personal Data Opinion*, *supra* note 7, at 11. See also *Personal Data Guidance*, *supra* note 18, at 16.

是爲了治療B的疾病，則從使用目的觀察，則與B相關；最後，如該份報告可能對A的親屬C產生一定的影響，則自可能影響的角度而言，該份報告與C也具有一定的關聯性，應特別注意。²⁴

四、「直接、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

個資法所規範的個人資料，除須是關於某現生存自然人的資料外，最重要者是該自然人必須能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加以識別（*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²⁵所謂「識別」，個資法及細則草案並未加以定義，依據歐盟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的說明，指可以與群體中其他人區別（*distinguish*）的特定人而言。²⁶以下即針對以直接及間接方式識別分別予以討論。

首先，以直接方式識別個人，最常見的即特定個人的「姓名」。一般而

言，只要資料與特定個人的姓名結合，通常即屬於識別資料。²⁷當然，在特殊情形下，考量同名同姓問題，不排除需要藉助其他資料（如出生年月日、地址），方能正確區別特定個人。

至於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依據細則草案第三條的規定，指「僅以該資料不能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個人者。但查詢困難、需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始能特定者，不在此限」。換言之，某項資料本身雖無法直接特定個人（如未指名道姓），但透過其他輔助資料（*auxiliary data*），仍可以區別、辨識特定個人者，仍屬識別資料，例如前述衛星計程車車輛位置紀錄，僅以該資料並不能識別特定個人，但個別車輛如有專屬的駕駛，則只要將二資料對照、連結（A車駕駛爲某甲），則該位置紀錄即成爲間接識別資料。²⁸

²⁴ See *Personal Data Opinion*, supra note 7, at 11-12.

²⁵ 依據歐盟資料保護指令的規定，識別方式可能包括「識別號碼（*identification number*）」或其他一種或數種有關個人身體（*physical*）、生理（*physiological*）、心理（*mental*）、經濟（*economic*）、文化（*cultural*）或社會（*social*）的特性、身分。

²⁶ See *Personal Data Opinion*, supra note 7, at 11-12。另參許文義，同註6，24頁。

²⁷ 應注意者，僅有姓名資料（尤其是涉及所謂的「菜市場名」），未必構成得以識別的個人資料；反之，即使不知特定個人的姓名也可能得以識別，例如大樓門口監視錄影拍攝的影像，可以識別影像中的人是隔壁鄰居，但未必知悉其姓名。See *Personal Data Guidance*, supra note 18, at 16.

²⁸ 生物特徵資料（*biometric data*），如指紋、臉部特徵等，如用於識別用途（*biometric identification*），應屬得以識別特定人的個人資料；但在特殊情形下，生物特徵資料，尤其是經數位化後，以非圖像方式儲存的生物特徵資料，如資料

從資料「內容(content)」的角度觀察，不論是敏感的或非敏感的資訊，或是私密的（例如私人家庭生活）或非私密的（例如工作上活動）資訊，皆可以是個人資料，蓋對於個資的保護依據，不僅只來自於隱私權，尚包括個人自主權利的保護。⁸此外，個人資料不限於任何「形式(format)」，例如數字、圖形、影像或聲音，皆可能得為個資。⁹

（二）所謂的「資料與個人之關連性(relating to)」

WP29 之「個資概念意見書」為了讓資料與特定個人相關性此一要件之判斷具有可操作性，乃進一步提出三個判斷因子的思考：內容(content)、目的(purpose)，及結果(result)；這三項因子對於資料關連性的判斷上，屬於擇一關係，而非三者併存的累積關係，只要任一項因子判斷資料與個人具有相關性，即滿足「資料關連性」要件之判斷。¹⁰

- 就「內容」的判斷，所謂資料相關於個人，乃指資料內容有關特定個人，例如病歷紀錄內容有關於特定病人、錄影影像內容有關於特定個人；¹¹
- 就「目的」之判斷，乃指資料與個人之相關性判斷，應思考該資料使用的目的。舉例而言，房價資料乃有關於房屋的資料，而非關於人的資料，但如果思考該房價資料可能被用於對屋主課稅之目的時，此房價資料即可能被認定為屬相關於屋主的個資；¹²
- 關於「結果」因子的判斷，意指儘管資料的內容或目的皆無關

⁸ WP29, Opinion on the Concept of Personal Data (2007), at 6-7.

⁹ *Id.*

¹⁰ *Id.* at 11.

¹¹ *Id.* at 10.

¹² *Id.* at 9.



於特定個人，但如果資料的使用將對於特定個人權益造成影響的話，仍可能被認定為有關於個人的資料。例如計程車公司採用衛星定位系統以即時掌握可載客計程車之位置。計程車位置資料，就「內容」而言，與車相關。就「目的」而言，乃在提供乘客更好的服務並節省油料，而非用在審核計程車駕駛的表現。嚴格而言，從資料內容與目的兩者之觀察，該資料皆與計程車駕駛無關。¹³然而，取得計程車位置資料的「結果」，的確可以使公司監控特定計程車駕駛的表現（例如有無超速的行為、路線選擇是否適當等），故若從對於個人影響的角度來看，計程車位置資料可被認定為與特定計程車駕駛相關的個資。¹⁴

（三）所謂的「已識別或足資識別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一般而言，當一個自然人在一個群體中可被與其他人區分開來，此人為「已識別(identified)」之人；若該自然人無法立即與其他人界分，但有可能可以分別，此人則為「足資識別(identifiable)」之人。¹⁵可識別之自然人的概念，可進一步描述為：一個可以直接地被以姓名識別，或間接地被以電話號碼、車輛註冊號碼、社會安全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可辨識性標準的組合所識別之自然人。¹⁶

根據 GDPR 前言第 26 點指出，「足資識別」乃指：不論是資料管控者或任何其他人，透過所有可能、合理的方式，得以識別出特定個人；判斷識別方式是否可能、合理，應考慮所有客觀因素，例如識別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同時考慮當時的可用之個資蒐用技術與科技發

¹³ *Id.* at 11.

¹⁴ *Id.*

¹⁵ *Id.* at 12.

¹⁶ *Id.* at 12-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3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智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0年6月8日110年度桃簡字第5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乙○○因與前女友甲○○有感情糾紛，竟意圖損害甲○○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未經甲○○之同意，亦未在合法之使用目的範圍內，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晚間7時57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並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以其帳號「薛一品」在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Facebook社團「爆料公社」頁面刊登「桃園八德王小姐，麻煩出來面對，別一閃再閃，認識的朋友麻煩告知，謝謝」之文章，並張貼甲○○在私人活動上之照片（下稱本案照片），以此方式洩漏甲○○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甲○○。嗣甲○○經由朋友告知，始知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檢察官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聲明

01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02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前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5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06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08 ，況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
09 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坦承有於前述時、地刊登上開文章及張貼本案照片
13 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犯行，辯稱：
14 伊當時是想請告訴人甲○○出來講清楚，不要用封鎖伊的方
15 式才會刊登上開文章，而本案照片中告訴人有戴墨鏡，辨識
16 度沒有這麼高，且文章內容亦未指名道姓說出告訴人之全名
17 和住所，伊沒有要洩漏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意思，也不認為會
18 侵害告訴人隱私權，且伊和告訴人就本案和其餘案件均已達
19 成和解，但檢察官不知道此事仍然起訴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於109年8月25日晚間7時57分
21 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於不特定多數人可見聞之Facebo
22 ok社團「爆料公社」頁面刊登上開文章，並張貼本案照片等
23 事實，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警詢、偵查
24 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Facebook擷取圖片2張
25 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1號卷，
26 下稱偵卷，第45頁），此部分自堪認屬實。

27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
28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
29 、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
30 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
31 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

01 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

02 1.觀諸被告張貼之本案照片，係告訴人個人之全身生活照，且

03 畫面清晰，並未以任何方式加以掩飾、遮蓋，縱告訴人當時

04 戴有墨鏡，然從其身形、體態、眼睛部位以外之其餘臉部面

05 貌，仍得辨識為告訴人本人。佐以被告於上開文章中提及

06 「桃園八德王小姐」等文字，更可藉此特定本案照片中該人

07 之姓氏與居住地區，是透過上開文章、本案照片，當足以直

08 接或間接方式辨識本案照片中之人即為告訴人。

09 2.據被告於上開文章中提及「認識的朋友麻煩告知」等語，以

10 及被告自陳：伊貼本案照片之用意，就是希望認識告訴人之

11 人看到上開文章可以轉知告訴人，伊在找告訴人等語（見本

12 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14號卷，下稱簡上卷，第57頁），可見

13 被告主觀上確實知悉其刊登之上開文章及本案照片，已足使

14 人認知本案照片中之人即為告訴人，並欲藉此方式使告訴人

15 與之聯繫。況告訴人亦證稱其係經友人告知而知悉被告本案

16 行為，其友人看到本案照片都知道該人是其本人等語（見偵

17 卷第40頁、簡上卷第53頁），在在可證被告所為確已揭露可

18 直接或間接辨識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是被告辯稱告訴人於本

19 案照片中有戴墨鏡、其未提及完整之告訴人姓名及住址，而

20 無洩漏個人資料之主觀犯意云云，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21 採信。

22 3.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存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23 利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意圖型態。其中「意

24 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者，此行為人之目的既在於造成他人之

25 損害，即與「意圖營利」之意義截然不同，從修法歷程中提

26 案立法委員之說明，以及最終將此一意圖型態納入新法第41

27 條之構成要件，顯示立法者並未完全排除「非意圖營利」而

28 侵害個資行為之可罰性。再從個資法之立法目的原係為避免

29 人格權受侵害以觀，本條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

30 益」，並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大法庭109年度台

31 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上訴字第2532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益源

05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06

賴英姿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

08

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80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

09

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595號），提起

10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諭知甲○○被訴於民國108年8月2日至同年月11日前

13

某日之犯行無罪部分撤銷。

14

甲○○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

15

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1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

17

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8

。未扣案之IHPONE XS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其他上訴駁回。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於民國107年7月底某日，透過交友軟體「愛情公寓」

23

結識乙○○，雙方並交往而成為男女朋友。嗣於108年8月2

24

日上午11時許，2人在甲○○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

25

0巷00號之住所，合意發生性交行為1次。甲○○於雙方發生

26

性行為後不久，在乙○○知情並不反對之情形下，接續以其

27

所持用智慧型手機照相之方式，拍攝乙○○裸露胸部、臀部

28

及下體等身體隱私部位之電磁紀錄，且將電磁紀錄儲存於手

29

機中（甲○○此部分被訴妨害秘密暨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部

30

分，業經原審及本院均為無罪之認定，詳後述）。嗣甲○○

31

明知乙○○前揭裸露胸部、臀部及下體等身體隱私部位之電

32

磁紀錄，屬於乙○○個人之秘密資料，亦明知其非公務機關

01 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02 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之各款情形者，始得為
0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於108年8月3
04 日(起訴書認係108年8月2日後至同年月11日前某日)某時，
05 使用其所有之IHPONE XS手機，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屬於
06 乙○○之上開個人資料之電磁紀錄，傳送予渠等共同之友人
07 陳正雄觀覽，而非法利用乙○○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乙
08 ○○。嗣經陳正雄將前揭電磁紀錄轉傳乙○○後，乙○○始
09 悉上情。

10 二、案經乙○○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由

12 甲、撤銷改判有罪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5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16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7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8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9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21 本案以下由檢察官所提出而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
2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檢察官、被
23 告甲○○(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
24 均同意做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49頁、第61頁、第93頁)，
25 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
26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
27 為證據為適當，得逕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作為證據
28 。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29 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30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
31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

01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2 二、訊據被告雖坦承有拍攝告訴人乙○○裸露胸部、臀部及下體
03 等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然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04 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辯稱：我拍攝時有經過告訴人
05 同意，且僅將此等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內容傳給證人陳正雄
06 1個人看，而且沒有說照片中的人是誰，是證人陳正雄傳照
07 片給告訴人，告訴人才知道等語。然查：
08 (一)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時證稱：「(
09 裸照照片上的人是妳?)女生是我，照片是被告拍的。(裸照
10 妳如何取得?)是陳正雄用LINE傳給我，陳正雄說這是被告
11 拍的照片，說是被告用LINE傳給他的，他跟我說這個照片的
12 人是我，要我去跟被告確認。...後來我到陳正雄大哥的家
13 ，我在陳正雄的手機上看到確實是被告傳照片給他」等語(見偵
14 字第28595號卷第104頁)；於原審審判時證稱：我跟被
15 告是於107年6、7月在網路上認識。我在108年8月2日上午11
16 時有前往被告沙鹿住處拿工資，待到下午3時左右，在那段
17 期間有性交，被告給我拍照片。陳正雄在次日(8月3日)中午
18 就把裸照透過LINE傳到我的手機給我看，我就對被告已讀不
19 回。我有去看陳正雄的手機，這一切都是被告傳給陳正雄的
20 等語(見原審卷第82至99頁)。核與證人陳正雄於檢察官偵查
21 時證稱：「(你有收到告訴人的裸照?)有，被告傳給我的。
22 ... (你知道告訴人、被告2人的關係嗎?)傳照片之前不知
23 道，我收到照片之後，因為我跟告訴人是同事，所以我把照
24 片轉傳給告訴人，問她照片怎麼會被LINE傳出來...。(你怎
25 麼知道照片是告訴人?)裸照有的是趴著、有的是躺著，我
26 猜也知道是告訴人，因為我跟告訴人同事很久」等語(見偵
27 字第28595號卷第116頁)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透過通
28 訊軟體LINE及交友軟體「愛情公寓」之對話擷圖、被告拍攝
29 告訴人裸露胸部、臀部及下體等隱私部位之電磁紀錄列印照
30 片4張可資佐證，被告顯然有未經告訴人同意，而將告訴人
31 身體隱私部位內容之個人資料傳給證人陳正雄之情事，至為

01 明確。

02 (二)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所拍攝之4張照片並無
03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直接識別特定個人
04 之資料，此4張照片自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
05 等語。然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
06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07 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
08 、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
09 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
10 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換言之，只需該等資訊得
11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即為已足，並不以須達
12 到「一般第三人可以直接識別」之程度為要。而「身體特徵
13 」具有生物上之識別性，「臉部」固為身體常見可識別之特
14 徵，但除「臉部」以外，因每個人之身體外觀仍具相當差異
15 性，若結合人之身體其他多個部位外觀特徵，已足以個別化
16 而具有識別性，當同屬該法所欲保護之標的，不得非法擅自
17 利用。經核被告所傳送予證人陳正雄之告訴人未著任何衣物
18 之彩色裸體照片4張，其上雖無告訴人之姓名、性別、身分
19 證號、電話號、地址等個人資料，然上開照片顯示被拍攝者
20 之背部全裸、頭部側面配戴眼鏡、髮型、正面臉部以雙手交
21 叉遮掩、胸、腹部全裸等身體特徵，藉由對其身型、膚色、
22 凹凸線條、局部特徵等綜合觀察、比對，仍具有生物上之可
23 識別性，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此從
24 證人陳正雄於偵查中證稱：我與告訴人同事很久，從照片一
25 看便可知道是告訴人等語自明，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難憑
26 採。

27 (三)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28 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
29 ，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
30 186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可參。本件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
31 擅自將上開關於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內容之照片傳送給證人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英

公發布日：民國 85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

法規體系：常用法規 > 憲法暨其關係法規

立法理由：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 一 人身保險
- 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 三 入出國及移民
- 四 土地行政
- 五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
- 六 工業行政
- 七 不動產服務
- 八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 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 一〇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
- 一一 公共造產業務
- 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 一三 公共關係
- 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 一五 戶政
- 一六 文化行政
- 一七 文化資產管理
- 一八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 一九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 二〇 代理與仲介業務
- 二一 外交及領事事務
- 二二 外匯業務
- 二三 民政
- 二四 民意調查
- 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 二六 生態保育
- 二七 立法或立法諮詢
- 二八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
- 二九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

營管理業務

- 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 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 一七四 其他司法行政
- 一七五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一七八 其他財政收入
-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
- 一八〇 其他經營公共事業（例如：自來水、瓦斯等）業務
-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代 號 識別類：

-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 號 特徵類：

-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 C〇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 C〇一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 C〇一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 號 家庭情形：

- C〇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 C〇二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657號

上訴人 暉夏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燕倫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複代理人 邱敏維律師

上訴人 安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峯

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

高晟剛律師

鄭涵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訴字第12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暉夏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暉夏公司）於原審主張兩造前簽立「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旅館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安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捷公司）應給付伊之租金，依系爭酒店之營業額（未稅，下同）提成分配計算，為確認及審核系爭酒店營業額與租金計算之正確性，故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1款、第5項約定，起訴請求安捷公司應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認之財務報告書、新竹安捷國際酒店AJ HOTEL（下稱系爭酒店）系統之每日日報表、每日大夜報表、試算平

01 衡表、原始收款憑證及信用卡對帳單、賓客帳原始資料、實際
02 住房紀錄等資料交付予暉夏公司及其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
03 查核等語。嗣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未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04 正法律上之陳述，聲明其請求交付審核文件之細目乃詳如附表
05 二所示（見本院卷第499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

07 二、暉夏公司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21日簽立系爭租約，約定
08 由安捷公司承租伊所建門牌：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
09 （即暉順經貿大樓）14至18樓（下稱系爭建物）經營系爭酒
10 店，期間15年，租金按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營業額提成分配
11 計算。安捷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1款、第5項約定及前
12 開契約目的，負有提供充足資料供伊審核系爭酒店營收之義
13 務，然其自107年1月1日於系爭建物經營系爭酒店起，每月交
14 付之營業額報表及年度稅額申報書（下稱401報表）資料均非
15 詳細，且屢有藉故拖延提供營業資料或先付租後交資料情事，
16 致伊無法確認及審核系爭酒店營業額與租金計算之正確性等
17 情。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1款、第5項約定，求為命安捷
18 公司應將附表二所示之文件交予伊及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
19 同查核之判決（原審判令安捷公司應於暉夏公司及其選任之律
20 師、會計師至安捷公司處查核時，將其於107年5月1日至109年
21 3月5日間於系爭建物經營系爭酒店之營業額相關銷項（貨）發
22 票交予暉夏公司及其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在安捷公司處查核，
23 駁回暉夏公司之其餘請求；兩造各就其受不利判決部分聲明不
24 服，分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暉夏公司
25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安捷公司應將如
26 附表二編號一至四、五之②至③所示之文件交付予暉夏公司
27 及其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查核。答辯聲明：安捷公司之上訴
28 駁回。

29 三、安捷公司則以：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1款、第5項約定，
30 固負有按月提供前月營業資料予暉夏公司，並以該月營業總額
31 為基礎計付基本提成，及提供系爭建物所屬各該年度之401報

01 表及相關收入明細予暉夏公司，供其確認伊前一年度之營業總
02 額並配合查核之義務，然其有權查核之範圍，應僅於系爭建物
03 （即系爭酒店）所屬之401報表及與該報表有關之收入明細
04 （即稅務資料），而不含伊之財務及業務文件在內。伊自107
05 年1月1日起於系爭建物經營系爭酒店（含試營運），已按月提
06 交每月營業額報表（即營業日報表）及系爭酒店所屬各年度之
07 401報表（含附件銷項發票明細）予暉夏公司確認租金提成。
08 暉夏公司要求伊提供如附表二所示文件供審核，或與前月營業
09 資料無關，或非屬與401報表相關之收入明細及商業會計法所
10 稱之原始憑證，部分文件更涉及伊總公司財務或伊客戶隱私；
11 暉夏公司無權要求查核伊會計帳之製作過程或要求伊將前述資
12 料無條件交付予其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查核。至於每日日
13 報表部分伊業已依約提供，且伊無每日大夜報表此類文件，暉
14 夏公司要求伊應按其主張格式或系統另行製作交付，係增加契
15 約所無之限制。此外伊提供之401報表附件已含銷項發票明
16 細，至於發票部分則透過盟立電子加值中心為管理，於結帳時
17 相關發票資料已自行上傳至財政部國稅局，申報時無庸再次檢
18 附，應再無提供原始發票供暉夏公司查核之必要，故其此部分
19 請求屬權利濫用。縱認伊可能有漏開發票或漏列提成情事，亦
20 應由兩造另行協商找補，而非當然逕認其有權請求伊交付並查
21 核前述財務、業務文件，並有窺探伊營業秘密之嫌等語，資為
22 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安捷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
23 廢棄部分，暉夏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答辯聲明：暉夏公司
24 之上訴駁回。

25 四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
26 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
27 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
28 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
29 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
30 失其真意。查兩造前透過訴外人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臺
31 灣分公司仲介，於106年7月4日簽立「暉順經貿大樓安捷旅館

01 合作經營意向書」，同年9月21日正式簽立系爭租約，由安捷
02 公司向暉夏公司承租系爭建物經營系爭酒店，期間15年，依系
03 爭租約第3條約定，租金按系爭酒店之營業額提成分配計算
04 （詳如附表一所示）。嗣安捷公司自107年1月1日（即完整點
05 交日）起於系爭建物經營系爭酒店（含試營運），前4個月為
06 免租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前述意向書及系爭契約可
07 稽（見原審卷第19至32頁、本院卷第121至127頁）。又暉夏公
08 司主張安捷公司依約負有提供充足資料供伊審核系爭酒店營收
09 之義務，然其每月交付之營業額報表及年度401報表之資料均
10 非詳細，且屢有藉故拖延提供營業資料或先付租後交資料情
11 事，而應將如附表二所示文件交予伊及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
12 共同查核等語，惟為安捷公司所否認。爰審認如次：

13 (一)查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系爭建物租金按系爭酒店營業額提成
14 分配計算，其中第4項第1款、第5項另明定安捷公司就：(一)每
15 月繳納之基本提成，負有按月提供「前月營業資料」予暉夏公
16 司，並以該月營業總額為基礎計付基本提成；(二)年度結算計付
17 之租金提成差額，負有提供系爭建物（即系爭酒店）所屬各該
18 年度之「401報表」及「相關收入明細」予暉夏公司，供其確
19 認前一年度之營業總額，並配合查核等義務（詳附表一）。兩
20 造均不爭執前開「401報表」，係指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
21 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應定期填具規定格
22 式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申報
23 書。至於所謂「前月營業資料」及「相關收入明細」部分，於
24 系爭契約中並無定義，僅於同約第3條第4項第2、3款、第17條
25 第2項依序記載：「(二)自完整點交日起算滿1年後之基本提
26 成，以營業額稅前（未稅）收益45%計算，而若會計年度總營
27 業額大於8,500萬元時，則應依據本條第2項之約定，就超過部
28 份計算基本提成增加之應付差額，全部一次簽發支票給付甲方
29 （即暉夏公司，下同）…。(三)甲方收受前項所示票據後，應於
30 20日內檢視完成，若甲方對金額之計算等相關事項有疑義時，
31 經雙方協商確認後再為找補。」、「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

01 遵守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及善良習慣解釋之，並由雙方依誠
02 (信)原則商議處理」等語，有系爭契約可按（見原審卷第20
03 至31頁）。

04 (二)次查，兩造營業項目均含一般旅館業，並於鄰近區域各自經營
05 竹湖曄順麗緻文旅（110年間更名為和選旅THE HO HOTEL，址
06 設新竹市東區）及系爭酒店（址設新竹縣竹北市），乃為兩造
07 所不爭，並有前述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
08 公示資料為佐（見原審卷第59至63、97至98頁），足見雙方另
09 存有同業競爭關係，且其市場（客源）具有替代性，兩造尚非
10 單純之出租人與承租人關係而已。是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1
11 款、第5項固約定安捷公司負有按月提供前月營業資料予曄夏
12 公司，並以該月營業總額為基礎計付基本提成，及提供系爭建
13 物所屬各該年度之401報表及相關收入明細予曄夏公司，供其
14 確認系爭酒店前一年度之營業總額，並配合其查核（含說明）
15 之義務。惟審酌兩造具有同業競爭關係，且我國為保障營業秘
16 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規範個
17 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
18 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分別定有營業秘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19 依營業秘密法第7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之規定，營
20 業秘密所有人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但其授權使用之
21 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應依當事人之約定
22 （即授權範圍須特定）；另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
23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逾越特定
24 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以
25 符合理、誠信及比例原則。安捷公司經營系爭酒店之營運資料
26 （含財務、業務等文件），可能涉及其用於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27 ，並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或另涉及客戶之個人資料，
28 依法其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受限制，此當為兩造締約時所得認
29 知，自無對曄夏公司全面公開或漫無限制之可能。

30 (三)關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5項約定之系爭建物（即系爭酒店）所屬
31 各年度「相關收入明細」部分：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

02

03

上訴人 黃瑞月

04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3110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緝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7

08

09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黃瑞月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處有期徒刑3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21

22

23

24

25

26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明文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非有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狀況，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為同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

27

28

29

30

31

32

01 而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構成同法
02 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又上開第5條、第20條所稱
03 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其內涵實指憲法第23條
04 指示之比例原則。司法院解釋多次援引本條為比例原則之依
05 據，揭示其衍生權包括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
06 原則（即過量禁止原則），據此，對於上開規定所稱「有無
07 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判斷，自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
08 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當、
09 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告訴人最
10 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
11 例等情。而關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屬合目的之必要範圍，
12 其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判
13 斷之事項，倘其判斷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14 ，即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
15 由。

16 (一)、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張世凱之證言
17 、扣案之傳單11幀及相關金融機構之資金往來明細、借款憑
18 證等證據資料之調查所得暨綜合全辯論意旨，認定上訴人前
19 因借款予其妹婿即告訴人，衍生債務糾紛，而對告訴人心存
20 怨懟，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基於濫用個人資料等之犯意
21 ，於民國107年6月16日至17日間某時，接續在新北市汐止
22 區、臺北市南港區等處之里佈告欄，張貼「住○○路00號00
23 樓、籍○○路0段00號0樓、屋主兒張世凱、媳黃美玲、忘
24 恩負義、惡質倒債、悲痛的二姊」之傳單11張（下稱系爭傳
25 單），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以此公開告訴人之姓名、
26 婚姻、聯絡方式及財務情況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27 之事實，併於其理由欄貳、一、(一)、(二)敘明：上訴人因告訴
28 人為其妹婿，且曾借款予告訴人，而獲悉告訴人之姓名、婚
29 姻、聯絡方式及財務情況等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
30 條第1款規範之個人資料；上訴人因不滿告訴人積欠債務未
31 還，逕在多處里佈告欄張貼系爭傳單，揭露告訴人之上開個

01 人資料，係為發洩不滿情緒，意在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
02 社會評價，已生損害於告訴人利益（隱私及人格名譽），其
03 利用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之合理必要範
04 圍，以及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免責事由均不相符之理由
05 （見原判決第4至6頁）。所為論斷說明，俱不違背經驗法
06 則及論理法則，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上訴意旨略謂：
07 告訴人偽證且所言並無證據佐證；原判決採證違背經驗法則
08 及論理法則；上訴人張貼系爭傳單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
09 危害，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適用；
10 原判決採證違法等語。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11 ，及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自非適
12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3 (二)、原審以本件事實業臻明確，且上訴人於原審聲請傳喚陳玲芳
14 、林秀雲到庭作證，待證事實或為上訴人平日之為人，或為
15 上訴人長姊匯款之情，核與本件犯罪成立與否之判斷無涉，
16 自無調查之必要，因而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傳訊為無益的調查
17 ，已於理由欄貳、一、(六)詳予敘明如何不准之理由，自無上
18 訴意旨所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此部
19 分上訴意旨，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0 四、以上之上訴意旨，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21 情形不相適合。依上說明，應認其此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22 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
23 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公然
24 侮辱、加重誹謗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25 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
26 訴第三審之要件，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27 。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30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勤 純
31 法 官 莊 松 泉

01

法 官 李 欽 任

02

法 官 吳 秋 宏

03

法 官 王 梅 英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解釋字號	釋字第585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3年12月15日
解釋爭點	真調會條例違憲？
解釋文	<p>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p> <p>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p>

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是上開規定關於調查事項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者，相關機關一概不得拒絕之部分，不盡妥適，應予以適當之修正，以符上開意旨。

五、真調會行使調查權之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

24

國家機關行使權力均須受法之節制，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力，亦無例外，此乃法治原則之基本要求。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依調查事項及強制方式之不同，可能分別涉及限制多種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如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之秘密通訊之自由、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營業秘密、隱私權……等等。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僅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必須明確，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及第六項「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之規定，賦予真調會進行調查所需之強制權限，惟上開規定既排除現有法律所得提供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卻未訂定相關之程序規定，如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人員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人員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必要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等，均付諸闕如。雖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然該項規定所謂之「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仍無法彌補本條例就真調會行使職權所得採用之方法與調查之程序未有妥適規定之缺失，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至其對人民受憲法所保障權利之限制是否為達成調查

25

解釋字號	釋字第603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4年09月28日
解釋爭點	戶籍法第8條第2、3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
解釋文	<p>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¹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p> <p>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²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p> <p>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³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p>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9/20 06:04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字第 29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上字第293號

上訴人 周美珍

被上訴人 陳敬宗

訴訟代理人 劉紀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6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5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間參加調查人員介派擔任財政部賦稅署第四組（下稱賦四組）所屬關稅總局督察職務（下稱系爭職務）甄選，訴外人即原審被告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之人審委員鄭琇屏於101年 9月4日在交流園地論壇（下稱系爭論壇）張貼意見主題「9/6（四）召開人事甄審第 246次會議」，內容略以：該次會議將於101年 9月6日討論「調查人員介派擔任關稅總局督察案」及「第5層次調查專員職務甄審案」等2項議案，任何意見歡迎與其聯繫等語。被上訴人係調查局所屬督察處調查官，亦為該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負責人，竟於同年月 5日以匿名「請嚴審」名義回應上述主題，留言：「有位大姊，收發都做的不怎麼樣了，卻派了法務秘書，法務秘書當然做得更不怎麼樣，現在任期滿了回到外勤，才沒 1個月，卻又想去賦四組，請人審委員嚴審！拜託！」（下稱系爭留言）等語，供不特定之調查局同仁閱覽，總計閱覽人次達7,000餘次，而依系爭留言內容所指，調查局符合指述條件者僅有伊 1人。被上訴人為阻止伊之人事案通過，以貶低伊人格之文字，將伊參加甄選訊息及過去職務經歷等足以辨識為伊個人之資訊公開洩露予調查局同仁，並公開要相關人員嚴審伊是否適任系爭職務，已使伊人格權受侵害。而系爭留言張貼期間為自101年 9月5日起迄原審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其中自101年 9月5日起至同年月30日期間，因系爭留言足以使他人辨識為伊，被上訴人之行為已侵害伊的隱私權，而造成伊的精神痛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應賠償伊非財產之損害；至於自101年10月1日起至留言刪除日止，被上訴人對伊個人資料之利用已違反101年10月1日

第 1 頁

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5 條、第20條規定，依同法第29條規定，被上訴人應對伊為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個資法第29條第2項適用第28條第 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就其敗訴之一部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萬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非84年 8月11日公布施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舊個資法）第3條第7款規範之非公務機關，且伊為系爭留言行為時，個資法尚未施行，系爭留言也非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本件應無個資法之適用，上訴人依個資法第 5條、第20條、第29條等規定，請求伊賠償損害，顯無理由。系爭留言關於上訴人職務經歷的文字，縱具有識別該個人的辨識性，亦屬已對調查局內部人員公開揭露之不具私密性之資料，上訴人對此資料應已無合理的隱私期待，況系爭留言係針對調查局用人及外派遴選標準等特定事項之討論，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意見、評論，屬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與個資法之規定無關，且無不法性，又依系爭留言僅提及該大姊想去賦四組之主觀意願，並無該大姊確實已參加職務甄選且已列入人審會待審議人員名單之意，尚難以系爭留言認伊有洩漏上訴人參加系爭職務甄選之應保密事項之情。況上訴人已於 101年11月19日如願轉至關稅總局督察室任職，並無因系爭留言受有精神上痛苦之可能，上訴人請求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2萬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兩造均於調查局任職，上訴人於101年8月間參加調查人員介派擔任賦四組系爭職務甄選，訴外人鄭琇屏於101年9月4日在系爭論壇張貼意見主題「9/6（四）召開人事甄審第246次會議」，內容略以：該次會議將於101年 9月6日討論「調查人員介派擔任關稅總局督察案」及「第 5層次調查專員職務甄審案」等2項議案等語。被上訴人於同年月5日以匿名「請嚴審」名義回應上述主題，而為系爭留言，嗣系爭留言於本件訴訟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系爭論壇撤除，上訴人則已於101年11月19日通過上開甄選轉至關稅總局督察室任職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訴外人鄭琇屏之留言、系爭留言、介派關務督察調動志願調查及考評表（見原審卷第8頁、第41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應保密之伊個人資料，且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規定，就參加陞遷人員名單於機關首長核定前遵守保密義務，而侵害伊之資訊隱私權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定。準此，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又民法第195條明定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權益，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及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即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關於其個人之資料，故隱私權侵害類型可分為：①私生活的侵入、②私事的公開、③資訊自主的侵害。惟人群共處，共營社會生活，應受保護之隱私自須有所界限，是對隱私之保護須有合理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始為隱私權保障之範疇，如係公開任何人都得閱覽或知悉之公開（記載）事項，自非屬應受保護之隱私。

(二)查依系爭留言內容所示，所揭露者為一名女性同仁曾歷任收發、法務秘書、外勤等職務，其有調動至賦四組之主觀意願等節，而上訴人不爭執調查局內同仁職務調動，在確定之後，會在調查局內部網站揭露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背面），並提出於101年8月14日發佈之伊自駐韓國代表處法務秘書職務調至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服務之異動通知（見原審卷第39頁）為證，縱如上訴人主張伊任職收發、法務秘書未經揭露於內部網站，惟以上訴人於調查局內任職，其從事職位、職稱縱未經網站揭露，亦輕易為曾與其共事或曾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同事知悉，則就上訴人個人職務經歷之資料，顯屬已對調查局內部人員公開揭露而不具私密性資料，上訴人對該等資料應無合理的隱私期待存在，自無保護之必要性，故被上訴人將上訴人歷任職務內容揭露，尚無侵害上訴人隱私權之可能。又系爭留言僅提及該大姊想去賦四組之主觀意願，上訴人並自承即使有報名參加介派擔任關稅總局督察之甄選，尚須由人事室審核報名者之資格條件，也不一定能排入人審會審議等語（見原審卷第103頁），是依系爭留言尚無該大姊確實已參加職務甄選且已列入人審會待審議人員名單之意，亦無從由訴外人鄭琇屏留言，人審會將於9月6日討論賦四組所屬關稅總局督察職務案等語，確認上訴人即已參加系爭職務甄選，自難認被上訴人所為系爭留言有洩漏關於上訴人參加系爭職務甄選於人事甄審期間之法定應保密事項。況被上訴人何以知悉上訴人有去賦四組之主觀意願，消息來源眾多，或者係上訴人或其友人閒聊時提及而為被上訴人輾轉聽聞，上訴人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有以不法方式蒐集、竊取該資訊內容，亦難認被上訴人即有洩漏應受保密之上訴人個人資訊情事。從而，上訴人以系爭留言內容，主張被上訴人留言之行為已侵害伊的隱私權云云，即無可採，上訴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9/18 02:43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67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

上訴人 Gerbig, Juergen即葛漢

訴訟代理人 沈恆律師

被上訴人 台北美國學校

兼法定代理人 Sharon Hennessy即韓雪倫

被上訴人 Winston Town即湯竣鈞

William Stanton即司徒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植寧律師

吳欣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上易字第6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德國人，子女現均就讀台北美國學校（下稱美國學校），為美國學校學生家長，與美國學校有契約關係存在。伊配偶周劍萍亦為德國人，前任職美國學校中學部之國際語言部主任多年，遽遭美國學校於民國101年3月底無預警終止僱傭契約。伊為此數度去函被上訴人即時任美國在台協會處長司徒文、美國學校基金會董事長湯竣鈞（其二人對韓雪倫有監督、考核之責）要求會晤，以告知周劍萍因發現不法情事而遭解僱之情，然其二人均消極不予理會及調查，司徒文於卸任美國在台協會處長，轉任美國學校教職之際、湯竣鈞於其董事長任內，將伊寄予其二人之上揭郵件轉寄予韓雪倫，致美國學校、韓雪倫將上揭郵件作為訴訟上對抗周劍萍之證物，堪認其二人除有監督不週之情外，其轉寄郵件之行為更嚴重侵害伊隱私權。又伊既為美國學校之學生家長，進入美國學校校區內接送子女為契約上正當權利，亦為美國學校履行契約之附隨義務。惟美國學校於解僱周劍萍後，罔顧伊仍為學生家長之事實，於其校區門口警衛室公佈欄上張貼附有伊照片之公告（下稱系爭管制文件），不讓伊及周劍萍進入校區接送子女。美國學校此舉除構成不完全給付，亦使附有伊照片之公告令過往不特定人皆得見聞，形同對伊之公然侮辱，致伊之人格權受損，美國學校上開行為亦該當侵權行為。又韓雪倫經伊對司徒文、湯竣鈞及校內相關人士反映後，竟於101年11月

第 1 頁

1 日以美國學校總校長之名義發函與伊，以「…正在危害你的孩子在這裡繼續讀書的機會…你的孩子在美國學校上學是一種特權，而不是一種權利……美國學校將遺憾地運用權力拒絕為您的孩子下一個學年合約重新註冊…」等語威嚇伊（下稱系爭美國學校函），致伊每日生活於恐慌中，進而衍發出神經性憂鬱症，而需定期就醫，韓雪倫上揭行為亦該當於侵權行為。美國學校係一設於我國之私人組織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已構成債務不履行，並同時致伊之人格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校為韓雪倫之僱用人，應就韓雪倫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司徒文、湯竣鈞既於其任內未就美國學校之行為盡其監督之責，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之1、第224條等規定，求為命：司徒文、湯竣鈞各給付10萬元，韓雪倫、美國學校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0萬元及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之判決。並於原審追加聲明，請求司徒文、湯竣鈞各再給付上訴人30萬元、10萬元，韓雪倫、美國學校再連帶給付20萬元及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被上訴人美國學校、韓雪倫則以：周劍萍因無法與學校同仁為團隊合作並維持適當人際或專業關係，在多次警告仍無法改進後，美國學校始於101年3月23日以書面通知解僱。其後上訴人與周劍萍一再濫發郵件，以不實事實詆毀美國學校、韓雪倫及學校相關人員，復於周劍萍所提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1年度勞訴字第171號判決（下稱第171號判決）駁回後，再扭曲事實提起本件訴訟。美國學校顧及上訴人與周劍萍在上揭終止僱傭契約後之非理性行為，可能造成校園安全及秩序之危險，方對上訴人、周劍萍為適當管制，自無不法。且學校非公共場所，本無讓家長進入校內之義務，學生家長在學校圍牆外接送子女亦屬一般校園維持秩序之慣例，美國學校並無債務不履行可言。又美國學校顧及上訴人之攻擊性，短暫提供上訴人照片以利警衛辨識，屬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措施，校警室並未設置公佈欄，警衛將系爭管制文件放置於辦公桌上，無從使他人得共見共聞。再韓雪倫並未發函威嚇上訴人，系爭美國學校函係韓雪倫代表美國學校，請求上訴人停止對美國學校、學校教員、美國在台協會辦事處前處長之不當騷擾行為，並將美國學校無接受上訴人子女入學之義務、家長行為可能危及子女入學等事提醒上訴人，並無威嚇可言，且美國學校事後亦無不接受上訴人子女入學之情事。另上訴人前於101年4月間即表示其經診斷罹患疾病，而上揭信函係於101年11月1日所發，益徵上訴人所陳其衍發神經性憂鬱症，實與系爭美國學校函間無因果關係等語。湯竣鈞則以：上訴人因不滿伊未就其回復周劍萍教職之訴求提出滿意回覆，於101年4月21日以電子郵件對湯竣鈞進行言語攻擊及騷擾。嗣董事會召開聽證會後維持解聘之決定，上訴人即陸續寄送數宗控訴及騷擾電子郵件，要求立刻恢復周劍萍之教職。伊

本於終止與周劍萍僱傭關係之決定尚稱公允，且經董事會附議，已無從回應，認上訴人所寄電子郵件係針對美國學校之處置，方轉由美國學校處理，非轉寄於無關之第三人。又周劍萍所提起第171號訴訟已遭敗訴確定，是關於周劍萍遭解僱、及上揭電子郵件之內容已成公開資訊，並無秘密性可言，亦與上訴人個人隱私資訊無涉。且上訴人未於郵件內表明不得公開，伊就上揭電子郵件內容更無保密義務。況上訴人寄發上揭電子郵件，另有副本抄送第三人，並於郵件中明確表示將公開其所寄郵件，更徵上訴人並無保守上揭郵件私密之意。又董事會之決議向採多數決，董事會一致同意對不適任教師之解聘，顯見伊並無個人責任等語。司徒文則以：伊曾於101年5月20日接獲上訴人所寄電子郵件，訴求周劍萍遭解職，因不服同年5月申訴聽證會結果，要求伊處理。然美國在台協會對於美國學校校務及人事管理並無任何管理權限，對於美國學校及教師間之爭議亦無權介入，伊對韓雪倫更無監督、考核之權責。伊認為應轉由美國學校處理為妥，而未回應上訴人。又伊另接獲上訴人所寄數則電子郵件，其中一則101年10月23日所寄，主旨為「傑出人士」之郵件，其內文指伊嚴重失職，並攻擊伊品德及能力。伊不堪其擾，方將上開郵件轉交美國學校處理。再該郵件與上訴人私人事務無關，且上訴人自陳其向相關人士申冤，顯無將上開郵件內容保持秘密之意，亦得合理期待伊將上開郵件內容轉知美國學校處理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及其配偶周劍萍均為德國人，湯竣鈞為加拿大國人，韓雪倫、司徒文均為美國人，本件係涉外民事事件。上訴人係依據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依照上訴人主張之上揭事實，契約成立及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均在我國境內，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25條規定，應適用之準據法為我國法律。依上訴人提出所謂公告之照片上有手指持系爭管制文件之情形觀之，與其主張係張貼於美國學校校門口警衛室公佈欄一節不符，其又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美國學校將系爭管制文件張貼於公佈欄，其主張美國學校在校門口警衛室公佈欄上張貼其照片，美國學校除構成不完全給付，亦不法侵害其人格權云云，即無足採。美國學校於周劍萍離職後，限制上訴人及周劍萍開車進入美國學校校內接送子女，為其管制校園安全之措施，尚難認有何不當。又一般中小學學校，除學校員工或經學校許可之人外，一般家長多係於校門口或其附近接送學生上下學，美國學校雖因周劍萍任職之因，曾發放家長證及校內通車許可予上訴人及周劍萍，然如有安全顧慮時，而不使持家長證之人進入校園，亦難據此即認美國學校係違反契約義務。本件上訴人因其配偶周劍萍與美國學校間之僱傭契約糾紛，除由周劍萍對美國學校提起訴訟外，上訴人並因此對湯竣鈞、司徒文等人發送電子郵件，美國學校恐上訴人及周劍萍有不理性行為，暫時禁止上訴人及周劍萍進入美國學校，所為手段尚未過當，自難認美國學校違反契約義務或附隨義務。又觀之系爭美國學校函及所附上訴人及周劍萍所簽署之註冊協議節本內容，係以上訴人因美國學校與周劍萍

間之僱傭契約糾紛，而任意寄發信件，認上訴人及周劍萍已違反註冊協議之約定為由，表明將考慮拒絕上訴人子女下一學年註冊之申請，參諸該註冊協議之約定內容，美國學校是否接受上訴人子女入學申請，本有自行決定之權限，尚難認該函有何不法或違法之情形，更難認韓雪倫所寄發系爭美國學校函係基於恐嚇上訴人之意思而為。再美國學校抗辯並無拒絕上訴人子女入學之申請等語，上訴人亦不爭執，其主張遭美國學校以系爭美國學校函恐嚇，衍發出神經性憂鬱症乙節，就其間之因果關係，既為美國學校、韓雪倫否認，未見其提出證據證明，自難僅憑其所提診斷證明書，即認系爭美國學校函發予上訴人，即因此造成其發生該疾病，而構成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按隱私權乃指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獨自權利，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權利，此項權利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其他自由權。是以，私法上隱私權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乃人格權之一種，並為民法第195條所明定，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及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惟隱私權之保護，必以主張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為原則，尚不得漫為主張。而所謂隱私之合理期待，應就個案判斷。例如：個人之行動舉止，於私領域空間，固然係受絕對保護，除非個人同意，不容他人以任何理由侵犯，惟個人於公共領域之行動舉止，並非發生於私領域空間，則如此部分之公開或為他人知悉、為個人同意或可得而知者，即難謂此等對隱私權造成之侵害，具有違法性。觀之上訴人寄送湯竣鈞之電子郵件內容，其目的不外因湯竣鈞為美國學校基金會董事長，對之表達美國學校係不法解僱周劍萍，並以揭發美國學校校內行政弊端為由，請求湯竣鈞介入，以尋求周劍萍復職之可能。該等郵件內容並無記載有關上訴人本人之個人隱私內容、101年10月7日所寄電子郵件表明亦同時寄送副本予「HSU Cathy C.」；而上訴人於101年4月21日所寄電子郵件內容，表示若未能依其要求回復周劍萍之職位，將公開其寄送予湯竣鈞之所有電子郵件內容，並要求湯竣鈞儘速與韓雪倫討論後回覆等語，則上訴人不僅未要求湯竣鈞將其所寄送之電子郵件保密，且催促湯竣鈞就電子郵件內容與韓雪倫討論以回覆上訴人，則湯竣鈞辯稱上開電子郵件內容並非上訴人個人私密事項，湯竣鈞將上開電子郵件轉交韓雪倫亦符合其期待等語，應屬可取。自難認湯竣鈞轉交郵件予韓雪倫，有何侵害上訴人隱私權可言。又上訴人寄發郵件予司徒文，係因司徒文為美國在台協會處長，上訴人亟以揭發美國學校校內行政弊端及該協會之影響力，尋求周劍萍復職之可能。該等郵件亦無上訴人本人相關之個人隱私資料；且上訴人於郵件中既係請求時任美國在台協會處長身分之司徒文，介入其配偶周劍萍與美國學校間僱傭糾紛，則有關司徒文將上開郵件轉交美國學校一節，應為一般人於相同地位時可得期待之結果，上訴人擁有碩士學位，曾任大學、歌德學院等教職，及擔任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主任，以其社會閱歷，應

不難知悉。上訴人主張司徒文轉交上開郵件予韓雪倫，侵害其隱私權云云，亦難採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之1、第224條等規定，請求司徒文給付40萬元、湯竣鈞給付20萬元；韓雪倫、美國學校連帶給付100萬元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心證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與所舉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須再逐一論駁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法條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689號解釋理由）。查上訴人寄發予湯竣鈞及司徒文之郵件，均未涉及其個人隱私資料，且其意欲回復其配偶於美國學校之職務，不僅未要求湯竣鈞將其所寄送之電子郵件保密，且要求其等轉交韓雪倫，並與之協商；其於郵件中請求時任美國在台協會處長身分之司徒文，介入其配偶周劍萍與美國學校間僱傭糾紛，此外其郵件或另記載有副本給予第三人、或聲稱將公開郵件內容，或內容已公開，均為原審所是認。可見上述信函非單純之舉發或揭弊，由其行為舉止，依社會通念，自難合理期待其書寫上開信函乙節，不為湯竣鈞、司徒文以外之人所知悉。原審認湯竣鈞及司徒文轉交信函之行為未侵犯其隱私，合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689號解釋理由，難謂其違背法令。至原審謂湯竣鈞、司徒文將上開電子郵件轉交韓雪倫符合上訴人之期待云云，用語固欠周延，然不影響其上揭論斷。上訴論旨，仍執伊係不法案件之檢舉人，就個人身份不曝光有合理之隱私期待等陳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47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訴字第479號

原告 吳秉洋
兼法定代理人 吳展名
人 趙鳳如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洪耀臨律師

被告 莊素毓

訴訟代理人 許書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乙○○、戊○○各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台幣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高雄市苓雅區國泰中正廣場大廈住戶，原告住10樓、被告則住9樓。因被告曾指戊○○深夜穿木屐影響其休息，且在大樓電梯張貼誹謗文字信函，戊○○提起刑事告訴，雙方調解後戊○○遂撤回告訴；被告因而不滿，分別於103年10月5日22時20分、103年10月27日22時56分、104年1月12日22時44分許，持棍棒狂敲原告住處大門，致原告三人終日心神不寧，戊○○甚且因此罹患憂鬱性疾病。被告所為危害原告居住安寧自由與安全，侵害原告隱私權等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三人各新台幣（下同）2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三人各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於上述時間敲打原告住處鐵門，然係持長木尺非棍棒。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已年邁，為罹患老年失智精神病人，理解力、判斷力及記憶力均成退化、老化狀態，並長期於精神科就診，據醫學報導所載，失智症初期患者

，可能出現妄想、幻聽等精神症狀；被告確曾聽聞樓上聲響，如非真實存在，即係被告幻聽所生誤會，前已和解，被告無怨懟。然原告認為長期無法入睡，出現精神衰弱及記憶力嚴重退化現象，與其長期聽到樓上發出之聲響有關；被告敲打數下後即離去，僅在使原告瞭解被告受打擾無法入睡，並非故意騷擾原告居家安寧，實係被告因老年失智症發病狀態下所生失控行為。再被告並未侵入原告住宅，不至於對原告造成心理健康上重大損害，且戊○○主張所罹精神疾病與被告行為有關，應負舉證證明責任；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難認合理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不爭執事項：

- (一)兩造為國泰中正廣場大廈之上、下樓層住戶，原告三人住10樓，被告住9樓，前於102年11月間因夜間噪音糾紛，被告於公告欄張貼文件，戊○○因而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告訴，偵查中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戊○○因而撤回告訴，檢察官因而不起訴處分，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調偵字第502號偵查卷內高雄市苓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不起訴處分書可參。檢察官曾傳訊證人即曾任中正廣場大廈總幹事之左安民及被告之子丁○○作證，有102年他字第10150號偵查卷內103年1月13日訊問筆錄可證。
- (二)被告分別在103年10月5日22時20分、103年10月27日22時56分、104年1月12日22時44分許，三次持長條狀物體敲擊原告住處大門；乙○○提起妨害自由等告訴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104年調偵字第141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
- (三)戊○○因主訴失眠、心悸、焦慮、喘不過氣及脾氣變不好等原因，自103年10月30日起行至丘世祺醫師診所看診，有診斷證明書可參（卷第20頁）。
- (四)被告因妄想症及疑似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早期失智症）等症狀，自103年11月7日起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看診，有該院104年4月8日高醫附行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症歷資料可證（卷第70-76頁）。

本件爭點：

- (一)原告三人主張因被告分別於103年10月5日22時20分、103年10月27日22時56分、104年1月12日22時44分許，三次持長條狀物體敲擊原告住處大門之行為，侵害原告居住安寧自由與安全，構成對原告隱私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且情節重大，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有無理由。
- (二)被告抗辯係因老年失智症發病所致失控行為，非故意侵權行為；且被告未侵入住宅，不至於對原告造成心理健康上重大損害，有無理由。
- (三)原告三人主張為理由時，請求賠償之金額各以多少為合理。

- 四、原告三人主張因被告分別於103年10月5日22時20分、103年10月27日22時56分、104年1月12日22時44分許，三次持長條狀物體敲擊原告住處大門之行為，侵害原告居住安寧自由與安全，構成對原告隱私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且情節重大，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有無理由。
- (一)按隱私權乃指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惟人群共處，營社會生活，應受保護之隱私必須有所界限。隱私權之保護，必以主張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為原則，亦即個人須顯現其對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主觀期待，且該期待須是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待，尚不得漫為主張。而侵害隱私權不法性之認定，應採法益衡量原則，就受侵害之隱私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為判斷。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3年10月5日22時20分、103年10月27日22時56分、104年1月12日22時44分許，三次均持長條狀物體敲擊原告住處大門之事實，被告並未爭執，僅爭執係以木尺敲擊，且時間最長一次不超過10秒時間（卷第112頁筆錄）；惟查，無論被告係以棍棒或木尺，分三次敲擊原告住處大門，然所為雖製造噪音，堪認對被告居住安寧造成影響，惟並未侵入原告住處，或有何妨害原告三人自由出入住處之行為舉動，原告三人屬私領域獨處之生活空間並未受到干擾，則原告三人之隱私居住空間自由保障未受到侵害，被告所為不構成對於原告三人隱私權之侵害，原告主張隱私權受侵害，並無理由。
- (三)另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確分別三次均在深夜10時許，持長條木質物體敲擊原告住處大門，且依翻拍之影片截圖（卷第15-16頁）所示，被告均係雙手握棒敲擊，足認相當用力敲擊，而以敲擊時已屬深夜應就寢或將就寢之時間而言，應有較日間更為安靜之環境以利培養較佳睡眠品質，並進而提昇居住寧環境，應為保障人格權之合理範圍，故被告於夜間所為三次敲擊原告住處大門之行為，縱然每次時間均不長，惟三次行為之時間均不固定，且均在深夜，對原告三人而言，無法預期何時會發出噪音，或是否會發出噪音，應認對於原告三人居住品質之安寧而言，確實受有其他人格權法益受侵害且程度屬情節重大，原告三人主張其他人格權受侵害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
- 五、被告抗辯係因老年失智症發病所致失控行為，非故意侵權行為；且被告未侵入住宅，不至於對原告造成心理健康上重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金全

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金全共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竊錄錄影光碟1份沒收。

事 實

壹、劉金全與鄭雅蓮是夫妻，兩人因長年累積的細故，未能再一同居住生活，鄭雅蓮遂於民國107年5月間，另外租賃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小套房（以下簡稱僑信路小套房）居住。劉金全竟因而心生不滿，且懷疑鄭雅蓮在外另有交往對象，遂基於妨害秘密的犯意聯絡，於107年8月前某日，僱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的徵信社人員，前往僑信路小套房門外，私自裝設針對該小套房門口的鏡頭及錄影設備，進而竊錄鄭雅蓮於107年8月21日、27日、29日與9月8日、15至17日進出僑信路小套房門口的非公開活動。其後，劉金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對鄭雅蓮提起侵害配偶權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鄭雅蓮於109年4月間，收受該民事事件起訴狀繕本及所附前述竊錄光碟1份，才知悉此事，遂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貳、案經鄭雅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3 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
04 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5 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件據以認定被告劉金全犯罪事
08 實的證據，部分屬於傳聞證據，但當事人對於各該傳聞證據
09 的證據能力都不爭執，本院審酌這些傳聞證據作成的情況，
10 也沒有違法或不當的情事，因而認為適當。是以，依照上述
11 規定所示，這些傳聞證據均具備證據能力而得作為證據，先
12 予以敘明。

13 貳、被告及他的辯護人所為的辯解：

14 一、被告辯稱：

15 做錯事情的人是告訴人鄭雅蓮，我不願意與她和解。

16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稱：

17 本件肇因於家庭糾紛，真正起因不外乎感情問題，應該回歸
18 民事家事紛爭解決機制處理，與刑事無關。再者，該僑信路
19 小套房並非鄭雅蓮所承租，檢察官所指被告有聘請徵信社，
20 並非屬實，被告是為了起訴確認通姦的事情，才使用這些畫
21 面佐證。又本件所攝影的畫面僅止於走廊及門口，這些場所
22 均屬公共空間，鄭雅蓮並無合理隱私期待，與個人隱私保障
23 無關。綜上，被告所為與妨害秘密罪的構成要件不合，請諭
24 知無罪。

25 參、本院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26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不爭執事項：

27 (一)劉金全與鄭雅蓮是夫妻，兩人因長年累積的細故，未能再一
28 同居住生活，鄭雅蓮遂於107年5月間，另外居住於僑信路小
29 套房。

30 (二)劉金全竟因而心生不滿，且懷疑鄭雅蓮在外另有交往對象，
31 遂自他人處取得鄭雅蓮於107年8月21日、27日、29日與9月8

01 會上有很多轟趴事件，我朋友為單身女子很害怕，所以在門
02 口架設攝影機，由於角度關係，拍攝到鄭雅蓮門口是很正常
03 的，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附照片應該就是這樣被拍攝的，當
04 初是我朋友先給我看，我覺得影片上面的女子是鄭雅蓮，後
05 來約到律師事務所，鄭雅蓮要求要看影片，我才請我朋友拿
06 到事務所，當下被告跟鄭雅蓮才同時看到錄影光碟等語（本
07 院卷第132-133頁）。然而，由鄭雅蓮的證詞、被告的供
08 稱，以及被告在與房東的電話通聯譯文中，不斷提及：
09 「……我們很確定她是租在這邊，因為之前對面有一個住戶
10 是我們聘請的徵信社，叫黃小姐，她就住在正對面，大哥有
11 印象嗎……」、「……有點麻煩是說我們不能直接採取破門
12 抓姦這種動作是違法的，所以我們只能用徵信社的方式去錄
13 他們同進同出的畫面」等類似內容，可知被告確實曾僱用真
14 實姓名、年籍不詳的徵信社人員，私自裝設針對僑信路小套
15 房門口的鏡頭、錄影設備，進而竊錄鄭雅蓮進出該門口的影
16 像等情，已如前述，賴羽璇的證詞核與客觀事證不符；何況
17 鄭雅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你剛剛說偵卷第15至
18 17頁照片是何時第一次看到？）去律師事務所時只有看到一
19 張照片。（問：剛剛賴羽璇說你們夫妻有到律師事務所去看
20 針對你承租套房門口拍攝之影片，有無此事？）沒有。
21 （問：為何你剛剛說看到照片？）我只有看到照片，沒有看
22 到影片。（問：看到什麼照片？）類似擷取的影像照片」等
23 語（本院卷第135頁），可知賴羽璇的證詞亦與鄭雅蓮證述
24 的情節不符。綜上，被告既然確實曾僱用真實姓名、年籍不
25 詳的徵信社人員，私自裝設針對僑信路小套房門口的鏡頭、
26 錄影設備，進而竊錄鄭雅蓮進出該門口的影像，則賴羽璇在
27 本院審理時諸多與客觀事證或鄭雅蓮證述情節不符的證詞，
28 自不足以作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

29 (四)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二、無故以錄音、照
31 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

01 身體隱私部位者」。本條文所要保護的行為客體為「非公開
02 之言論、談話、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何者為「非公
03 開」？何者為「公開」？按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
04 備取得方便，個人的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
05 露等侵擾的可能大為增加，個人的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的
06 需要，亦隨之提升。因此，個人縱使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
07 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
08 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只
09 是，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的自由，以得
10 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的期待已表現
11 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而言（司法院釋字
12 第689號解釋意旨參照）。由此可知，應以「合理隱私期
13 待」，作為本條文所稱「非公開」的判斷標準。而私人住宅
14 向來被認為是個人的核心隱私領域，也就是個人從人群退
15 隱、獨處與不受干擾的領域，「非公開活動」要件自應以保
16 護他人最後退隱、獨處與不受干擾權作為解釋的核心。私人
17 於住宅內的活動既屬個人核心隱私領域內的活動，則私人住
18 宅的圍牆、門、窗、牆壁等，均屬客觀上足以區隔公、私領
19 域的物理上界線，只要個人身處私人住宅中，就應具有合理
20 隱私期待，即使個人所處的家宅有所謂未確保家宅內活動隱
21 密性的情形，例如大門沒有關上，窗戶打開，或沒拉上窗
22 簾，他人或可輕易地直接觀看，但仍不得使用工具設備加以
23 窺視、竊聽或竊錄。本件被告曾僱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的
24 徵信社人員，私自裝設針對僑信路小套房門口的鏡頭、錄影
25 設備，進而竊錄鄭雅蓮與友人進出該門口的影像等情，已如
26 前述。被告雖是私自裝設鏡頭針對僑信路小套房門口為竊錄
27 行為，且該房門與屋內通道相連之處即屬所有租客的公共空
28 間。但該門口為鄭雅蓮出入僑信路小套房的唯一出入口，在
29 該房門打開時，即可看到屋內的情況，其家宅內活動的隱密
30 性即受到侵擾；尤其被告裝設的鏡頭乃是對準僑信路小套
31 房，持續性、長時間進行竊錄，顯然已持續侵擾鄭雅蓮的私

01 人活動領域；另被告自始明知鄭雅蓮居住於該僑信路小套
02 房，他有意侵害的也是鄭雅蓮的隱私，自不因鄭雅蓮並非該
03 房屋的實際承租人，而影響被告犯行的認定。是以，參照上
04 述規定及說明所示，被告所為即符合刑法第315條之1所定以
05 錄影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的要件。

06 (五)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規定中所稱的「無故」，是指欠
07 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而有無正當理由的判斷，須視行
08 為者有無合理化其行為的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行為人行
09 為的目的，行為當時的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以及對
10 方受干擾的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的侵擾，是
11 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界限。亦即，所謂的「正當理
12 由」，並不是指行為人的行為有其目的或動機（例如：為了
13 挽回感情、為了作為某種紀念等）即屬之。又婚姻是以共同
14 生活為其目的，配偶間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的圓滿
15 幸福，因配偶間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是親密連結的生活共同
16 體，因此配偶間在共同家庭生活的領域內，相互之間可以保
17 有的隱私權範圍，較一般私人間可保有的隱私權範圍，固應
18 適度限縮；但隨著時代的演進及文明的發展，婚姻亦寓有個
19 人自我實現的意義，如從男女平權、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人
20 格自主發展的憲法基本理念出發，婚姻是在個人自我實現追
21 求幸福的前提下，雙方本於自主的結合，承諾彼此相守共同
22 協力生活，以真摯之意志來營造共同生活。因此，配偶之間
23 應以信諒為基，情愛相隨，尚不因結婚即失去個人的權利主
24 體性。是以，配偶之間在共同家庭生活的領域內可以保有的
25 隱私權範圍，雖較一般私人間可保有的隱私權範圍限縮，但
26 並非結婚後配偶間即全無隱私權可言。特別是配偶雙方為維
27 持個人人格的自主發展，各自仍有其獨立的社會生活及人際
28 關係，在共同家庭生活的領域之外，彼此間仍應尊重隱私不
29 受侵擾。這意味行為人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的必
30 要，即認有恣意窺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相關人士非公開
31 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的舉措，都可認為其具有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

02

03 上訴人 林知延

04 選任辯護人 方伯勳律師

05 鍾佩陵律師

06 林春榮律師

07 上訴人 劉宗欣

08 選任辯護人 許兆慶律師

09 林欣頤律師

10 上訴人 林珮瑜

11 李榮全

12 上二人共同

13 選任辯護人 陳威駿律師

14 李悅慈律師

15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秘密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8
16 年4月2日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3311號，起訴案號：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1625、103年度偵字第36
18 1、80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原判決關於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
21 法院。

22 其他上訴（即林珮瑜部分）駁回。

23 理 由

24 壹、撤銷發回（即上訴人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部分：

25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知延與被害人吳欣盈原係夫妻關係
26 （於民國108年2月11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詎林知延
27 為掌握吳欣盈之行蹤，竟與上訴人劉宗欣、李榮全（以上3
28 人下稱上訴人等3人）以及上訴人林珮瑜（上訴逾期駁回，
29 詳見下述貳部分）有其事實欄所載共同竊錄吳欣盈非公開活
30 動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諭知上訴人等3人均無罪之
31 判決，改判諭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以共同犯竊錄他人非
32 公開活動罪（其中李榮全係累犯），林知延處拘役20日、劉

01 宗欣處拘役20日、李榮全處拘役30日，並各諭知如易科罰金
02 ，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

03 二、惟查：

04 (一)、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
05 故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
06 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
07 權。惟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
08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
09 偵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
10 故」（即無正當原因或理由，或與社會相當性原則不合等情
11 形）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而上述法條所稱「非公
12 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
13 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
14 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
15 （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
16 、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
17 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
18 。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
19 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
20 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
21 之虞者，始足當之。又有罪判決書對於行為人所為窺視、竊
22 聽或竊錄等行為是否與上述犯罪成立要件中所稱之「無故」
23 情形相符，以及被窺視、竊聽或竊錄被害人所為之活動，究
24 竟是否屬於上述犯罪要件中所指之「非公開活動」，自應於
25 事實欄內詳加認定記載明白，並於理由內說明其憑以認定之
26 依據，始足為適用法律之基礎。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3人
27 與林珮瑜基於無故以錄影及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
28 犯意聯絡，……自102年9月1日起，由李榮全駕車、林珮
29 瑜持攝影器材全天候跟拍吳欣盈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0
30 自用小客車（下稱0000號小客車）及吳欣盈每日作息及活動
31 ，並竊錄如其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吳欣盈「非公開之活動」等

01 情，而就此部分亦論以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以電磁紀
02 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犯行之接續犯一部分。然其附表關於
03 「錄得之活動內容」欄內，僅泛略記載林珮瑜持攝影器材拍
04 攝告訴人吳欣盈在房內或駿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安公司
05 ）內及計程車內之「非公開活動」云云，並未詳細記載上開
06 所謂「非公開活動」之具體內容，已嫌空洞；而其理由雖說
07 明：依上開附表編號1至4所錄內容，雖被害人處於公共場域
08 中，然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
09 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
10 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故若告訴人（即被害人）因
11 大門沒有關上、窗戶打開或沒拉上窗簾，他人或可輕易地直
12 接觀看，但仍不得使用工具設備加以窺視、竊聽或竊錄，上
13 訴人等係持攝影器材監看、攝錄被害人於飯店房間內、店家
14 裡面及計程車內之活動，自當有侵害被害人之隱私云云（見
15 原決第28頁倒數第2行至第29頁第6行），然此似僅闡明私
16 法上隱私權保障之範圍，並未詳予說明其憑以認定上訴人等
17 3人所為與上述犯罪要件中所稱「無故」之情形相符之理由
18 ，亦未敘明上訴人等3人所竊錄者係吳欣盈所為符合前述主
19 客觀要件之「非公開活動」之依據。而檢察官起訴書既就此
20 部分係以「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行為一併起訴
21 ，則上訴人等3人此部分行為是否觸犯被訴之「無故以錄影
22 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自有一併加以論斷說明之必要。另
23 原判決理由中所謂「侵害被害人之隱私」一節，是否包括上
24 開被害人主觀上之隱密性期待及客觀上已利用或採取隱密性
25 環境之情形？凡此疑點均與上訴人等3人此部分所為是否該
26 當於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攸關，自應詳加調查認定記載明白
27 ，始足以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原判決對於上述與本件犯罪成
28 立與否具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並未於理由內加以論述並說明
29 其依據，依上述說明，自不足以為論處上開罪名及適用法律
30 之依據。

31 (二)、有罪判決書之事實欄及其引為事實一部分之附表欄，均為判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469號

01
02
03 上訴人 劉勝閔
04 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
05 複代理人 陳婉寧律師
06 被上訴人 馬瑋平
07 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
09 1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0 訴，本院於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高○○於民國99年7月8日登記結
16 婚，於108年2月22日登記離婚。上訴人在伊與高○○婚姻關
17 係存續期間，明知高○○為有配偶之人，竟自108年2月7日
18 起至108年2月21日止，在LINE通訊軟體以「老公」、「老
19 婆」相稱，並有互訴愛意對話，且多次與高○○前往汽車旅
20 館，上訴人與高○○之互動逾越普通朋友正常社交往來之程
21 度，侵害被上訴人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使被上
22 訴人受莫大精神上痛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求為判決
24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原審
26 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80萬元本息，經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30
27 萬元本息，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
28 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未據上訴，該部
29 分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以下不贅述）並答辯聲明：
30 上訴駁回。

31 貳、上訴人則以：(一)高○○曾於108年1月間將其與被上訴人之離

01 婚協議書內容給上訴人看，上訴人因而誤認高○○已於108
02 年1月間離婚，主觀上並無侵害被上訴人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03 益之故意。(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高○○與馬○○間對話錄音
04 (下稱系爭錄音)及譯文，兩造均未在場，且地點在被上訴
05 人住所門口騎樓，高○○應有不被錄音之合理隱私期待，卻
06 未經高○○同意而錄製，違反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
07 應不得作為證據。而上開錄音內容多有激怒式誘導高○○之
08 情形，亦未提及上訴人，欠缺完整性，應有斷章取義之情
09 形。且馬○○為被上訴人之父，有偏頗被上訴人之高度可能
10 性，又未親眼見聞高○○與上訴人出入汽車旅館，屬傳聞證
11 據。(三)被上訴人與高○○於107年12月11日即已協議離婚，
12 顯見雙方早已感情不睦並有離婚之意，縱認上訴人與高○○
13 有逾越一般友誼之交友關係，亦與被上訴人離婚乙事不具相
14 當因果關係，且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
15 節並非重大等語置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16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7 參、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54
18 -55頁)

19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被上訴人與高○○於99年7月8日登記結婚，於108年2月10日
21 簽訂離婚協議書，於同年月22日登記離婚(見臺中地院卷第
22 23頁、原審卷第41、43頁)；雙方約定離婚後高○○仍暫時
23 共同生活在被上訴人住所。

24 (二)上訴人與高○○前為公司同事，於108年1月即知高○○為有
25 配偶之人。

26 (三)高○○手機記帳軟體有如甲證3所示記載(見臺中地院卷第5
27 9、61頁)。

28 (四)對甲證4之LINE截圖(見原審卷第65頁)形式真正不爭執。

29 (五)被上訴人提出如原審卷第81頁系爭錄音光碟及譯文，經原審
30 勘驗結果：光碟內僅有「12月21日下午5點48分.mp3」檔案
31 乙個，經當庭撥放結果，錄音長度為3分26秒，內容為2男1

01 女間對話，對話內容與原審卷第81頁譯文相符（譯文中括號
02 內文字非參與對話人之陳述，應係製作譯文者之備註）。

03 （見原審卷第136頁）

04 (六)上訴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00號自小客車乙輛（見原審
05 卷第24頁）。

06 二、兩造爭執事項：

07 (一)被上訴人取得原審卷第81頁對話錄音檔，上訴人抗辯稱有下
08 列事由，不得作為證據，是否可採？

09 1、違反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

10 2、以激怒式誘導高○○。

11 3、馬○○偏袒被上訴人，且非親自見聞高○○與上訴人出入汽
12 車旅館，屬傳聞證據。

13 (二)上訴人抗辯其於108年1月底誤以為高○○已離婚，並無故意
14 侵害被上訴人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主觀意思，是否可採？

15 (三)上訴人如有侵害被上訴人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行為，情節
16 是否重大？

17 (四)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
18 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賠償原
19 審判命之3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20 肆、本院之判斷：

21 一、查被上訴人與高○○於99年7月8日登記結婚，於108年2月10
22 日簽訂離婚協議書，於同年月22日登記離婚。上訴人與高○
23 ○前為公司同事，於108年1月即知高○○為有配偶之人等
24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堪先認
25 定為真。

26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8年2月7日，在LINE通訊軟體以
27 「老婆」稱呼高○○等語，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LINE截
28 圖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5頁），堪信實在。

29 三、被上訴人復主張上訴人與高○○曾數度前往汽車旅館，並提
30 出系爭錄音及譯文為證，上訴人則否認有與高○○前往汽車
31 旅館，並以系爭錄音不得作為證據云云置辯。經查：

01 (一)按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2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
04 所謂「非公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期待，且
05 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
06 隱密性（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
07 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
08 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刑事判決參照）。經
09 查，系爭錄音係馬○○與高○○於108年12月21日在被上訴
10 人住所門口騎樓下所為對話乙情，業據馬○○於原審結證明
11 確（見原審卷第137頁），復經原審勘驗系爭錄音結果，認
12 對話內容與系爭錄音譯文相符（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依
13 系爭錄音譯文在錄音將近結束時有記載「一行人上樓」之情
14 形（見原審卷第81頁），堪認證人馬○○上開證述屬實。基
15 此，高○○與馬○○既在被上訴人住所門口騎樓下之公開場
16 所對話，且高○○於對話時，亦無刻意壓低音量或採取其他
17 防止他人聽聞其言語之舉止，自難認高○○主觀上對該次對
18 話有隱密性期待，客觀上亦未利用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確保
19 對話之隱密性，則依上開說明，高○○與馬○○間之上開對
20 話，即非屬「非公開活動」，自難認有何違反刑法第315條
21 之1第2款規定情形。上訴人抗辯系爭錄音違反刑法第315條
22 之1第2款規定，不得作為證據云云，尚非可採。

23 (二)另細繹系爭錄音譯文，馬○○與高○○之對話如下：「（馬
24 ○○問：去年的離婚以前，你有沒有去汽車旅館？）高○○
25 答：我有去汽車旅館，我有去，我敢承認」，「（馬○○
26 問：去做什麼？）高○○答：我去做了什麼我說了你也不
27 信，但是我有去，我有跟他去我承認，他想發生我沒有答
28 應」，「（馬○○問：去幾次？）高○○答：去了幾次我不
29 知道」，「（問：不是去一次啊，那是去一次阿那就算了，
30 2次、3次？）高○○答：可以找他來問啊，他想要啊，我沒
31 有給，可以去問啊」，「（馬○○問：時間不是5分鐘、10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61號

02

03

原 告 林志玲

04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05

蔡彥守律師

06

高瑞瑤律師

07

被 告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8

兼法定代理人 邱銘輝

09

被 告 吳禮強

10

被 告 陳嘉銘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13

複 代 理 人 馮聖中律師

14

廖國欽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

1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吳禮強、

19

陳嘉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20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

23

、吳禮強、陳嘉銘連帶負擔二十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2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香港商

25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供擔

26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27

、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如以新台幣捌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

28

，得免為假執行。

2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3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1 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3月23日起訴時，係
02 以香港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壹傳媒臺灣
03 分公司）、邱銘輝為被告，聲明請求全體被告連帶給付新台
04 幣（下同）1,000萬元及法定利息；嗣於審理中追加吳禮強
05 、陳嘉銘為被告，聲明請求全體被告連帶給付1,000萬元及
06 法定利息；經核原告訴之變更追加前、後，均係基於主張被
07 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所出版之臺灣壹週刊雜誌（下稱壹週刊
08 雜誌），於民國107年3月21日出刊之第878期壹週刊B本
09 （下稱系爭壹週刊）以「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
10 曝光」之標題作為封面故事，在該刊物第6頁至第9頁之「
11 娛樂大代誌」、「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
12 報導（下稱系爭報導）有侵害原告隱私權之情事，是其請求
13 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貳、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係臺灣壹週刊雜誌之出版商，並透過
16 「壹週刊NEXT MAGAZINE」網站（<http://www.nextmag.com.tw/>）刊登壹週刊雜誌各篇報導之內容，被告邱銘輝則
17 係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之負責人，並受雇於該公司擔任壹
18 週刊雜誌之社長兼總編輯，被告吳禮強及陳嘉銘則均受雇於
19 壹傳媒臺灣分公司，分別擔任壹週刊雜誌之副總編輯及主任
20 兼特勤（跟拍）記者。被告等人為刺激壹週刊之銷售量，罔
21 顧原告之隱私權，由被告陳嘉銘使用配備高畫質影像、高倍
22 數焦距及放大與紅外線夜間拍攝功能之攝影機窺視、竊錄原
23 告家中生活情形，並撰寫報導、附具不法取得之照片及原告
24 住處外觀照片，公開原告於家中生活情形及住所資訊；而被
25 告吳禮強審核上開報導時，竟未要求刪除被告陳嘉銘所竊錄
26 原告家中生活情形之照片、及關於原告住所資訊之內容，而
27 決定於107年3月21日出刊之第878期壹週刊B本（即系爭
28 壹週刊），以「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之
29 標題作為封面故事，在該刊物第6頁至第9頁「娛樂大代誌
30 」、「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報導（即系
31

01 爭報導)中,刊登出被告陳嘉銘所拍攝原告於住宅內之私人
02 生活照片二張【即第6頁標註「疑似林志玲的女子裹著浴巾
03 關紗門」之照片(下稱系爭第一張照片)、及第7頁標註「
04 繫著馬尾的林志玲往房間走去. . .」之照片(下稱系爭第二
05 張照片);其中系爭第一張照片亦刊登於該期雜誌封面;以
06 上兩張照片合稱系爭照片】，並附具原告所居住之「昇陽田
07 田」建物之照片，指出原告居住於台北市文山區「昇陽田田
08 」頂樓的二戶打通住宅等情；又被告邱銘輝身為壹週刊之負
09 責人兼社長、總編輯，不僅未於壹週刊內建立、落實足以確
10 保壹週刊記者不得以侵害他人隱私權方式蒐集資訊、壹週刊
11 不得刊登侵害他人隱私權資訊之機制，更在知悉系爭壹週刊
12 將揭露原告之住所資訊、刊登系爭照片後，仍未阻止而容任
13 被告陳嘉銘、吳禮強刊登系爭報導，向社會大眾公開揭露原
14 告的住所資訊及原告於住宅內的私人生活照片，嚴重侵害原
15 告之隱私權。

16 二、被告上開行為嚴重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原告自有權依據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
18 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及公司法第
19 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0 (一)、隱私權乃係憲法所保障的人格權之一，自應受到法律保障，
21 原告雖身為公眾人物，但不可因此即謂其隱私權可任意遭受
22 侵害及剝奪。

23 (二)、隱私權的判斷重點在於只有活動者本人才有權決定自己的活
24 動是要隱密進行或向他人公開，因此不問實務或學說見解均
25 認為只要是活動者主觀上希望享有隱私、不向他人公開，而
26 且就該活動的內容、方式、場所等客觀情形觀之，一般人也
27 能瞭解活動者希望保有隱私、不向社會大眾公開的活動，即
28 屬於受隱私權保護的非公開活動。

29 (三)、原告對於其在家中之私人活動，主觀上絕無向社會大眾公開
30 之意願，且自原告之住家環境及遭到竊錄之家中活動等客觀
31 情形判斷，亦足使一般人均應得瞭解原告對於該等活動具有

01 隱私期待，而毫無可能誤認原告有公開該等活動之意願，故
02 原告於家中之私人活動自應受到隱私權之保障。

03 (四)、被告所自認被告陳嘉銘使用之SONY廠牌FDR-AXP55型號攝影
04 機，顯然係屬刑法第315條之1所規範之工具或設備；被告
05 陳嘉銘使用該攝影機竊錄原告家中生活情形之行為、被告吳
06 禮強決定將陳嘉銘竊錄而得之照片刊登於系爭壹週刊，及被
07 告邱銘輝容任陳嘉銘、吳禮強將刊登竊錄原告於家中生活情
08 形之系爭壹週刊出刊之行為，均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第2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
10 第1項之侵權行為。

11 (五)、由被告陳嘉銘提出之被證13號光碟檔案及鈞院勘驗筆錄，可
12 知被告陳嘉銘是長時間將鏡頭對著原告住處持續拍攝，而原
13 告住處內兩旁窗簾是有拉上，僅留一小縫作為通風透氣之用
14 ，自不能因原告短暫出現於窗簾縫隙遭被告陳嘉銘違法拍攝
15 ，即認為原告不具隱私權之合理期待。

16 (六)、原告對於其住家資訊，主觀上亦無向社會大眾公開之意願，
17 且具有不為社會大眾所知悉之合理隱私期待，被告妄稱渠等
18 行為並未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實非可採。

19 (七)、至被告邱銘輝主張渠僅負責壹週刊A本之封面故事，系爭報
20 導刊載於壹週刊B本，並非渠職務範圍事項云云，並非可採
21 ，蓋被告邱銘輝身為壹週刊社長，在與發行部討論發行量時
22 即預先看過當期壹週刊之封面故事，並知悉該期B本封面故
23 事會以「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為標題，
24 並印有原告遭偷拍在家中綁著馬尾、於住處內走動之側臉照
25 片甚明，被告邱銘輝為刺激壹週刊發行量，亦基於職權同意
26 將此等內容作為系爭壹週刊之封面故事。

27 (八)、另被告邱銘輝未在壹週刊建立、落實足以避免記者行為及報
28 導內容侵害他人隱私權之機制，乃造成被告陳嘉銘得以恣意
29 撰文揭露原告住所資訊、偷拍原告家中生活情形，壹週刊亦
30 得以恣意刊登明顯侵害原告隱私權之文稿與照片，故本件原
31 告隱私權遭侵害之結果，顯然亦係由被告邱銘輝未於壹週刊

01 建立、落實足以避免報導侵害他人隱私權機制之過失行為所
02 造成，自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聲明：

04 (一)、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1,000萬元，及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邱銘輝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吳禮強、陳嘉銘自追加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參、被告則辯稱：

10 一、原告為知名度甚高之公眾人物，其個人之隱私對於新聞自由
11 應為較高之容忍義務及退讓，原告亦應就被告故意或過失
12 侵害其隱私權等情節善盡舉證責任；且原告對於系爭報導中
13 登載之照片及原告住家之資訊，並無合理隱私之期待，難認
14 有何隱私權遭侵害，其所為之請求自屬無據：

15 (一)、關於系爭報導中之系爭第一、二張照片，其拍攝地點或在馬
16 路上、或供公眾通行的山坡邊，均屬於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
17 所或公眾得共見共聞其行為之地點，益徵並非被告以窺視、
18 竊錄等違法方式所取得，而原告在系爭照片中並未以窗簾遮
19 蔽其於屋內之活動，系爭第一張照片原告尤自行靠近陽台邊
20 外，似欲開闔紗門，致斯時原告近乎外露於住宅外，在其住處
21 外不特定人均能經過之公眾通行之處上，抬頭仰望或遠望，
22 便得以肉眼，也能察見原告在窗內或陽台邊無窗簾以資屏障
23 的活動內容，足認原告並無具合理期待之隱私受侵害。本件
24 原告既係於未將窗簾完全拉上之窗戶前之活動，縱使其主觀
25 上具有不公開之意願，客觀上仍不足以擔保活動者在窗簾空
26 隙部分活動之隱密性，難認原告有何隱私權之合理期待。

27 (二)、系爭報導雖載以「林志玲早在2013年買下『昇陽田田』頂樓
28 兩戶打通成96坪」，但僅抽象披露原告之居住於該社區，並
29 無地址、門牌號碼等細部私密資料揭露於眾，況原告居住於
30 該社區乙節，早為公眾所知悉，當地房屋仲介業者尤以此招
31 攬客戶，足徵原告已無合理隱私期待之存在甚明，亦如同與

01 原告具相同高知名度之公眾人物，如藝人周杰倫，只以「周
02 杰倫 / 住家」關鍵字於網路上搜尋，即可得知其住家等相關
03 資料，益徵知名度甚高之公眾人物之住家資料，自無何隱私
04 期待之存在，非屬應受保護之隱私。

05 (三)、原告為知名度甚高之公眾人物，甚成立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
06 ，故其言行、婚姻狀況及經濟來源等，自係大眾矚目及關注人
07 之焦點，具有亟高新聞價值題；復斯時告訴人與另同為藝人
08 之訴外人言承旭傳出結婚之消息，更增加一般民眾之關注，
09 且尤勝其他國家或民生重大議題，益徵系爭報導非僅是單純
10 娛樂消遣之報導，實乃適時、正確傳介、回應予原告與訴外人
11 人言承旭間海內外廣大之粉絲，一個重要的資訊即渠等二人
12 究竟有無結婚乙事，堪認該事件攸關公眾獲取重要資訊，非
13 但具有公益性，更具有高度新聞價值。而系爭照片及報導中
14 所載述原告居住於「昇陽田田高樓層二戶」，咸是用以佐證
15 報導之真實性，且衡諸系爭照片既模糊、亦無任何使原告難
16 堪之不雅，甚或身體私密處之特寫，顯見對於原告私領域之
17 干擾並非重大。

18 (四)、另被告公司本有內部審查機制，且每年更會定期舉辦員工教
19 育訓練，迭要求記者撰寫每篇報導均需善盡查證義務，並學
20 習、認知正確之法律知識，足證原告所稱被告公司並未建立
21 審查機制乙節，係憑主觀臆測，要屬無據。又被告迄今業已
22 提出簽到單、被告訴訟代理人即法律教育訓練講師寄予壹傳
23 媒臺灣分公司法務人員之電郵，且被告邱銘輝與陳嘉銘均到
24 庭證述公司確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足徵被告所提出之法律
25 教育訓練講義之真正，亦足徵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確有於
26 公司內部進行法律教育訓練無疑。

27 二、被告邱銘輝為被告壹傳媒公司之社長兼總編輯，其中社長乙
28 職於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內部所負責之職務事項，係擬定
29 營運方針、重要人事決定及廣告相關業務等，而總編輯乙職
30 則係負責壹週刊時事本 (A 本) 封面故事之挑選，本件原告
31 主張侵害其隱私權之報導係刊登於娛樂本 (B 本)，非被告

01 邱銘輝職務範圍內所應干涉之事項，故縱系爭報導侵害原告
02 之隱私權，亦與被告邱銘輝無涉。又被告陳嘉銘雖為主任兼
03 特勤（跟拍）記者，負責系爭報導包括攝錄照片，並由其一
04 人獨自撰寫報導，另被告吳禮強當時為系爭壹週刊即B本（
05 娛樂）雜誌之副總編輯，負責審核系爭報導，惟其等如前述
06 均無侵權行為，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自無連帶責任可言。

07 三、聲明：

08 (一)、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肆、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係臺灣壹週刊雜誌之出版商，並透
12 過「壹週刊NEXT MAGAZINE」網站（[http://www.nextmag](http://www.nextmag.com.tw/)
13 [.com.tw/](http://www.nextmag.com.tw/)）刊登壹週刊雜誌各篇報導之內容，被告邱銘輝
14 係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之負責人，並擔任壹週刊雜誌之社
15 長兼總編輯，被告吳禮強（於系爭報導時）及被告陳嘉銘分
16 別擔任壹週刊雜誌之副總編輯、主任兼特勤（跟拍）記者；
17 又於107年3月21日出刊之第878期壹週刊雜誌B本（即系
18 爭壹週刊）以「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之
19 標題作為封面故事，而在該刊第6頁至第9頁「娛樂大代誌
20 」、「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報導（即系
21 爭報導）中，刊登由被告陳嘉銘所拍攝之系爭照片【包含第
22 6頁標註「疑似林志玲的女子裹著浴巾關紗門」之照片（即
23 系爭第一張照片）、及第7頁標註「繫著馬尾的林志玲往房
24 間走去，沒多久貌似言承旭（右圖）也跟上腳步」之照片（
25 即系爭第二張照片）；其中系爭第一張照片亦刊登於該期雜
26 誌封面】，並附具原告所居住之「昇陽田田」建物照片，指
27 出原告居住於台北市文山區「昇陽田田」頂樓的二戶打通住
28 宅等情，有系爭壹週刊雜誌、壹週刊NEXT MAGAZINE網頁等
29 件（見本院卷(一)第23至32頁）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30 ，此部分堪信為真。

31 二、原告主張任職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之被告陳嘉銘、吳禮強

01 邱銘輝所參與之系爭報導，共同侵害原告隱私權，而依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03 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及公司法
04 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
05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兩造之爭點厥為：本件原告之隱
06 私權是否受侵害？原告得否要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分
07 別析述如下。

08 三、關於本件原告之隱私權是否受侵害？

09 (一)、按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之權
10 利，此種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
11 而不可或缺者，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為憲法
12 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利（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又隱私權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其他自由
14 權，非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以，私
15 法上隱私權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
16 要保障之權利，乃人格權之一種，並為民法第195條所明定
17 ，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
18 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及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且隱
19 私權之保護，必以主張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
20 為原則；關於隱私之合理期待，應包括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
21 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
22 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
23 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
24 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
25 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
26 睡眠等活動均屬之），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
27 ，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
28 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
29 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再為維持社會開放及
30 民主程序之運作，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使資訊流通
31 順暢，人民獲得充足資訊，固須保障新聞自由，然隱私權為

01 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
02 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式，影響
03 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
04 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傳播時應特
05 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而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
06 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
07 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

09 (二)、本件原告指訴被告陳嘉銘、吳禮強、邱銘輝參與之系爭報導
10 中刊登不法窺視、竊錄之系爭照片而公開原告家中生活情形
11 ，並揭露原告之住所資訊，另被告邱銘輝為壹週刊雜誌社長
12 ，未在壹週刊內建立保護他人隱私權之機制等節，經查：

13 1、就系爭報導是否不法窺視並公開原告家中生活情形部分：

14 (1)、查原告雖為具知名度之公眾人物，但同樣享有憲法所保障私
15 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的隱私權。而觀諸系爭
16 報導所刊登之系爭照片（下方分別標註「疑似林志玲的女子
17 裹著浴巾關紗門」、「繫著馬尾的林志玲往房間走去，沒多
18 久貌似言承旭（右圖）也跟上腳步」），乃係原告家中生活
19 情形，屬原告私領域空間之「非公開之活動」，洵無疑義。
20 而被告雖辯稱：關於原告之婚姻狀況，係大眾矚目及關注之
21 焦點，具有公益性及亟高新聞價值云云，惟該事務既非公共
22 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範疇，自不具公益性，當不因具有
23 新聞價值，為滿足社會大眾之好奇，即謂得侵犯原告之私領
24 域空間。

25 (2)、又查原告就其在家中之私人活動，主觀上既無對外公開之意
26 願，自其住家環境等客觀情形判斷，亦足使一般人得瞭解原
27 告對於該等活動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

28 ①、按私人住宅，乃個人隱私生活、期待不受他人無端侵擾之核
29 心領域，一般並具有門、窗、牆壁等足以遮蔽、阻隔外界視
30 線之設備，通常觀念上本即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且查本件
31 被告所提出之原始攝錄檔案光碟經本院勘驗結果，系爭第一

01 二張照片之原始攝錄檔案（即檔案名稱為「00000000」、
02 「00000000」之檔案）均顯示原告住家之落地窗兩旁之窗簾
03 有拉起而僅留部分空隙，且原告出現在門窗邊之時間均僅數
04 秒，又其中系爭第一張照片檔案部分原告還裹著浴巾、系爭
05 第二張照片檔案部分原告係邊講手機邊往右邊走去而側面經
06 過門窗前，另其中系爭第一張照片檔案部分原告雖有開啟紗
07 門、將右側落地窗推開之動作，但旋即閉合紗門，並將手舉
08 起確認紗門是否關好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27至131頁），
09 顯見原告僅是單純調整門窗、經過門窗前，既無意願、亦未
10 預期家中生活情形遭人攝錄及公開。

11 ②、復依原告所提出其住家週遭環境之相片，乃位處四周空曠、
12 面對一大片往下走的山坡空地之大樓頂樓10樓房屋，又山坡
13 空地旁有上鎖的柵欄，而山坡空地下坡方向之公用道路則與
14 原告住家相隔數百公尺之大片山坡空地等情（見本院卷(一)第
15 269至274、415頁），以原告住家係位於大片山坡空地上
16 坡方向之建物的最高樓層，無論係位在山坡空地之柵欄外或
17 下坡方向之道路上，依其角度與距離，顯無可能單憑肉眼即
18 看到原告家中生活情形，一般人當均得瞭解原告對其家中生
19 活具有隱私之期待，並無可能誤認為原告有公開該等活動之
20 意願；本件被告陳嘉銘亦自承其係在山坡道路上使用數位攝
21 影機，朝著原告住家拍攝，於106年12月間至107年3月間
22 ，想到就去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8至100頁），並據被告
23 具狀陳報陳嘉銘所使用者為SONY廠牌FDR-AXP55型號之數位
24 攝影機（見本院卷(一)第404至406頁），而依SONY公司網站
25 對於該型號攝影機之說明，該型號攝影機具有4K影像畫質、
26 全方位防手震、高速智慧自動對焦等功能，且可運用20倍光
27 學變焦鏡頭和30倍/40倍清晰影像變焦（4K/HD）拍攝遠處
28 的主體，及運用紅外線在完全黑暗的環境中捕捉影像（見本
29 院卷(二)第19至35頁），均非人類肉眼所能達成之功能；本件
30 原告既係在其住家從事一般居家活動（調整門窗、經過門窗
31 前等），足認原告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足資確保其活動

01 之隱密性，若非被告利用科技設備、工具，將不致遭受窺探
02 、竊錄並公開其私人活動。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係於未將窗
03 簾完全拉上之窗戶前活動，縱其主觀上具有不公開之意願，
04 客觀上仍不足以擔保活動者在窗簾空隙部分活動之隱密性，
05 難認原告有何隱私之合理期待云云，惟查，不論任何人居住
06 於屋內，均有開啟門窗或窗簾讓陽光照入屋內保持明亮，或
07 維持室內空氣流通之需求，且如前述原告僅是短暫出現在門
08 窗邊，並單純從事一般居家活動，自不能因原告短暫出現於
09 窗簾縫隙遭竊錄，即認原告不具隱私權之合理期待，被告所
10 辯此節，委無可採。

11 (3)、準此，系爭報導中刊登系爭照片之部分，係以科技設備不法
12 窺探、竊錄並公開原告之非公開活動，侵害原告具合理期待
13 之隱私權，洵屬明確。

14 2、就系爭報導是否不法揭露原告之住所資訊部分：

15 (1)、查原告主張系爭報導以文字內容「．．其實志玲姐姐跟狡兔
16 一樣有三窟，只是第三窟從沒曝光過。據查，林志玲早在
17 2013年就年悄悄在文山區置產，買下『昇陽田田』頂樓兩戶打
18 通．．」等語，及附具不法取得之系爭照片（有原告身穿浴
19 衣的照片），及原告住處外觀照片、被告所謂讀者提供之屋
20 內聚會照片等（見本院卷(一)第24至31頁），向社會大眾詳予
21 揭露原告實際上就居住於「昇陽田田」社區後棟頂樓房屋之
22 原告個人隱私資訊，社會大眾才會知悉原告實際上住居所在
23 之個人隱私資訊云云。

24 (2)、惟查觀諸系爭報導之內容，僅抽象披露原告居住於上開社區
25 大樓頂樓，並無將地址之細部私密資料揭露於眾，且亦未顯
26 示係該社區後棟頂樓之情，原告所指此節應尚不構成對於原
27 告隱私權之侵害。

28 3、就壹週刊雜誌社長被告邱銘輝是否未在壹週刊內建立保護他
29 人隱私權資訊之機制部分：

30 (1)、查原告主張被告邱銘輝身為每期發行量數十萬份的壹週刊雜
31 誌之負責人兼社長、總編輯，對於社會大眾本來就具有必須

01 於壹週刊建立適當制度與程序，以避免壹週刊記者之行爲或
02 壹週刊報導之內容侵害他人隱私權之注意義務，惟其顯然未
03 於壹週刊內建立、落實足以確保壹週刊記者不再以侵害他人
04 隱私權方式蒐集資訊、壹週刊不得刊登侵害他人隱私權資訊
05 之機制，才會發生本件壹週刊記者以攝影、照相器材竊錄原
06 告家中生活情形，並在壹週刊上刊登竊錄之照片及公開揭露
07 原告之住所資訊，而嚴重侵害原告隱私權之事件，故被告邱
08 銘輝顯已違反注意義務，至少具有侵害原告隱私權之過失，
09 復依被告邱銘輝及陳嘉銘於本件審理中之供述，自承壹週刊
10 內部並未制訂任何書面規定、被告邱銘輝亦未曾以口頭要求
11 要求過壹週刊記者不得於未經他人同意下，拍攝他人於住處
12 內之活動，且不得在未經他人同意下，任意的將他人住所資訊
13 或壹週刊記者擅自拍攝他人家中生活情形的照片登載於壹週
14 刊上，對於本件之發生亦均認為並無與壹週刊對於記者之要
15 求不符之情形等情（見本院卷(二)第91至103頁），足見壹週
16 刊在制度上就是選擇了寧願冒著侵害他人隱私權的法律風險
17 ，也要藉由報導他人隱私事項刺激銷售、廣告牟利的作法，
18 才會導致本件侵害原告隱私權之事件發生云云。

19 (2)、惟查被告就此節辯稱：被告公司為新聞媒體業者，就報導內
20 容本有其內部審查機制，而具體落實之方式，迺係藉由出刊
21 前即按報導種類、版面等，由各專責人員分層開會併查報
22 導內容，審查、檢視各篇報導之內容有無盡查證義務及為平
23 衡報導，暨有無違反現行法令與抵觸新聞媒體應遵守之相關
24 自律規範，諸如台灣記者協會制定之「新聞倫理公約」、中
25 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新聞自律執
26 行綱要」等，而未將前開應遵循之審查規範，再為重複以
27 明文方式為制定，但現行法令並無規定新聞媒體業者應明
28 制定內部審查機制，矧以被告公司每年會定期舉辦員工教
29 育訓練，以祈員工所為之報導均能符合法制等情，並提出被
30 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內部之員工法律教育訓練講義及教育訓
31 簽到表、教育訓練講師即本件被告訴訟代理人寄送講義予壹

01 傳媒臺灣分公司人員之電子郵件等件（見本院卷(二)第137至
02 172、175至179頁）為據，且與本件被告邱銘輝於本院審
03 理中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具結後陳稱：公司幾乎
04 每一年都有法律課程，內容很多與隱私權有關，伊有參加過
05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4至97頁），及被告陳嘉銘亦同具結後
06 陳稱：公司有舉辦法律課程，伊有參加過等情（見本院卷(二)
07 第102至103頁），互核相符，應堪信為真實，則被告公司
08 既有定期辦理相關法律教育訓練課程，縱員工於本件個案中
09 有違法侵害原告隱私權之行為，然究難據此謂被告公司內部
10 並無保護他人隱私權資訊之機制，原告所指此節尚無可採。

11 四、關於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5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
16 、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
17 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18 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9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20 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21 ，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查系爭報導中刊登系爭照片之部分，如前述係以科技設備不
23 法窺探、竊錄並公開原告家中生活情形之非公開活動，侵害
24 原告之隱私權而情節重大；又被告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
25 於系爭報導時，分別為壹週刊雜誌之總編輯、副總編輯、主
26 任兼特勤（跟拍）記者，而系爭報導係由記者即被告陳嘉銘
27 負責撰寫及竊錄系爭照片、副總編輯即被告吳禮強負責審核
28 刊登系爭報導之系爭壹週刊（B本）等情，為被告所自承（
29 見本院卷(一)第303至305、404至406頁），至被告邱銘輝
30 雖辯稱：壹週刊總編輯負責的是時事本（A本）封面的故事的
31 挑選，娛樂本（B本）基本上是交由副總編輯去負責的云云

01 惟依被告邱銘輝於審理中陳稱：系爭壹週刊出刊前，因為
02 伊需與發行部討論發行量，所以伊大概知道系爭報導這個題
03 目；封面這一頁於出刊前伊有看過；出刊前伊有看到封面上
04 的系爭第二張照片等情（見本院卷(二)第91至92頁），可見被
05 告邱銘輝縱未實際為系爭報導之撰寫或審稿，但於系爭壹週
06 刊出刊前即預先看過當期壹週刊B本之封面，知悉封面故事
07 會以「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為標題及刊
08 登系爭第二張照片，對於該照片與標題之連結顯示涉及對於
09 原告隱私權之侵害已有預見，且其身為壹週刊雜誌之總編輯
10 ，對於系爭照片之刊登是否妥適，自有督導之權，仍容任系
11 爭報導刊登不法窺視、竊錄之系爭照片，而向社會大眾公開
12 原告家中生活情形，對於本件原告隱私權之侵害亦有過失，
13 是被告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
14 權，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
15 害賠償責任。又依被告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各為壹週刊
16 雜誌之總編輯、副總編輯、記者之任務編制而言，均屬被告
17 壹傳媒臺灣分公司雇用以及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
18 事業版圖，而受其選任及監督之受僱人，是被告壹傳媒臺灣
19 分公司就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
20 ，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1 (三)、復按慰籍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2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3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4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所
25 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
26 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
27 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爰審酌原告及被告壹傳媒
28 臺灣分公司均具有全國性之知名度，壹週刊雜誌並係高銷售
29 量之雜誌，被告藉由系爭報導而取得商業利益，及系爭照片
30 所顯示原告家中生活情形之私密程度、系爭報導刊登系爭照
31 片部分所占該報導之比重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得請

01 精神慰撫金以80萬元為當，並得加計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
02 於應負連帶責任之被告（即追加被告吳禮強、陳嘉銘）之翌
03 日即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
04 息，逾此金額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05 五、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請求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
06 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連帶給付80萬元，及自107年9月
07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
10 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
11 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
12 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施盈宇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

02

03 上訴人 郭百綸

04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05 韓瑋倫律師

06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8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
10 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094號），提起
11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
14 等法院。

15 理 由

16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8年10月間變更為利明猷
17 ，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3頁），核無不合，應予
18 准許。

19 上訴人主張：伊從未向被上訴人申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
20 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詎被上訴人竟以伊積欠該信用卡帳款
21 新臺幣（下同）26萬9,658元本息未償為由，聲請臺灣桃園地方
22 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99年5月3日核發99年度司促字第7997號
23 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且明知伊並未居住於桃園市○
24 ○區○○村○○○00號之戶籍址，竟故意記載該址為伊之送達處
25 所，致該支付命令因寄存送達確定。被上訴人乃持之於102年7月
26 間聲請該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561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27 執行事件），對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
28 0地號農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該土地經以低於市價
29 之104萬1,000元拍定，伊因而喪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請領權益
30 ，受有執行相關費用4萬4,999元、系爭土地差價182萬3,400元、
31 老農年金損失151萬9,560元，共338萬7,959元之損害等情。爰依
32 民法第184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

01 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02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伊負有系爭信用卡債務26萬7,669元本

03 息未清償，伊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系爭土地，並依

04 法院通知查報其戶籍謄本由法院送達文書，均屬權利之正當行使

05 ，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06 原審將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

07 駁回其該部分之訴，係以：被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08 書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02年7月30日聲請桃園地院對

09 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經以104萬1,000元拍定，所得價金於分配

10 給付土地增值稅3萬2,653元、執行費用1萬1,846元、督促程序

11 費用500元、被上訴人系爭信用卡債權33萬4,616元後，餘款66萬

12 1,385元發還上訴人之事實，固經原審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

13 認無訛，並為兩造所不爭。惟被上訴人為法人組織，一切事務必

14 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本身並

15 無侵權行為之能力，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

16 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

17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分別依民法第28條、

18 第188條規定，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同法第184條規定

19 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於法人無適用之

20 餘地。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38

21 萬7,959元本息，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2 查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本庭

23 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89年5月5日修正

24 施行之民法第184條，於法人之侵權行為有無適用？」本院先前

25 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

26 應採肯定見解，乃於109年5月28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

27 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

28 ，即民法第184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有本院108年度台上徵

29 字第2035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在卷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

30 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

31 終局裁判。次按，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

01 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
02 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
04 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5 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
06 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
07 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
08 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
09 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
10 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
11 ，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
12 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
13 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
14 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
15 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
16 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
17 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
18 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
19 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
20 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
21 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
22 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
23 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
24 。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遽認法人無民法第184條規定之適用，
25 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26 非無理由。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28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陳 駿 璧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陳 麗 玲
書 記 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9/15 08:11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易字第 96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04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九六六號

上訴人 乙○○
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茂松律師
古宏彬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淑敏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一〇九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乙○○、甲○○新台幣各貳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於中國時報桃園地方版 C 1 版位之報頭下，以五公分乘以十四公分之版面及自由時報桃園地方版第十二頁之報頭邊，以四公分乘以十四公分之版面，刊登如附件一所示之道歉啟事各一日。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許，被上訴人所製作「新聞探索」節目之工作人員在討債公司員工陪同下，未經上訴人同意，即擅自在位於桃園縣○○鄉○○路○○號上訴人甲○○所經營之玩具店門口，拍攝以「討債公司討債」為主題之電視節目，上訴人甲○○見狀加以阻止，並要求被上訴人工作人員提出上訴人欠債之證據，被上訴人之工作人員明知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有欠債之情事，仍安排討債公司員工在該玩具店門口進行訪問，並拍攝甲○○與討債公司人員理論之畫面，直至傍晚六時許才離開。上訴人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許電洽被上訴人，表明系爭節目錄製內容不實，要求被上訴人不可播出，被上訴人仍置之不理，並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晚上十一時播出，該專案名稱「討債公司如何賺飽又自保」，該節目之主持人李玲在節目中誣指上訴人夫妻欠債不還，為討債公司人員上門追索，更形容上訴人甲○○為「伶牙俐齒的債務人」「不是省油的燈」，將此不實事實散佈於眾，使上訴人夫妻受到他人輕視

第 1 頁

、污衊，身心遭受相當之傷害，被上訴人所為除違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之保護他人之法令外，並不非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信用、及隱私等人格權，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非財產上之損害各新台幣（下同）三百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請求被上訴人將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全國版一日，為回復上訴人信譽之適當處分等語。

-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新聞探索」節目之主題乃報導討債公司討債過程之經過、組織、經營策略等事項，並非以損害上訴人之權利為目的，且該節目播出內容從未出現上訴人乙○○之畫面，不會造成他人聯想或誤會乙○○為債務人，至於該節目出現上訴人甲○○之畫面，業以馬賽克方式處理，未作正面特寫拍攝，是以被上訴人於處理有關上訴人與討債公司爭執之畫面時，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之責任可言，況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之解釋意旨，被上訴人欠缺該解釋所指之「實質惡意」，亦不應負任何民、刑事責任。再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高額之非財產上之賠償金，已逾越其個人身分及地位，不合乎比例原則，其請求刊登道歉啟事亦非回復上訴人名譽之適當方式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請求，上訴人僅就其請求之損害金在五十萬元範圍內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聲明不服，求為廢棄原判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乙○○、甲○○各五十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並應於（1）中國時報全國A、B雙版版頭之報頭下，以五公分乘以十四點五公分之版面。（2）聯合報全國A、B版雙版版頭之報頭下，以四點九公分乘以十四公分之版面。（3）自由時報全國A版版頭之報頭下，以十四點五公分乘以九點二公分之版面，刊登如附件一之道歉啟事各一日，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此部分已告確定。被上訴人則求為駁回上訴。
-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製作「新聞探索」節目之工作人員在討債公司員工陪同下，在桃園縣○○鄉○○路○○號上訴人甲○○經營之玩具店門口，拍攝以「討債公司討債」為主題之電視節目，至傍晚六時許才離開。嗣上訴人甲○○於系爭節目播出前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曾致電被上訴人之企劃人員徐松喜，請其不要播出該報導不實之系爭節目，以免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惟被上訴人仍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晚上十一時播出，名稱為「討債公司如何賺飽又自保」，並由李玲小姐擔任主持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並有上訴人提出之錄影帶、電話錄音各一卷在卷為憑，堪信為真實。惟被上訴人否認有侵害上訴人名譽、信用、隱私等人格權之情事，並以前詞置辯。

五、經查：

- （一）被上訴人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晚上十一時播出名稱為「討債公司如何賺飽又自保」之專題，係由李玲小姐擔任主持人，經原審當庭勘驗該節目之錄影帶內容，其播出內容如下：右上角有「中視」的標誌，左上角是「新聞探索」。主持人李玲表示要介紹討債公司這個行業。畫面出現一個玩具店的正面，門口有人喊「我們要求不過份，只要把騙得的錢還給我們就好」「乙○○啊」，但是「乙○○啊」這幾個字沒有字幕。主持人旁白表示「看起來緊張的氣氛，其實只是討債公司來討錢」，「看起來不起眼的玩具店，屋主似乎已經早有防備，在屋角裝設兩台監視攝影機，隨時觀察屋外的動靜，而債務人的妻子一見討債公司人多勢眾，不免向一旁前來關切的警員求救了起來」（鏡頭是一群人在店門口吵吵鬧鬧的畫面）（原告甲○○當庭表示警員是他們找來的，不是一旁前來關

人多我敬業我比他們懂法律，第四個我花樣多，譬如說我是向他們的人際關係討債．．．（說的是他們討債公司的策略及經營方式）」主持人旁白說「再生公司顧名思義就是僱用曾經犯錯的受刑人或是飆車族的人，給他們重新就業的機會，當然這些有特殊背景的人要起債來自然不同凡響，為了更進一步增加債務回收率，再生公司甚至和愛滋病患合作成立了催收大隊，（以下為再生公司與愛滋病患與飆車族的合作過程，兩造同意毋庸記載。）．．．．．（畫面曾經帶到白天的玩具店，未打馬賽克）（另又播出一段在夜間玩具店前訪問仇森為何加入討債公司的畫面）有一段再生公司員工蘇先生接受訪問，說「我們都是貧苦人家，我們知道被倒債的痛苦，針對這些人有沒有，專門去倒人家的錢，這種人不能放過他們」（背景主要是一輛紅色的貨車，可以看出兩個呼拉圈及一顆氣球」（原告乙○○當庭主張這是在玩具店門口講，所以已經影射到原告）以下兩造同意不必記載部分，包括訪問愛滋病患，訪問飆車族，訪問再生公司女性員工及董念台。（鏡頭為主持人）主持人最後說「看來討債這個行業的確有甘也有苦，箇中滋味只有身在其中的人最清楚吧，接下來我們看看小三通能不能通，休息一下我們再回來。」，兩造對以上勘驗內容不爭執，並同意就是即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點播出之內容。

- (二)、由上開錄影帶播放內容顯示，系爭節目於拍攝時，上訴人甲○○已清楚向討債公司及被上訴人工作人員表示渠等夫妻並未積欠他人債務，請被上訴人工作人員不要拍攝，甚且，於警察到場要求討債公司提出債權證明，討債公司無法提出而被警察驅離時，被上訴人已明瞭討債公司對上訴人並無合法權源追討債務，然被上訴人在未經任何查證之情況下仍然繼續拍攝並執意播出，該節目中之畫面出現一個玩具店的正面，門口有人喊「我們要求不過份，只要把騙得的錢還給我們就好」「乙○○啊」，主持人並旁白表示「看起來緊張的氣氛，其實只是討債公司來討錢」，「看起來不起眼的玩具店，屋主似乎已經早有防備，在屋角裝設兩台監視攝影機，隨時觀察屋外的動靜，而債務人的妻子一見討債公司人多勢眾，不免向一旁前來關切的警員求救了起來。甚至旁白稱：上訴人甲○○「為伶牙俐齒的債務人」「的確不是省油的燈」，整體觀之，該節目除了介紹討債公司之經營策略、成員、討債方式外，並以上訴人夫妻欠債不還，為討債公司上門討債之場景作為報導對象，以加深節目之臨場感及可看性，足以使觀賞該節目後之觀眾誤認上訴人夫妻確有積欠他人債務而賴債不還，其內容顯足以貶損上訴人之名譽、信用，降低上訴人在社會之評價，難謂被上訴人無侵權行為之故意，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被上訴人雖辯稱其僅報導討債公司討債之客觀存在事實，至於上訴人與討債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其無從得知，且系爭報導並未出現上訴人乙○○之畫面，並不會造成他人聯想或誤會乙○○為債務人，而系爭節目如出現上訴人甲○○畫面時，均以馬賽克方式處理，而未作正面特寫拍攝，被上訴人於處理有關上訴人甲○○與討債公司爭執之畫面，實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無何故意或過失之責任可言等語。惟查：(1)系爭報導非屬新聞節目，係針對已發生相當時日之歷史事件製作專輯討論，所處理內容並無急迫性存在，被上訴人身為媒體業者，本即負公正、確實、衡平報導之義務，其在進行採訪前應詢問討債公司，以免報導不實，且在採訪時得知討債公司提不出證據後，應再詳加查證，以免對上訴人名譽造成侵害，然被上訴人不僅未事先查證，且得知討債公司提不出證據後仍繼續拍攝，其於節目製作完成後經上訴人甲○○以電話告知請其勿再播出，被上訴人仍不予理會而執意播出，難謂無侵權行為之故意。(2)系

爭節目已清楚的播出討債公司員工大聲叫喊「乙○○還錢」之畫面，透過該畫面足以散佈「乙○○欠錢不還」之印象於社會大眾，該節目雖未出現乙○○之影像，然由其拍攝之地點及對話內容，與上訴人認識之人即可聯想該節目中所指之債務人即為乙○○其人；至於系爭節目播出上訴人甲○○的畫面雖大多有打上馬賽克，惟系爭節目中曾出現「龍潭分局警員」及「龍潭分駐所員警劉鼎祥」等字樣，且討債公司員工稱上訴人甲○○為魏太太，而龍潭鄉為小鄉村，則龍潭鄉玩具店的魏太太，被報導者之真實身分早已呼之欲出，尤其龍潭地區之觀眾一望即知該節目中所指債務人即係上訴人甲○○，況證人彭春喜證稱：「（問：由電視中可否認出是甲○○的店？）可以……雖然有馬賽克，但由畫面就可大約判斷出，且龍潭地區的玩具店二、三家中，姓魏的就只有他們一家。（問：由整個畫面以觀，附近居民是否可以認出是上訴人？）別人我不清楚……我可以判斷出。」；證人羅廖勝證稱：「（問：由節目畫面可否得知係指上訴人？）知道，因為那些年輕人一直喊叫乙○○出來。」；證人葉政傳證稱：「（問：由節目中，是否可以辨認出是上訴人？）可以，我認識上訴人兩人，畫面有喊乙○○，但畫面只有看到魏太太。」；證人余建谷證稱：「（問：由畫面中可知係指上訴人？）我有聽到喊乙○○的名字。」，均足以辯別系爭節目所報導之對象為上訴人夫妻，雖該節目播放時面孔部分有打上馬賽克，然上訴人之名譽及信用即不免遭受侵害甚明。

- (四)、被上訴人復辯稱伊乃是在報導一件業已真實發生之討債新聞事件，報導時更極盡保護當事人之能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實質惡意」的解釋意旨，被上訴人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乃係針對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之規定有無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基本之疑義所作之解釋，而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故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關於名譽被侵害之規定，並無如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之免責規定，縱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項為真實，亦不能據以免除其侵權行為之民事賠償責任，是以釋字第五〇九號之適用範圍應僅限縮於刑事不法之認定，而不及於民事不法之認定，況本件被上訴人根本未盡查證之義務，亦無相當證據及理由確信系爭報導為真實，尤無上開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適用可言，是以被上訴人援引前開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作為免責事由，亦無可採。

- 五、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製作名稱為「討債公司如何賺飽又自保」之節目，由李玲小姐擔任主持人，於節目中誣指上訴人夫妻欠債不還，更形容上訴人甲○○為「伶牙俐齒的債務人」「非省油的燈」，將此不實事實散佈於眾，足以使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自屬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信用權，依前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處分，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部分，經查：廣播電視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管理與輔導廣播及電視事業，並闡揚國策，宣導政令，報導新聞，評論時事，推廣社會教育，發揚中華文化，提供高尚娛樂，增進公共福利，業於廣播電視法第一條所明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23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

上訴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淑敏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被上訴人 乙○○

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茂松律師

古宏彬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九六六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而該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人製作之系爭「新聞探索 | 討債公司如何賺飽又自保」節

目，非屬新聞節目，節目內容並無急迫性，乃上訴人於採訪拍攝時，被上訴人已表明未欠他人債務，討債公司亦提不出被上訴人欠債證據，竟未經任何查證，且無相當證據及理由確信其報導「討債公司如何賺飽又自保」節目有關損及被上訴人名譽之內容為真實，而仍予播出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上開事實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稱「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之情形，顯不相符，是原審認本件無該解釋之適用，自不違背法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啟 賓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達 志

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陳 碧 玉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v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

02

03 上訴人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05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

06 被上訴人 張興宗

07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
09 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
10 上國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命其給付被上訴人未來之醫療費用及減
13 少勞動能力之損失新臺幣六百五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元本息之
14 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5 其他上訴駁回。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17 理 由

18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臺北捷運淡水線（下稱捷運淡水線
19 ）明德站高架工程（下稱系爭高架工程）之施工廠商，於鋪設施
20 工通行人行道（即由月台端門進入軌道旁之通道，下稱系爭通道
21 ）之玻璃纖維強化混凝土版（下稱系爭GRC版）時，因其所屬人
22 員未按設計施工圖說施作，將本應橫向排放之系爭GRC版，錯誤
23 縱向擺放，致支撐力不足。伊因所經營之大台北噪音防治股份有
24 限公司（下稱大台北公司）向第一審共同被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25 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承攬捷運淡水線高架段及平面段噪音
26 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噪音改善工程），於民國99年9月26日凌晨1
27 時35分許，擬進入北捷公司許可之施工場所，行經上行距端牆門
28 21公尺之系爭通道時，因系爭GRC版碎裂，致伊從高處掉落地面
29 ，受有頸椎斷裂、腰椎碎裂、頭部裂傷及腳部多處裂傷、血胸、
30 胸椎脊椎損害合併下半身完全癱瘓及頸椎第一節骨折等重大傷害
31 （下稱系爭事故）。伊因系爭事故受有：（一）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
32 幣（下同）83萬0,325元、（二）未來之醫療費用167萬2,422元、（三）

01 看護費用 1,176萬 2,753元及照護用品費用 35萬 7,717 元、(四)居家
02 無障礙設施費用 75萬 2,400元、(五)輔具相關費用 5萬 2,000 元、(六)
03 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483萬 9,511元、(七)精神慰撫金 400 萬元，合計
04 2,426萬 7,128元，扣除已自北捷公司受領 220萬 8,776元，尚有 2,
05 205萬 8,352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條第 1項前段、第 2項、第 1
06 8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 2,205萬 8,352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聲明及對
08 第一審共同被告潘俊榮、北捷公司、李博文、林崇一、沈志藏、
09 吳博安、林宗鍵、余信旻、李宗賢、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
10 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戴忠之請求，分經第一審、原審判
11 決駁回後，未據其提起第二、三審上訴，各該未繫屬本院部分，
12 不予贅述）。

13 上訴人則以：伊為法人，無侵權行為能力，不負民法第 184條之
14 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未指明伊之何員工構成侵權行為，伊亦不負
15 同法第 188 條之賠償責任。伊承攬系爭高架工程，經驗收與竣工
16 圖相符，北捷公司於 86年間啟用通車，伊無未按圖說施工之過失
17 ，系爭事故應由管理維護之北捷公司負責，與伊無關。系爭事故
18 之發生要素為 GRC版擺放方向、初裂及老化，倘系爭 GRC版未發生
19 初裂，縱擺放方向有誤，平均載重仍有 230.3 公斤，足以支撐被
20 上訴人行走其上之重量，該事故之發生與系爭 GRC 版擺放方向間
21 無因果關係。如伊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之看護費用應按 99年
22 外籍看護每月工資 2萬 0,800元計算，無聘用本國籍看護之必要，
23 且系爭高架工程於 86年間即完工，被上訴人於 101 年間始為本件
24 之請求，早已罹於時效，另伊所屬受僱人汪敏慈、劉念平或現場
25 施工人員如有侵權行為，被上訴人未對之請求賠償，其請求權時
26 效已完成，伊為僱用人，亦得援用汪敏慈等人之時效抗辯，拒絕
27 給付，而被上訴人未佩掛安全帶以防止墜落，對損害之發生亦與
28 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29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承攬施作捷運淡水線之系爭高架工程
30 ，經完工驗收後，該捷運線由北捷公司管理，並自 86年 3月 28 日
31 開始通車營運，依該工程設計，系爭通道乃車站月台尾端沿軌道

01 設置，供緊急狀況或工作人員通行，被上訴人為大台北公司負責
02 人，因該公司承攬系爭噪音改善工程，為進入北捷公司許可之施
03 工場所，於99年9月26日凌晨1時35分許行經系爭通道，因系爭GR
04 C版碎裂，發生系爭事故及身體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依系爭高架工程之設計圖及竣工圖，GRC版為一單向版結構，版
06 片受到垂直方向載重後，經由平行短向之肋梁，將載重傳遞至兩
07 側之支承鋼梁，惟在系爭事故現場所擺放系爭GRC版之支承方式
08 與原設計圖及竣工圖不符，而北捷公司陳明其未曾就系爭GRC版
09 有所更易，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北市結構技師公
10 會）所出具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則依現場支承鋼梁施
11 作現況研判，該不符情形於施工階段產生之可能性較高，堪認上
12 訴人於施工時即為如此擺放，有未按圖施工之情事。參酌北市結
13 構技師公會鑑定意見，系爭GRC版發生斷裂之直接原因係該版片
14 承載超過其承載能力之重量，原因為長期（老化）、現場擺放之
15 支承方向及初裂等3項因素，經就系爭事故現場所鋪設之GRC版，
16 取樣進行載重比對測試，倘其支承方向與原設計相違，雖無初裂
17 之情形，版片之平均破壞均佈載重僅有186kgf/m²；如依原設計
18 之標準支承間距及支承方向，且亦無初裂情況下，平均極限均佈
19 載重約為947kgf/m²，顯示因擺放方式與原設計不符，其平均極
20 限均佈載重降低80%，而在安裝錯誤但無初裂之情況，平均極限
21 載重僅有230.3kg，遠小於原設計之活體載重400kg規範，如未發
22 生安裝錯誤，於僅輕微初裂時，其極限均佈載重達768kg，於嚴
23 重初裂時仍有345kg，堪認系爭GRC版倘無安裝錯誤，而僅單純發
24 生初裂，並不會發生系爭事故，則上訴人未按圖擺放系爭GRC版
25 ，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北捷公司僅為接管使
26 用單位，以按圖施作之情形進行維護管理，無從預見系爭GRC版
27 之施工瑕疵而為防止災害之必要措施，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難認
28 有何故意或過失。又我國民法就法人係採法人實在說，上訴人所
29 屬人員執行系爭GRC版施作，以履行系爭高架工程契約義務，可
30 認係上訴人自己之行為，自應就系爭GRC版擺放方向錯誤之施工
31 過失行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身體健康權利，負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
02 ，自99年9月26日起至107年9月止已支出醫療費用83萬0,325元，
03 另需輔具相關費用5萬2,000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仍
04 需持續復健及定期回診醫療，其為00年0月0日出生，依台北市男
05 性106年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為25.15年，經扣除1年，於107年
06 9月間尚有平均餘命24.15年，以上開已支出醫療費用平均每年10
07 萬3,791元計算，按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霍夫曼係數16.1133
08 6），得請求未來之醫療費用167萬2,422元。又依振興醫院診斷
09 證明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及診斷證明書，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
10 ，目前下半身癱瘓及大小便失禁，無法自理生活，且無可能回復
11 ，有全日聘請看護，並使用紙尿片、尿管、尿袋、看護墊、衛生
12 手套、衛生紙、濕紙巾、棉花棒，以處理日常排泄物之必要，倘
13 由親人照護，實際亦有支出看護之勞力、時間，仍應認被上訴人
14 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參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函
15 及該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函附之費用明細表，以
16 每日看護費2,000元、每月照護用品費1,850元為相當，每年則分
17 別為73萬元、2萬2,200元，自107年10月起算之平均餘命24.15年
18 ，按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霍夫曼係數16.11336），被上訴人
19 可請求看護費用1,176萬2,753元，照護用品費用35萬7,717元。
20 另依臺北市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服務中心指派訴外人顧
21 國薇物理治療師赴被上訴人住宅評估日常所必要之居家無障礙設
22 施及相關設備所出具之輔具評估報告書，佐以被上訴人提出升降
23 椅買賣契約書、統一發票、照片、裝潢合約書、報價單，其中大
24 門斜式坡道17萬0,500元、樓梯升降椅及地板配合施工51萬1,900
25 元、洗手台3萬5,000元、客廳木地板斜坡3萬5,000元，確有必要
26 性，且已施作或已有施作之計畫，此部分居家無障礙設施費用合
27 計75萬2,400元。被上訴人係大台北公司負責人，並兼任工地施
28 工之勞務工作，於受傷後仍為該公司負責人，應以其因專業技能
29 提供工地施工之勞務所得及減損情形，計算因系爭事故所致勞動
30 能力減損之損害，而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評估報告，被上訴人之整
31 體下肢動作功能表現較過去顯著減退，不符合過去從事工作之動

01 作功能要求，其主張勞動能力減損60%，應為可採，被上訴人之9
02 9年薪資為47萬3,760元，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00、101年薪資則依
03 序減為22萬0,740元、31萬7,310元，實際薪資確有因系爭事故而
04 受影響，而99年之薪資與系爭事故發生之時間接近，較符合真實
05 內容，以此正常薪資為基準，按減損比例60%，計算至65歲，並
06 依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霍夫曼係數10.21511），被上訴人減
07 少勞動能力之損失為483萬9,511元。再審酌被上訴人之學經歷、
08 因系爭事故身心所受之重大痛苦，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
09 及等一切狀況，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以400萬元為適當。綜上，
10 被上訴人所受如上損害共2,426萬7,128元，其同意扣除已自北捷
11 公司受領220萬8,776元後，可請求上訴人賠償2,205萬8,352元。
1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除加害行為外，尚須有損
13 害之發生始能起算，被上訴人於99年9月26日發生系爭事故，其
14 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實際損害發生時起算，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
15 11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同年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視為自101年9月21日聲請調解時起訴
17 ，未逾2年時效期間，而上訴人未具體提出系爭GRC版之施工人員
18 名單，被上訴人無法對該加害員工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請求權
19 之時效期間亦無從開始起算，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非有理由。
20 系爭通道係供步行之通道，並非系爭噪音改善工程之施工場所，
21 被上訴人對系爭GRC版未按圖施作致有斷裂及因而掉落之危險，
22 無預見可能，其跌落亦非因踩踏不當所致，難認被上訴人未佩掛
23 安全帶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而與有過失。從而
24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上訴人給付2,205萬8,352元本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
26 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無須再予論駁之理
27 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
28 上訴。

29 一、廢棄改判部分（即被上訴人請求未來之醫療費用及減少勞動
30 能力之損失合計651萬1,933元本息部分）：

31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第二審法院之職權，惟其採證、認事

01 如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有悖，即難謂非違背法令，
02 當事人自得援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查被上訴人自99年9月26日
03 起至107年9月止，已支出醫療費用83萬0,325元，此後仍需持續
04 復健及定期回診，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果爾，關於計算被上訴人
05 自107年10月以後可請求未來之醫療費用，似應以復健、回診及
06 因此所生相關費用為限，原審逕以上開期間被上訴人已支出而包
07 含手術治療、住院等費用（見一審卷一第177、181、183、184、
08 186、188、190、195、196、215頁），均列入平均計算之基礎，
09 自有可議。次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0 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
11 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亦即應以其能力在
12 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
13 入為準。原審認應以被上訴人因專業技能提供工地施工之勞務所
14 得及減損情形，計算因系爭事故所致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惟被
15 上訴人係大台北公司負責人，並兼任工地施工之勞務工作，其各
16 年度自大台北公司所取得之薪資，是否全為因勞務工作之所得？
17 不無疑問。況被上訴人之99年薪資為47萬3,760元，100、101年
18 薪資雖依序減為22萬0,740元、31萬7,310元，惟所減少比例似均
19 未達60%。乃原審未予究明按被上訴人之能力等各項因素，在一
20 般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並據以評核其所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
21 之價值，徒以被上訴人之99年薪資為基礎，並按勞動能力減損60
22 %計算，且所認定金額漏未依該減損比例核計，而為不利上訴人
23 之判決，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聲明
24 廢棄，非無理由。

25 二、駁回上訴部分（即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

26 按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業經本院108年
27 度台上徵字第2035號依法定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參本院108
28 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而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
29 侵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直接侵害與間接侵害，其責任則
30 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關於往來交易安全方面，
31 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致

01 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在組織上，法人應確保其配置之人員須具
02 備所從事工作及危險防範之專業能力，如有不符專業之作為或不
03 作為，即屬組織欠缺而有過失，對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應負侵
04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承攬工程之法人，為完成一定工作所配置
05 之人員，如未按圖施工而開啟往來交易之危險，即有修復及防免
06 危險發生之義務，如怠於為之，致該工作使用者之權利受有侵害
07 ，自應負法人侵權責任。又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46條第1項第9
08 款雖規定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作，
09 惟為保障國人之就業權益，同法第47條第1項明定雇主應先以合
10 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
11 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堪認外籍看護僅具補充性勞工性質，有受
12 看護必要之被害人並無申請雇用外籍看護之義務，負賠償責任者
13 不得指其無使用本國籍看護之必要。原審本此見解，合法認定上
14 訴人未按圖說擺放系爭GRC版之施工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
15 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其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權利
16 ，對被上訴人所受前述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照護用品費用、居
17 家無障礙設施費用、輔具相關費用、精神慰撫金之損害，扣除已
18 自北捷公司受領220萬8,776元之餘額1,554萬6,419元，應負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無適用法規
20 不當之違誤。次按法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責任，乃為自己之獨立責任，與同法第188條僱用人之連帶
22 賠償責任不同，自不得援用其受僱人之時效抗辯而對抗被害人。
23 又觀諸現代社會，法人不乏經營規模龐大，組織成員眾多，分工
24 精細，並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關於侵害行為之發生
25 ，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
26 人之單一行為所致，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倘無法特定、指明並
27 證明該法人組織內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尤其在法人曾否認其
28 受僱人有不法侵權行為，致被害人無法明知法人與該特定受僱人
29 間成立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時，基於誠信原則，自不
30 容法人以被害人未對受僱人請求賠償為由，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
31 規定，就連帶債務人應分擔部分為時效免責之抗辯。上訴人係負

01 自己之獨立侵權責任，且一再否認其受僱人汪敏慈、劉念平等
02 對被上訴人有不法之侵權行為（見原審卷五第13、90頁），被上
03 訴人當無從明知有何上訴人之受僱人應就系爭事故與上訴人成立
04 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依上說明，上訴人自不得援用
05 受僱人之時效抗辯或主張連帶債務人時效免責之抗辯。上訴論旨
06 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
07 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
10 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3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14 法官 盧 彥 如

15 法官 吳 麗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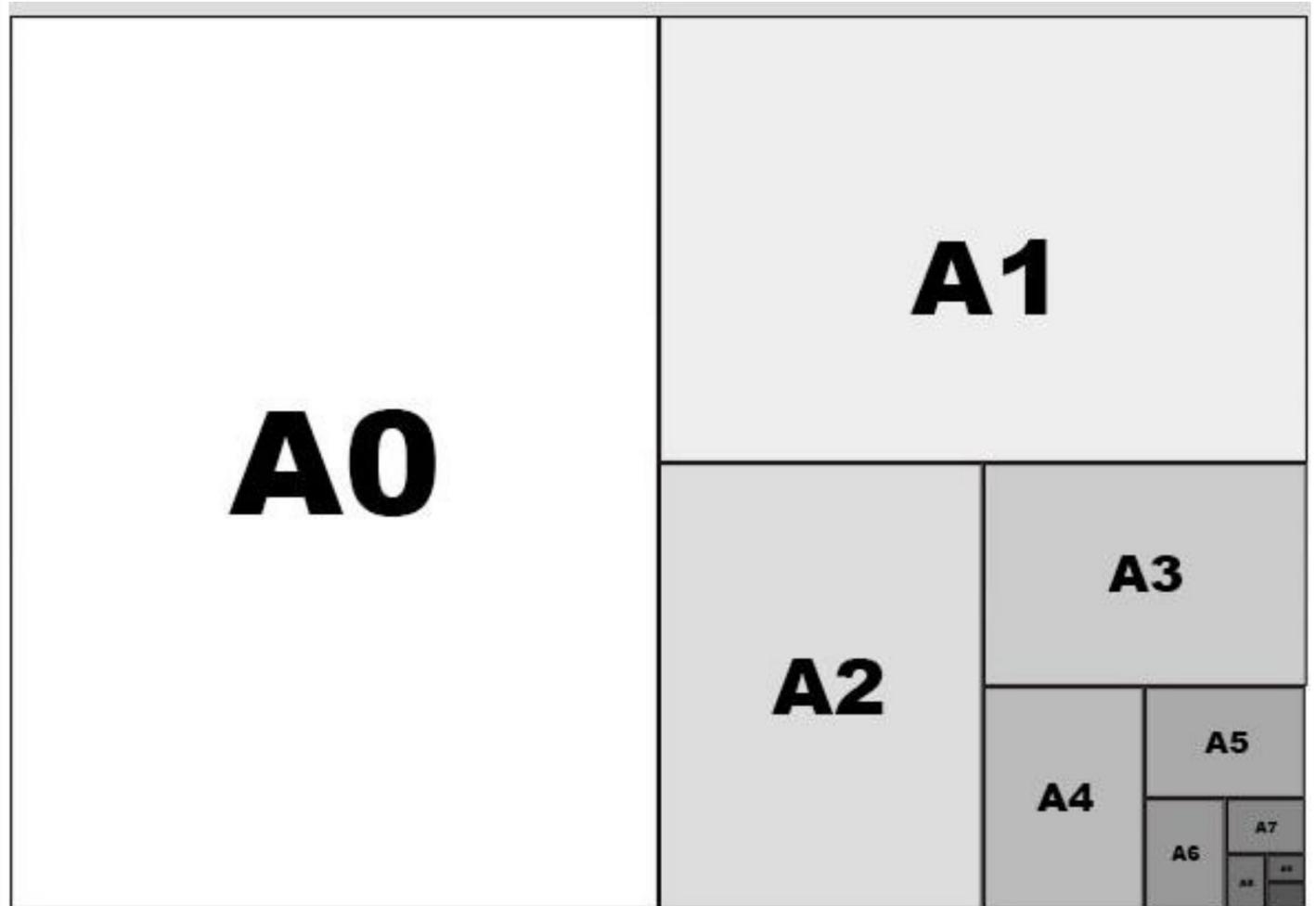
16 法官 林 麗 玲

17 法官 張 恩 賜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471號

上訴人 劉芳妤

被上訴人 賴彥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訴字第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就本案進行辯論逕自離去，依民事訴訟法第387條規定，視同未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1月間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科長身份接受媒體採訪，向媒體陳述「上訴人曾向雙北勞工局申請勞工爭議調解132件，調解成功52件，調解金約15萬元」，將其陳述不實勞資爭議個人資料與「早餐店殺手」，毀謗伊之輦動標題和新聞內容編輯製作成「早餐店殺手」新聞全國播放，上傳網站讓人觀閱轉載，侵害伊之名譽權及工作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民法第18條、第19條、第184條、第186條、第195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44條、第46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1,000元及自108年11月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01 發回第一審續行調查證據程序；(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
02 萬1,000元及自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媒體採訪係詢問上訴人於雙北之勞資爭議總
05 件數，伊受訪前曾詢問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相關人員有關上訴
06 人於臺北市政府之勞資爭議調解總件數、成立件數等事實基
07 礎資料；且伊受訪時亦未洩漏上訴人之姓名等足資外界辨識
08 之特徵，僅就媒體詢問上訴人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勞資爭議
09 調解件數等概況時，說明「劉小姐」於「雙北這邊大概可能
10 130件上下」、「成立的案件預估大概50件」、「和解金額
11 大概是15萬」等勞資爭議概況等事實，亦未向媒體表示上訴
12 人為「早餐店殺手」，並無侵害上訴人之權利等語，資為抗
13 辯。

14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揭行為侵害伊權利，爰依勞動基準法
15 第2條第3款、民法第18條、第19條、第184條、第186條、第
16 195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4
17 4條、第4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0萬1,000元本息，為
18 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分論如下：

19 (一)被上訴人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工作權，上訴人
20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民法第18條、第19條、第184
21 條、第186條、第195條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應無理
22 由。

23 1.侵權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
24 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
25 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又所謂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
26 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即行為人之言
27 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
28 或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
29 實者；或言論為意見表達時，亦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
30 適當之合理評論，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得令負
3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2.觀諸上訴人提出之電視新聞畫面翻拍照片，固堪認被上訴人
02 曾於媒體受訪時表示：「…劉小姐申請案子的部分，從2015
03 年到目前為止，大概有132案，調解成立預估是可能是52
04 案，獲得的金額粗估大概是15萬…」等語（見原審卷第62、
05 63頁），惟參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分別
06 於106年11月28日、106年12月14日函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
07 橋簡易庭106板勞簡字第34號函有關上訴人申請勞資爭議調
08 解資料，可見上訴人向雙北勞工局聲請勞資爭議調解件數確
09 實高達145件（見本院卷第173至181頁），足認被上訴人辯
10 稱其受訪時所陳述關於上訴人申請調解案件等事實陳述，乃
11 依其職務查證所得資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等情，應屬
12 有據。又被上訴人向媒體陳述「調解成立預估是可能是52
13 案，獲得的金額粗估大概是15萬」一語，乃其基於處理勞資
14 爭議案件的經驗所為之預估，核屬對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意
15 見表達，且無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應係善意發表適當評
16 論，亦無不法。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開言論，不法侵害其
17 名譽權，即無足取。

18 3.上訴人另主張新聞報導乃以「早餐店殺手」為報導標題，被
19 上訴人自有侵害其名譽權、工作權云云。惟上訴人提出之前
20 揭新聞資料翻拍照片，未見被上訴人口出「早餐店殺手」一
21 語，且媒體報導下標亦非被上訴人所為，上訴人據此主張被
22 上訴人侵害其名譽權、工作權，顯無可採。

23 (二)被上訴人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權，上訴人
2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44條、
25 第46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亦無理由。

26 1.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公務機
27 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
28 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為增進公共利益或為防止
29 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從而，被
30 上訴人因基於公務機關身分而取得上訴人之申請勞資調解件
31 數之個人資料，其向媒體揭露此情，固屬於蒐集特定目的外

解釋字號	釋字第509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9年07月07日
解釋爭點	刑法誹謗罪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p>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p>
理由書	<p>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意圖散布於</p>

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係分別對以言詞或文字、圖畫而誹謗他人者，科予不同之刑罰，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權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刑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各該事由是否相當乃認事用法問題，為審理相關案件法院之職責，不屬本件解釋範圍。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抄本509\(含蘇大法官俊雄協同意見書\)](#)

 [509吳大法官庚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509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聲請書](#)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

02

03 上訴人 張景森

04 訴訟代理人 陳孟秀律師

05 涂莉雲律師

06 上訴人 吳子嘉

07 訴訟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
09 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636號），各自提
10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兩造上訴均駁回。

1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14 理 由

15 一、上訴人張景森主張：

16 (一)對造上訴人吳子嘉於民國103年11月8日，在美麗島電子報，
17 發表標題為「蔡正元與張景森」之文章（下稱系爭文章），
18 內載如附表所示之A、B、C、D文字內容（下分稱A、B、C、D
19 文字內容，合稱系爭言論），不法侵害伊之名譽。

20 (二)監察院對伊之彈劾（下稱系爭彈劾）係政治操作，依該彈劾
21 報告亦無法導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支付伊新臺幣（下
22 同）9萬9,000元費用之B文字內容。又伊早於86年間即向國
23 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辭去教職，從未申請回任，更未向
24 友人表示將擔任臺北市都更局（按臺北市政府並無都更局之
25 設置，而係於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下設都市更新處）局長，A
26 、C文字內容係吳子嘉惡意杜撰者。另D文字內容則公然以老
27 鼠屎貶損伊之人格評價。吳子嘉未能說明有何合理確信為真
28 實之依據，及如何善盡查證義務，不能免除責任，伊得請求
29 其賠償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0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吳
31 子嘉：1.除法院已判命給付之20萬元本息外，再給付伊180
3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2.將

01 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所示之澄清及道歉聲明（下稱系爭
02 聲明），發表於美麗島電子報吳子嘉評論專欄；並將系爭文
03 章內如附件所示第2個引號內容之文字（即A文字內容）刪除
04 之判決（其餘部分未繫屬本院，下不論述）。

05 二、吳子嘉抗辯：

06 (一) B文字內容屬事實陳述，伊係援引中國時報當時網路電子報
07 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及簡化系爭彈劾報告所撰寫，具正
08 當理由信賴該報載及彈劾報告之內容為真實，文字內容亦無
09 誇大或杜撰之情。A文字內容，屬於主觀評論，無所謂真偽
10 ，張景森未回臺大任教之主觀原因本應容許他人評論。且其
11 未回臺大任教，原因眾說紛紜，伊主觀認其因與業者關係牽
12 扯不清，始無法回任教職，應屬合理。又伊撰寫系爭文章時
13 ，張景森擔任臺北市長參選人柯文哲之政策總監，屬公眾人
14 物，對於其操守及個人私德，與柯文哲之選情相連結，伊撰
15 文討論，屬善意發表言論。C文字內容，伊已具體表明係依
16 據政媒界之傳聞，一般大眾對此當採保留意見，不具侵害張
17 景森名譽之惡意。D文字內容旨在說明柯文哲不應該挑選張
18 景森擔任選舉重要幹部及入市政團隊，否則恐有官商勾結情
19 事，屬與公眾利益有關事項而為之評論，未逾越必要之範圍
20 ，屬善意發表之評論；而「老鼠屎壞了一鍋粥」之俗諺固屬
21 尖酸，亦屬伊之言論選擇自由。

22 (二) 縱認伊於A文字內容陳述張景森無法重返臺大校園不實，然
23 該文字內容其餘部分均屬與事實相符之客觀經過，不構成侵
24 害名譽之行為，張景森請求伊將A文字內容全部刪除，逾越
25 必要限度。

26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吳子嘉給付60萬元（即逾20萬元）本
27 息部分之判決，駁回張景森就該部分之訴；維持第一審所為
28 命吳子嘉給付20萬元本息，及將系爭聲明發表於美麗島電子
29 報吳子嘉評論專欄，暨將系爭文章內如該附件所示第2個引
30 號內容文字刪除部分之判決，駁回吳子嘉之上訴；並維持第
31 一審所為駁回張景森請求給付120萬元本息部分之判決，駁

01 回張景森就該部分之附帶上訴；理由如下：

02 (一)吳子嘉發表之系爭言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自字

03 第19號、原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794號刑事判決，認定A文

04 字內容成立誹謗罪，其餘不構成犯罪。

05 (二)按名譽保護與言論自由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

06 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

07 立在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之憲法基

08 準，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第311條「合理評

09 論」規定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除仍應適用侵權行

10 為一般原則及釋字第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

11 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而言論可包括事實

12 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行為人應先為合

13 理查證；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真實與否

14 可言，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

15 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

16 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

17 (三)系爭言論分述如下：

18 1. A文字內容：此部分文字係陳述張景森無法返回臺大任教之

19 原因事實，屬事實陳述，有可證明性。檢視張景森離職證明

20 書及系爭彈劾報告內容，無從認其於86年借調期滿時向臺大

21 主動辭職，與受系爭彈劾事件有關，且該事實非不能向臺大

22 查詢確認。吳子嘉憑空杜撰A文字內容，並無實據得確信其

23 所述為真實，難謂係出於善意。張景森雖為公眾人物，言行

24 可受公論，然A文字內容無端指摘其因與業者利益牽扯致無

25 法回任教職，足以貶損張景森之社會上人格地位，應認該文

26 字內容已不法侵害其名譽權。

27 2. B文字內容：審酌吳子嘉提出之系爭彈劾報告及系爭報導，

28 可認其係綜合該等資料而撰寫，堪認已盡合理之查證，且有

29 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不因其撰寫之金額與事實略有出入，

30 即謂未盡查證之責，難認吳子嘉此部分有不法侵害張景森名

31 譽之情事。

01 3. C文字內容：吳子嘉已於撰寫之C文字內容明示其所述僅為傳
02 聞，衡情當不致使一般人產生誤信。且張景森為公眾人物，
03 一般社會大眾對其職務更動升遷等所為傳聞及預測，對其主
04 觀意願之揣度，係就可受公評事項發表意見，況上開文字內
05 容，於客觀上亦難認已對張景森之人格產生貶抑，且不因臺
06 北市政府無「都更局」之組織而異其認定。

07 4. D文字內容：審酌張景森為政治人物，本較一般私人受到外
08 界關注，其與業者之互動情形，及是否適任政府機關之職位
09 ，具有公益性，核屬可受公評之事。吳子嘉於D文字內容中
10 雖使用老鼠屎之尖酸用語，惟其所撰該評論係因張景森與都
11 更業者往來遭監察院彈劾及相關報導之內容，非毫無根據，
12 復係就張景森是否適任政府機關職位等可受公評事項為評論
13 ，藉以提出質疑、批判、表達不滿及期望大眾關注此一公共
14 議題，應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難認為已構成侵害張景
15 森名譽之行為。

16 5. 以上，吳子嘉 B、C、D文字內容部分所為之言論，尚未逾越
17 言論自由之保護範疇，不構成侵權行為；A文字內容之言論
18 ，則未經合理查證，以不實內容，不法侵害張景森之名譽，
19 是張景森就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
20 ，請求吳子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四) 斟酌兩造之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形，
22 及名譽被侵害者請求法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應在被
23 害人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
24 及行為人之經濟狀況，考察客觀時間、空間與特定對象之環
25 境、條件，以具有必要性者准許之。考量A文字內容除無法
26 重返臺大校園外，其餘部分同為說明張景森無法重返臺大校
27 園之原因，具有一體性，張景森請求將A文字內容全部刪除
28 ，並未逾越必要限度。從而，張景森請求吳子嘉賠償非財產
29 上損害以20萬元為適當；請求將系爭聲明發表於美麗島電子
30 報吳子嘉評論專欄，並將A文字內容全部刪除，以回復名譽
31 ，亦屬適當，應予准許。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固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03 然為兼顧個人名譽權、隱私權之保護，新聞媒體就所報導之
04 事實仍應負查證義務，倘於報導前未經合理查證，或經查證
05 所得資料，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率予報導，致報導
06 內容與事實不符，使他人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仍不得
07 阻卻違法，而可構成侵權行為。又上開攸關阻卻違法性之合
08 理查證義務，應依個別事實所涉之「侵害之程度」、「與公
09 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報導事項之時
10 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
11 證義務之高低，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隱私之
12 保護。另意見表達之言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
13 ，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
14 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
15 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亦不負侵權行
16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
18 吳子嘉 B、C、D 文字內容部分所為之言論，不構成侵權行為
19 ；A 文字內容之言論，則不法侵害張景森之名譽權。進而為
20 吳子嘉應給付張景森 20 萬元本息，及將系爭聲明發表於美麗
21 島電子報吳子嘉評論專欄，並將系爭文章中關於 A 文字內容
22 部分全部刪除；張景森逾上開金額之請求，予以駁回之判決
23 ，經核於法均無違背。

24 (三)兩造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
25 決基礎無涉之理由，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
26 聲明廢棄，均非有理由。

27 五、結論：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
28 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文字內容
A	所以，即便他曾擔任過北市府都發局局長，爾後在扁擔任總統後，更獲拔成為經建會副主委，資歷豐厚，卻無法重返台大校園，原因就是出在他與業者利益有者（應為著之誤）扯不清的關係。
B	儘管張景森當時辯稱旅日支出，是由都發局支付12萬元的公費；但監察院調查後發現，國揚實業確實曾支付張景森等3人，平均每人9萬9千元的費用。因此，在監委們的高度共識下，張景森最後遭監院彈劾；其中投下彈劾支持票的，還包括民進黨所提名的監察委員。
C	雖然現在無法保證未來會發生什麼事，但可以確定的是，近來政壇開始傳聞，隨著柯文哲的民調持續大幅領先連勝文後，張景森就多次向身邊友人暗示自己將隨著柯文哲，當上台北市都更局的局長。
D	換言之，未來柯文哲當上台北市長後，如果真有爆發官商勾結的情事，屆時的醜聞主角，恐怕就是都

01 (續上頁)

02

03

04

	發局。張景森這顆老鼠屎，真的是壞了一鍋粥。
--	-----------------------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44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4 月 05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四三號

上訴人 方○秀

法定代理人 方○義

顏○珍

訴訟代理人 廖宜祥律師

被上訴人 邱○彬

兼法定

代理人 邱○國

譚○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肇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重上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由被上訴人邱○彬騎車後載，行經苗栗縣○○鎮○○路○段○○○號前，遭第一審共同被告黃冠傑超速駕車，且未保持安全間隔，自左後方撞擊，致伊頭部、臉部及四肢受傷。據邱○彬於○○事件中陳稱曾於伊搭車時，告知只有一頂安全帽等語，顯然明知駕駛人或乘客均應帶安全帽，而其應注意能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竟違法讓伊未戴安全帽即予搭載，又無照騎車，該行為與上訴人頭部傷害之發生與擴大，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邱○彬自應與黃冠傑等就伊所受醫藥費、看護費及精神慰撫金等損害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又邱○彬係000年0月0日出生，被上訴人邱○國、譚○宜為其法定代理人，邱○國竟縱容邱○彬無照駕駛其所有之上開機車，且發生事故，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等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三百萬元，並自第一審第一次言詞辯論通知書送達之翌日即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被上訴人、黃冠傑及其僱用人即第一審另一共同被告姚朝元連帶給付八

百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本息，該審除判命黃冠傑及姚朝元連帶給付八百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本息外，其餘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僅就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三百萬元本息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另黃冠傑及姚朝元對其敗訴部分，則未聲明不服）。

被上訴人則以：本件車禍之發生，純因邱○彬騎乘之機車遭黃冠傑不慎自後方碰撞所致，無從防免，與邱○彬無照駕駛及上訴人未戴安全帽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本件車禍係由於黃冠傑疏未注意車輛行駛時之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且超速行駛，不慎自後方撞及由邱○彬所駕駛於同向右前方之機車，致該機車、駕駛人及乘客均倒地，使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診斷證明書、精神醫療中心心理衡鑑申請單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並經第一審調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交訴字第三六號刑事卷附車輛事故相關當事人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為證，黃冠傑過失之行為堪以認定，上訴人之受傷與黃冠傑過失行為復有相當因果關係。至邱○彬騎乘機車遭左後方車輛撞及後座乘客，因無從防免，自無何種肇事因素可言。又戴安全帽係為保護機車駕駛人及乘客之安全措施，駕駛人未讓乘客戴安全帽，雖使乘客於車禍發生時頭部受傷之風險提高，究不能與車禍發生之肇事原因混為一談。此外，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邱○彬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或肇事因素，其縱為無照駕車，且未讓上訴人戴安全帽，而有違反上開揭交通管理之行政法規情事，至多僅係應否由該管公路或監理機關處以罰鍰，邱○彬違規行為與車禍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主張邱○彬就車輛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與黃冠傑係屬共同侵權行為，邱○彬為○○○人，應與其法定代理人邱○國、譚○宜對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不足採。從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三百萬元本息，即非正當，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與舉證為不足取及無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查上訴人頭部受傷發生損害，係因黃冠傑超速行駛等違反交通規則之過失行為，自左後方撞及邱○彬之機車發生車禍所致，二者間有相當

因果關係，邱○彬於車禍之發生無從防免，既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且車禍之發生，非因邱○彬無照或未讓上訴人戴安全帽而予駕駛所致，邱○彬違反交通法規之行為，按諸一般情形，未必發生車禍受傷之結果，邱○彬之騎車搭載行為，與上訴人所受傷害，揆諸上揭趣旨並參照本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暨三十三年上字第七六九號判例意旨，即不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亦難成立侵權行為責任。原審本此理由而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人雖指邱○彬如不讓其搭載或無照駕車，伊亦不致受傷，邱○彬違反乘客應戴安全帽規定之過失行為，與其車禍所生頭部傷害之發生與擴大，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與黃冠傑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邱○國將其機車出借邱○彬駕駛，亦應負其責任一節，惟邱○彬未讓上訴人戴安全帽或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借機車等行為，對於上訴人受傷所生之損害而言，依上說明及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均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尚不得認其為上訴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邱○彬之行為與上訴人所受之損害間顯未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判決認邱○彬與黃冠傑不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尤無違背法令之可言。上訴論旨，仍執前詞，並以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二 日

m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9/18 03:26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8 年 08 月 20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第一八六二號

上訴人 丙 ○ ○

被上訴人 甲 ○ ○

乙○○○即府城

右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上字第四四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提供其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路○○○號廠房與其妻即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與伊向案外人劉蜜承租之台南縣永康市○○○路○○○巷○號廠房緊鄰。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凌晨六時許，被上訴人乙○○○經營之府城彈簧床加工所發生火災，因被上訴人未依工廠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設置火災自動警報系統二十四小時內有人輪班工作或監視，且被上訴人之工廠既係彈簧床加工所，其廠內必定堆置大量易燃物品，亦屬高危險工作場所，自須設置火災自動警報系統或二十四小時內有人輪班工作或監視，屋外應置消防栓、蓄水塔、蓄水池、動力消防幫浦，以資防範，加上火災發生前一晚，被上訴人工廠內因有多人在喝酒致沈睡，減低防護火災發生或延燒之注意能力，而無法及時搶救，致延燒至伊廠房，致伊損失廠房內紗支、布匹、辦公廳設備、廚房、臥室（包含衣物）、工廠機械、現金、水電及裝璜、搜集十數年之集郵新台幣（下同）二十萬元，均遭燒燬，共損失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元等情。本於侵權行為及相鄰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甲○○僅將廠房提供與被上訴人乙○○○作為府城彈簧床加工所之用，而該廠房內之電器設施及電源總開關呈正常現象，絕無漏電發光情事，故被上訴人甲○○應與本件無關。又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定氣響侵入之禁止，因上訴人丙○○並非鄰地所有人，自無其適用；且工場主為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即被上訴人乙○○○，故與甲○○無關。又本件火災起火時間為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早上五時五十分，當時被上訴人乙○○○居住在台南縣永康市○○街○○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尚未開工，且府城彈簧床加工所之電源總開關呈正常現象，絕無漏電發光情事，本件火災絕非電線短路所致。況其起火點在廠房外西側牆垣處，並無電源線經過，亦未發現具體事證之可疑殘留物，起火原因不明。起火原因既不明，被上訴人乙○○○亦損失約值二百五十萬元之物品，亦為受害人，並無任何過失，上訴人丙○○請求伊應連帶賠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主張損害賠償之債者，如不合於此項要件，即難謂

第 1 頁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規定，不過得推定其為有過失而已，若有證據足以證明其為無過失，即得推翻前開法律上之推定，而不負侵權行為責任。且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提供其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路○○○號廠房與其妻即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與上訴人丙○○向案外人劉蜜承租之台南縣永康市○○○路○○○巷○號廠房緊鄰。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凌晨六時許，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因發生火災，延燒至上訴人廠房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照片十五張附卷為證，且為被上訴人等所不爭執，固屬真實。惟查本件火災發生原因經臺南縣警察局調查結果，被上訴人甲○○所有前開廠房之電源總開關呈正常之跡象，與永康消防分隊出具之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所載，消防車到達時，兩造之廠房均未見有電源漏電之亮光跡象相符合，而上訴人廠房內隔開彈簧床半成品之牆垣處受熱受燻之程度最為嚴重，研判其受熱時間最久，再依被上訴人廠房內部之牆垣處，其製造彈簧床之襯布受熱後與牆垣受燻之程度，在受熱時間之比對有相符之處，據此研判，本件起火點在府城彈簧床廠房西側牆垣處，惟起火部位未發現具體事證之可疑殘留物，且牆垣處之起火部位並無電源線經過，故起火原因不明等語，有臺南縣警察局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一份附卷可憑（附於調閱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二八號公共危險案件卷宗內之警卷）。再徵之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乙○○○涉犯公共危險罪嫌，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亦經該署以起火原因不明，難認被上訴人乙○○○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情事為由，不起訴處分，雖經上訴人提出再議，惟仍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以同一理由駁回再議之聲請，亦經調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二八號公共危險案件卷宗查明屬實，況上訴人亦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就本件起火原因（即引起起火部位燃燒之原因）有過失，顯見被上訴人抗辯：渠等並無過失等語，尚非虛妄，應堪採信。又上訴人雖提出錄影帶一卷為證，惟該錄影帶經勘驗其內容乃火災發生後所拍攝，並無法證明起火原因，亦難執此認定被上訴人就火災之發生有過失。至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乙○○○未依工廠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設置火災自動警報系統及二十四小時內有人輪班工作或監視……等，且其廠內必定堆置大量易燃物品（因生產彈簧床所需），亦屬高危險工作場所，則屋外應置消防栓、蓄水塔、蓄水池、動力消防幫浦，以資防範，被上訴人並未為之，係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與上訴人損失之造成，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推定有過失。另救火造成鉅大災害，顯係當時廠內人員因喝酒誤事，以致沈睡減低其應注意防護火災之能力，是被上訴人之延遲救火，實為造成本件上訴人損害之原因，被上訴人即難謂無過失云云。惟此非僅為被上訴人所堅決否認，且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所保護之客體，須權益所遭受之侵害為保護他人之法律所欲防止者，換言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義務，必需具備二個要件，一為被害人須屬於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一為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須係法律所欲防止者。而揆諸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一條得知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制定本法，且依同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以觀，須引起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之結果，始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惟本件被上訴人乙○○○所經營之府城彈簧床加工所並無任何引起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之結果，已如前述，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規定，該法適用之對象乃為：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燃氣業。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餐旅業。八、機械設備租賃業。九、環境衛生服務業。十、大眾傳播業。十一、醫療保健服務業。十二、修理服務業。十三、洗染業。十四、國防事業。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惟被上訴人乙○○○係從事彈簧床墊組合加工，並非製造（即生產彈簧床）業，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無使用發動機器之情況，況上訴人又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乙○○○所經營之加工所內有堆置大量易燃物品之情形，顯非屬高危險工作場所。再徵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條明白揭示：「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以觀，上訴人並非其所主張前揭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另經第一審法院向台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函詢被上訴人乙○○○所經營之加工所內消防設備裝置及檢查之情況，亦經該局函復：「…經施行消防安全檢查均符合規定」等語，有該局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函及內附之檢查查記卡一紙附卷可證，益徵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指未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之情形，應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其有過失之規定之適用。次查，證人蔡石宗於警訊及第一審證稱：「當聽到火警的呼叫聲時，即時起床，由王金龍在現場滅火，而我馬上跑回老板家（永康市○○里○○街○○號）叫醒老板」（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二八號公共危險案件警卷筆錄）、「前晚只有我與王金龍在廠房，睡前我會巡視廠房，前天晚上我約十一時入睡，睡前亦有巡視廠房」、「當天我並無喝酒至深夜一、二點」等語，而上訴人又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因僱用工人喝酒誤事，以致沈睡減低其應注意防護火災之能力，而延遲救火之情形。從而，上訴人以上開理由主張被上訴人有過失，亦不可採。至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定氣響侵入之禁止請求權，乃指土地所有人，對於他人在自己之土地內設工場，其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等，或其他與此相類之情事，發散煩擾，累及鄰地之該所有人，致使其不得完全利用其土地者，始有侵入禁止請求權；惟本件上訴人丙○○並非鄰地所有權人（因上訴人於起訴書中已自承鄰地所有權人為劉蜜），且工場之經營者為被上訴人乙○○○即府城彈簧床加工所，故熱氣與被上訴人甲○○無關，又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之請求權，須土地所有人於自己之土地內設工場，該工場因平時生產運作所排放之熱氣等侵入鄰地致有妨害鄰地所有人之情形，並非指偶然突發之熱氣者（如火災）侵入鄰地亦有適用。本件火災所產生之熱氣乃因火災偶然突發所生，尚與本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因此上訴人主張依據上揭相鄰關係防止熱氣侵入請求權利，而認被上訴人應為前揭火災所產生之偶然突發熱氣負損害賠償之責，顯屬誤會。至證人黃文彥、李清沅、涂慶志及蘇忠信分別證稱：「我有賣電視等電器與丙○○」、「我有代送織布與丙○○」、「廠房水電於四、五年前由我施工」、「我幫丙○○整理電路」各等語，惟依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清點表以觀，並無任何人認簽，驗收單日期分別為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二日、六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均在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火災發生後，且客戶訂單號碼空白，亦未註明送貨者及表示驗收，已有可疑，且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既無過失或延遲救火之情形，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則上開證人之證詞，亦難執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據。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提供廠房與其妻即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因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及延遲救火，具有過失，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元本息，難謂正當，不應准許云云。為其心證之所由得，爰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其上訴。末查，原審已據調得刑事卷證提示兩造為辯論，而為其判決之依據，並說明被上訴人並無過失之理由，即無違誤。復上訴人非勞工安全衛生法保護之對象，且火災為偶然突發之熱象，不在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範之範疇內，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自不得執上開規定，指被上訴人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原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於法核無不

合。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范 秉 閣

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曾 煌 圳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鄭 玉 山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83號

02

03 上訴人 張覺

04 被上訴人 許巧雲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
06 月2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7 訴，本院於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一)於民國105年7月24日在基隆市暖暖
13 區住處內，以電腦繕打製作如附表1欄位B所示侮辱字眼及不
14 實內容之信函，並將蒐集所得、如附表2編號1至4欄位C所示
15 之伊個人資料，作為信函說明附件，於同年月25、26日，分
16 別寄送予伊之親友張滿美、沈莉蓁、盧裕升（下合稱張滿美
17 等3人，單指1人則逕稱其姓名），損害伊名譽，並同時洩漏
18 伊之個人資料，損害伊之利益；(二)被上訴人另將其蒐集所得
19 、如附表2編號5、6欄位C所示之伊個人資料，作為信函說明
20 附件，於105年8月15日，再次寄送予沈莉蓁、盧裕升，損害
21 伊之利益。(三)被上訴人在105年8月某日，製作如附表2編號7
22 所示「徵友啟事」，揭露如附表2編號7欄位C所示個人資料
23 ，寄送予被上訴人前夫羅順光，而侵害伊之隱私權並損害伊
24 之利益。被上訴人上開所為，係故意侵害伊名譽、隱私等人
25 格法益，且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保護他
26 人之法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
27 1項規定，就伊名譽權、隱私權（含違反個資法之保護他人
28 法律部分）所受侵害，各請求賠償新台幣（下同）30萬元，
29 合計為6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並自107年6月5日起加計法
30 定遲延利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6萬元本息部分，未據
31 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32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所揭露如附表2編號5所示僅為轉帳明細，

01 並非上訴人之全部存款資料；如附表2編號6所示建物登記謄
02 本資料，則係一般人均得在地政事務所查知、未記載所有權
03 人全名之第二類建物登記謄本。伊因一時衝動才會將記載附
04 表1、2內容之信件寄予張滿美等3人，願向上訴人致歉。伊
05 自幼小兒麻痺，領有重度殘障手冊，已多年未工作，為低收入
06 戶，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數額，實屬過高等語為辯。

07 三、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刑
08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5日（見
09 原審附民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萬元，及自107年6
11 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駁回
12 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並聲明：
13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14 應再給付上訴人54萬元，及自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本院則為答辯聲明：
16 上訴駁回。

17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5年7、8月間，分別寄送包含附表
18 1、2各編號所示內容之信函予張滿美等3人之事實，業據提
19 出與所述相符之信函、簡訊、徵友啟事等件為證（見原審附
20 民卷第29至55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訴字卷
21 第74頁），應堪信為真實。

2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隱私，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5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26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
27 料之利用，除有法定例外之情形者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
28 必要範圍內為之。此觀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個
29 資法之制定，旨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
30 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資法第1
31 條參照），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規定之保護他人法律。

01 再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
03 、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
04 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
05 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參照）
06 。經查：

07 (一)本件被上訴人確有寄送包含附表1、2各編號所示內容之信函
08 予張滿美等3人之事實，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揭四所述，經核
09 如附表1各編號所示信函內容，均係貶損上訴人人格及社會
10 評價之不雅字眼；附表2各編號文書所載內容，則屬個人隱
11 私，且為前揭個資法所定「個人資料」。被上訴人任意將上
12 開信函、文書寄送予張滿美等3人，顯係對上訴人之名譽權
13 、隱私權侵害，並已違反個資法規定，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16 (二)又被上訴人所蒐集，如附表2編號5所示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17 表、如編號6所示第二類建物登記謄本，雖單獨觀之無法識
18 別該帳戶、建物為何人所有，然結合被上訴人信函之內容及
19 其他資料，均足以特定係上訴人之個人資料；參以被上訴人
20 利用上訴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意在遂其謾罵、貶損上訴人人
21 格之目的，顯難認係上開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是被上訴人
22 辯稱：交易明細並非上訴人之全部存款資料；第二類建物登
23 記謄本係一般人可於地政機關查得，並未記載上訴人全名云
24 云，均不影響其已違反個資法之認定。

25 六、慰撫金數額之酌定：

26 (一)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審酌

30 (一)被上訴人如附表1所示之侵害上訴人名譽內容、如附表2所
31 示之侵害隱私、不當利用個人資料情節；及(二)被上訴人寄送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5423號

02

03 上訴人 楊順福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
05 民國110年3月2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03號，
06 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緝字第2030、2031號
07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楊順福有所載違反個人資料
19 保護法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科刑之判決，改
20 判仍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
21 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3罪刑，已載敘其
22 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23 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
24 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25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將受害過程發表於臉書頁面，係為避免他
26 人繼續受害，與公共利益有關，應受言論自由保障，且機車
27 車牌號碼非個人資料，其亦無取得財產上之利益或損害他人
28 之財產上利益，所為應屬不罰；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
29 載內容，均為同一事件，縱認有罪，應論以接續犯一罪，又
30 其與告訴人已和解賠償部分損害，原審量刑過重，有違比例
31 原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慮，應裁定
32 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釋憲等語。

01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2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3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4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
05 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目的，乃為使人
06 民得享有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
07 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自由，及對其個人資料之使
08 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亦即保障人民
09 得以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原判決認定上訴人
10 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蘇俐萍
11 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相關網頁畫面資料，酌以所列其餘證
12 據資料暨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就上訴人因認
13 與蘇俐萍有車損之紛爭，乃於各所載時間，於網路頁面公然
14 發表附表編號6至10所示載有蘇俐萍個人資料之貼文，使人
15 觀覽、知悉，足生損害於蘇俐萍之隱私，所為與公共利益無
16 相關，已逾越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得以證明其主觀上顯係
17 出於損害蘇俐萍利益之意圖，所為該當前揭非公務機關未於
18 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各罪構成要件之理
19 由綦詳，復說明上揭貼文均揭露蘇俐萍姓名、學歷資料及機
20 車車牌號碼等內容，縱有部分內容將車號之英文、數字倒置
21 ，惟依貼文所述各情綜合觀察，已足識別為蘇俐萍之個人資
22 料；又依現行（即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0年
23 0月00日生效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歷程，其第41條
24 關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
25 客觀行為，在主觀要件上可區分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26 法之利益」與「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型態，前者僅指
27 財產上之利益，後者依目的性解釋，自不以損害財產上之利
28 益為限，尚包括人格權等非財產上之利益，上訴人所為合於
29 本法第41條所指「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等情，併於理由內
30 論述明白，所為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俱無
31 違背，依所確認事實，論以前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3罪名

01 無所指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係就原
02 判決已經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並非合
03 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04 五、行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
05 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6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8 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然若客觀
09 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行而
10 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1 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
12 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數罪併罰
13 之例予以分論併罰。上訴人所犯前揭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
14 人資料³犯行，其犯罪行為內容不同，依一般社會觀念，時
15 間差距上明顯可分，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難謂係一個
16 行為之持續動作，原判決因認係基於不同犯意而分別為之，
17 無接續犯之適用，應予以分論併罰，並無不合。

18 六、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19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0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2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22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
23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已記明如
24 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
25 情狀，並說明上訴人因車損糾紛，竟擇在網路上公然揭露告
26 訴人個人資料方式，周知公眾，兼衡已與告訴人和解賠償部
27 分款項、犯罪動機、手段、危害程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8 及經濟狀況等各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
29 ，而科處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
30 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適度之
31 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14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玉華

選任辯護人 李佩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4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上訴人即被告鄭玉華（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認被告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理由，無非係認上訴人臉書上所為貼文內容已含有特定人之職業、社會活動等足以識別其個人之資料等云云。惟被告所張貼之自小客車照片，其車身並無「皇朝生命禮儀社、生命禮儀、殯葬服務或禮儀服務」等字樣，何以原審憑「皇朝」二字得出「殯葬業相關行業」之結論？又雖被告臉書文中另記載「拖欠殯葬業場商的辛苦錢」等字樣，但閱覽者倘若非係從係殯葬業相關之業者，顯然根本無從知悉或可得而知將「皇朝」二字連結成為殯葬相關業者，原審之所以得出此結論，無非係因被告於訴訟期間主動提出與告訴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記錄及皇朝生命禮儀公司之名片，此舉方使原審得以做出連結。但實

01 不應以承辦案件者之角度出發，而應係以一般理性之人之角
02 度來觀察及評斷被告於臉書上所為推文內容，倘任何人觀諸
03 此等文字之記載均可立即得出「皇朝」乃係從事生命禮儀之
04 特定職業（還必須係殯葬業相關行業），被告將甘願認罪伏
05 法。但被告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中輸
06 入「皇朝」2字，公司名稱中有皇朝2字者共計45間，而商號
07 名稱中有皇朝2字者則多達70間，基此，原審就如何認定皇
08 朝2字已含有特定人之職業，並未於判決理由中詳載說明，
09 對此，上訴人自難甘服。

10 三、經查：

11 被告所張貼之圖文訊息全文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12 照片及「千萬要注意這台車叫做皇朝到處拖欠殯葬業場商的
13 辛苦錢，欠我辛苦錢已經三年，到現在一塊錢都不還，她還
14 開宮廟叫天珠宮在太平，我若查封宮對神又不敬，告天庭不
15 知有用嗎？來試試。朋友說這種人！不要臉天下無敵。」之
16 文字，有被告臉書帳號「鄭豫蕎」貼文擷圖在卷可稽（見偵
17 卷第49至51頁）。綜觀上述被告於臉書帳號所張貼之照片及
18 文字訊息所發表之言論，可以得知被告所表達之訊息為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是由經營「皇朝」（殯葬業相關行
20 業）、開設「天珠宮」之女性負責人使用，其內容顯已含有
21 特定人之職業、社會活動等足以識別其為何人之個人資料；
22 又被告雖未明文提及告訴人之姓名，惟查詢「皇朝生命禮儀
23 社」之登記資料，即可得知被告貼文所指之人係告訴人，足
24 認被告張貼之上開圖文訊息已足使一般人得透過比對勾稽間
25 接識別告訴人，自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個人資料無
26 訛，原審判決就此亦已於理由欄詳為說明，經核並無違誤。
27 被告上訴意旨係將其所張貼之自小客車照片、「皇朝」、
28 「殯葬業場商（應係『廠商』之誤寫）」等訊息予以切割論
29 述，任意指摘原審判決就如何認定皇朝2字已含有特定人之
30 職業，未於判決理由中詳載說明云云，自非可採。此外，被
31 告在本院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其上訴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靜文偵查起訴，檢察官張慧瓊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07 法官 周瑞芬

08 法官 陳慧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2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4 書記官 李淑芬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9/17 10:29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244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2449號

原告 台達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達

訴訟代理人 楊元豪律師

被告 陳洪平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當事人之主張：

一、原告方面：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陳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

- (一) 原告台達徵信有限公司曾於民國100年7月10日時接受訴外人陳豐欽之委任協助抓姦，當時雙方簽立保密協議書協議約定：「一、甲方同意抓姦當日所取得之證物由乙方所保管及銷毀。二、乙方應善盡保管之責，如遭舉證證物外流，則需協助甲方追查外流原因並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如甲方於日後發現證物及影片外流，甲方可依據證物求償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同原證1號：保密協定）。豈料，於104年7月間，訴外人陳豐欽卻於影音網站Youtube上發現原告協助處理之抓姦影片（同原證2號：翻拍Youtube網站畫面錄影光碟），雖該影片上之臉部五官有打上馬賽克，但仍可自身體特徵判斷出影片中被拍攝者為何。因此，訴外人陳豐欽即馬上轉達原告此事並要求原告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該影片右上角打上已安心徵信及連絡電話等浮水印，經原告追查後發現，該安心國際專業徵信有限公司（下稱安心公司）係由台達公司前員工即被告陳洪平所開設（同原證

間之配合關係，更無侵害任何原告公司之權利。

- (6)況且，被告於本案之前，實不知原告公司已與訴外人陳豐欽有簽署保密協議(原證1)，被告上傳自己之影片，絕無任何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且被告上傳係自己之影片，並非屬於原告公司之影片，又經過馬賽克與模糊化處理，本身由原告公司所取得之證物事實上並未有外流之情形，是以，並未造成原告公司違反保密協議結果，原告公司自己要賠償與訴外人陳豐欽之行為，當與被告無關，被告並不構成任何侵權行為。
- 7、又因被告並無一定之查證能力，然而相關文書與署押，任何人均可輕易對之偽造或變造，又該等文書亦為本案至關重要之證據，故對於原告公司所提出之原證1保密協定與原證4和解書等文書，被告否認其形式與實質真正，誠屬必要與合理，絕非係無任何根據之情況下，即逕予否認該文書之真正(詳參原告公司106年10月18日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第7頁)，亦即並非故意爭執其真正，而應由原告公司對該等文書之形式與實質，負其舉證責任，併予敘明。
- 8、綜上，依上開相關民法規定與最高法院判決例等意旨，被告絕無任何違反勞務契約與侵權行為，原告公司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明若觀火。

(三)揆諸所述，原告公司之請求，均顯無理由。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前於100年7月10日，受訴外人陳豐欽之委任協助抓姦，被告曾參與該次行動，但在104年7月間，訴外人陳豐欽於影音網站Youtube上發現原告協助處理之抓姦影片，因而向原告請求賠償，該影片標註被告於離職後所開設之安心徵信及連絡電話等浮水印，被告亦於與訴外人陳豐欽協調時坦承該影片乃其所上傳至網路，原告後來以180萬元與陳豐欽和解，但被告上開將影片上傳網路之行為，造成原告損害，因而請求被告賠償與陳豐欽之180萬元及商譽損失20萬元共200萬元等語，並提出保密協議書、側錄光碟、安心國際專業徵信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和解書等影本為證據。被告固不否認其將涉及訴外人陳豐欽委託原告協助抓姦時所拍攝之影片上傳至影音網站Youtube之事實，惟否認其與原告有僱傭關係及保密義務存在等語。經查：

- (一)依據證人李明德到庭所陳：「(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任職原告公司，薪資如何計算?)業績下去算的。」「業績就是有跟客戶收款項回來的話，扣掉開銷下去計算的。」「沒有底薪，沒有業績即沒有錢。」「比如去客戶碰面的油資及辦事費用可以跟公司請款。」「公司保管的，委託書由公司保管，如果要去外面接客客戶的話，千要簽立委託書的話，要跟公司拿。」「(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跟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有固定的編組?)有的。」、

「（原告訴訟代理人問：剛剛簽立委託書，如果客戶解約，負責退款為何人？）公司負責退款，業務簽署的案件假設有退款的情形，由公司處理之。」、「（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們持委託書出去簽約，用的是誰的名義？」公司的。」、「（原告訴訟代理人問：本案原告承辦的案件是否知情？）這個案子抓姦現場我有去，但是主要承辦不是我。」、「（問：這樣業績算誰的？）承辦人員的。跟著去的協辦人員的薪水，一般承辦人會多多少少給我們幫忙的人，公司不會在另外給。」、「（問：如果別人的案件需要人手幫忙，由接案的人員去協調？）是的。」、「（原告訴訟代理人（提示原證六號和解協議書與證人）問：上載第三條規定，由見證人負有保管責任，履約時銷燬，就你處理本案的時候，是否有將檔案交由見證人保管？）有的。」、「如果跟客戶達成和解的話，通常會交給朱先生銷燬，如果沒有的話，則交由各組統一保管。」、「（原告訴訟代理人問：有達成和解的話如何交給朱先生的？）拍攝的影片，V8直接給他，並抓取內容出來。」、「檔案抓出來的話，裡面就沒有檔案留存了。」、「他有無銷燬，我不清楚，但我自己有將V8交給他。如果達成和解，公司硬性規定要銷燬的。」、「（被告訴訟代理人問：你們在原告公司的時候，是否有簽署任何的業務或僱傭契約？）無。」、「收回的款項扣除開銷，之後平分。」、「我跟被告同組還有徐文耀。幾乎天天進去辦公室坐，除出勤以外天天進公司。」、「（被告訴訟代理人問：出任務的時候你們是否受到原告公司指揮？）主要配合客戶的需求。」、「拿V8拍攝，拿我自己的機器拍攝。」、「五、六年之前的事情我忘記了，一般公司都會告知我們要拿出，因為案件已經達成和解，公司要求我們將影片銷燬。」、「沒有規定，但我自己的畫質較好，我拿自己的機器拍攝僅是為了蒐證。」等語（見本院106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卷第213-221頁）；另證人朱軒民到庭陳稱：「保密協議書應該有見過吧，公司所有的文件都是我繕打，但關於上載對象陳先生我並不認識他。」、「不一定，實際上流程如果當下有和解的話，我們會看對方有無要求要不要證物或簽立保密協議，如果有的話。我們會把他收齊，並由見證人保管，如果沒有提到這塊的話，就會由各組承辦人員保管，看到時雙方有無履行和解協議書的內容，如果有的話就會在履行完畢後銷燬，如果沒有，就會保留提告使用。」、「因為我看上面和解協議書寫的是我保管，應該是我保管沒有錯。」、「正常應該是沒有，在派出所的時候就有燒成光碟。」、「是的，被告有無在場因為太久我沒有印象。一般都在派出所簽立和解協議書的，在正常的情形下。」、「我不會過問業務要跟誰簽立合約，他們跟我要的都是空白文件而已。」、「承辦人之間自行協

調。」、「當下如果我在場的話，我就會跟在場的人要過，在現場我要燒光碟，我會在派出所外面跟所有人要過一次。當時被告有無在場我沒有印象就是了。」、「補充回答，他們那組的案件，他們承辦的該組成員是不能離開的，畢竟我要在派出所裡面，他們那組的人員應該要在外面協助我。」、「有約定的話，就是我確認雙方和解已經履約完畢，就會當雙方的面銷燬掉。」、「當初和解的時候就會把影片燒成光碟，會在現場把那些東西封存起來，封存之後如果確認已經履約完畢，就會當雙方的面把光碟折掉。」、「我沒有印象，正常情形我應該已經銷燬了，如果沒有銷燬的話，雙方也一定會追究。」、「一般就是和解的時候會確認對方有無要求保密，如果有的話當場處理，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各組保管，之後履約的話當場銷燬，如果沒有和解的話，就是把東西交給派出所處理。」、「基本上用於公司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可以的如油資、辦事費用、跟案的支出如開房間的費用都是可以請領的。」、「（原告訴訟代理人問：被告任職期間有無跟你請領相關上述的費用？）有的。」、「（原告訴訟代理人問：如果不是公司的員工，僅是合作關係有無可能請領？）不行。」、「我不知道被告手上還會有檔案，應該是當初沒有交出來的吧。」等語（見本院107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卷第229-235頁）。由上述二名證人所陳述之情節觀之，被告確係任職於原告公司，故配合其他公司人員參與受客戶委託之行動，並得向原告公司申請開支之費用，僅其薪資之計算乃係以業績決定，並無底薪可領，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並不以按月支領者為限，凡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被告縱使並無按月向原告支領工資，然其收入乃來自於接案業績，仍屬於前述工資之範疇，且又得向原告公司申請發給執行勞務時之開支費用，則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之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一節，當堪以採信。

- (二) 又查，徵信業者受其客戶委託所處理之事務具有私密性質，前揭原告受訴外人陳豐欽所委託之事務為涉及婚姻、外遇等事，更具有私密性且無關公益，故徵信業者及其員工自應對其委託人負保密之義務，縱無形諸書面，亦為從事該項工作者熟知之行業規範，尤以曾發生徵信業者處理委託事務時所蒐集之證據反而用於恐嚇其委託人，更足以認定對於徵信業者及其員工應對於客戶負保密義務乃屬該行業之重要規範，而當為業者及從事之員工所應嚴肅認知。而本件被告並非初入徵信業之人，據證人朱軒民到庭所述，被告於之前就職於原告公司前，曾與朱軒民在另一家徵信業者一統徵信共事過（見本院107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筆

錄，卷第230頁），被告對於此一行業重要行為規範自應嚴謹遵守，不得將其處理委託事務所蒐集之證據或拍攝之影片外流傳布，縱使將影片中人物之臉部以馬賽克遮掩，或非以原告公司所提供之器材蒐集或拍攝者，亦非允許之列。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於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參與處理客戶陳豐欽委託之抓姦事務，被告將所拍攝之蒐證影片上傳至影音網站Youtube之行為，造成其客戶陳豐欽向原告公司請求賠償，以致於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害一節，自堪以採取。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將其於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因執行職務而取得之拍攝機會之影片上傳至影音網站Youtube之行為，造成原告之客戶陳豐欽向原告求償，雖係屬於兩造之間無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間之行為，然被告之上開行為顯然已經違反其保密義務，當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並造成原告須因此賠償客戶陳豐欽180萬元，原告主張此一損害乃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因而請求被告負此部分之賠償責任一節，當屬可採。又查，微信業者首重受其客戶之信賴，倘其處理事務之過程或因處理而取得之資料，有外洩之虞，必然降低客戶委託其處理私密事務之意願，而被告將其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所取得拍攝機會所拍攝之影片上傳至網路，而已經上傳網路之資料幾乎不可能完全移除，對於原告商譽之損害自屬顯然，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其20萬元一節，亦堪以採取。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共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7月21日（本件應送達於被告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係於106年7月10日寄存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而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應經過10日即107年7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均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俱准許之。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伍、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郭祐均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195號

02

03 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05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06 上訴人 徐佳鈴

07 被上訴人 林佳瑩（原名林昀欸）

08 訴訟代理人 徐韻晴律師

09 被上訴人 林郭玉花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 106年10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
12 字第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
15 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6 理 由

17 本件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不
18 服原審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命其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徐佳鈴連帶給
19 付，而駁回上訴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提出非基於個人關
20 係之抗辯，經認有理由，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屬必
21 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訴效力及
22 於未提起上訴之徐佳鈴，爰併列其為上訴人，先予敘明。

23 次查，被上訴人主張：徐佳鈴前為國泰人壽公司僱用之保險業務
24 員，利用執行業務之便，長期出入伊住處，取得伊信任後，即向
25 被上訴人林佳瑩，佯稱客戶之存摺及印章須交予業務員保管，致
26 林佳瑩陷於錯誤，而交予其保管。嗣徐佳鈴對林佳瑩及被上訴人
27 林郭玉花，陸續實施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6、9
28 至17，及附表二編號1至4、6至9所示之詐害行為（下稱系爭詐害
29 行為），使伊受有如附表各項所示之損害。其中附表一編號5、9
30 、17之損害，林佳瑩僅請求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0萬元
31 、20萬元、13萬1,252元，另徐佳鈴已返還之27萬3,000元、9萬
32 9,000元應予扣除。總計林佳瑩及林郭玉花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

01 金額為214萬6,652元、美金400元及22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85條、第179條、第544條
03 、第227條、第22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保險
04 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保險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1條
05 等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並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
06 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林佳瑩上訴部分（本院另為
07 裁判）及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載。V。

08 國泰人壽公司則以：被上訴人就其主張所受之損害，應負舉證責
09 任。被上訴人受徐佳鈴詐欺，委託徐佳鈴代購如附表所示商品，
10 既未於發現詐欺後1年內撤銷意思表示，其與徐佳鈴間之委任契
11 約仍屬有效，要難成立侵權行為。徐佳鈴所為之系爭詐害行為，
12 除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與職務上行為有關，其餘均不相干，伊
13 無從加以監督，自無須負僱用人責任。況林佳瑩擅自將存摺、印
14 章交予徐佳鈴保管，縱遭盜領存款，亦與伊無關，且被上訴人就
15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顯有過失，應免除或減輕伊之責任等語，資
16 為抗辯。

17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如被上訴人上述聲明之判決，駁回國泰人壽
18 公司之上訴，係以：徐佳鈴於受僱國泰人壽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
19 期間，確有系爭詐害行為，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之情，業經臺灣
20 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3號、原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
21 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為徐佳鈴所坦承，且有被上訴人提出之
22 資金支出證明可證，堪信為真正。系爭詐害行為發生時，徐佳鈴
23 為國泰人壽公司僱用之人，被上訴人係因徐佳鈴向其推銷，並購
24 買許多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而對徐佳鈴產生相當程度之信賴，
25 亦對國泰人壽公司之企業形象有極度之信任，方使徐佳鈴得利用
26 該保險業務員身分，遂行系爭詐害行為。雖該詐害行為非屬國泰
27 人壽公司保險業務員之職務範圍，亦係徐佳鈴利用職務上所給予
28 之機會所為之，客觀上足使被上訴人誤信其係執行職務，仍應屬
29 徐佳鈴執行職務之範疇，並為國泰人壽公司在客觀上可得預防之
30 範圍。國泰人壽公司未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
31 損害，自無法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免責，應負僱用人之

01 連帶賠償責任。再者，被害人遭詐欺而交付款項時，所受之損害
02 於詐欺發生時即確定，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可歸責之與有
03 過失，且被上訴人對於徐佳鈴之詐欺行為無注意義務，不能僅因
04 被害人之智識程度低、社會經驗不足而受騙，即苛求其自行承擔
05 損害。倘企業經營者未落實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控管為賺取利
06 益隨而帶來之可能風險，反將經營事業之風險轉嫁於消費者，顯
07 非現代社會之優良企業經營者所應有之思維，是被上訴人無與有
08 過失情形，縱其未於發現受詐欺後1年內，依民法第93條規定行
09 使撤銷權，亦無不得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
10 求賠償之問題。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述聲明之
11 金額本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2 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
13 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常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
14 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
15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
16 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縱濫用職
17 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
18 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
19 ，固亦應包括在內。惟倘僱用人難以預見及事先防範，為交易之
20 第三人復非僅信賴僱用人之商譽，而係與受僱人先有一般往來，
21 建立相當之信賴關係後，始為爭議之交易行為，是否仍有因保護
22 交易安全之必要，令僱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即有商權之餘地。
23 查被上訴人於起訴狀載有：其係因林佳瑩與徐佳鈴之母邱菊蘭
24 為認識多年之朋友，平日共同修行，邱菊蘭向其表示徐佳鈴投資
25 理財很厲害，方透過邱菊蘭之介紹認識徐佳鈴，進而向徐佳鈴購
26 買許多保險，徐佳鈴因而取得被上訴人之信任，遂行系爭詐害行
27 為等語（見一審卷5頁）。與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係因徐佳鈴向
28 其推銷、購買相當多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而對徐佳鈴產生信賴
29 ，亦對國泰人壽公司之企業形象極度信任，徐佳鈴方得利用其保
30 險業務員身分，遂行系爭侵害行為等情，已有出入。而被上訴人
31 究係因與徐佳鈴之母相識，聽信其母之言，方使徐佳鈴有遂行

01 系爭詐害行為之機會，抑係因購買國泰人壽公司保險，對徐佳鈴
02 產生信賴，亦對國泰人壽公司之企業形象極度信任，致徐佳鈴有
03 利用職務之機會行騙，依旨揭說明，攸關國泰人壽公司是否應負
04 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頗鉅，自有先予釐清之必要。次按損害之發
05 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06 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祇須其行為
07 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
08 ，即屬相當。林佳瑩將自己之存摺及印章交給徐佳鈴，為原審認
09 定之事實。審酌社會經驗上，一般智識能力之人，應知悉存摺、
10 印章（或包括提款密碼）之重要性，原則上應自行妥善保管使用
11 ；並觀諸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相當密集、領取之金額亦屬非微，
12 則依林佳瑩之智識能力，是否無法理解存摺及印章長期交予他人
13 保管之風險？對於自己帳戶內之交易情形，是否完全無注意能力
14 及義務？國泰人壽公司抗辯：林佳瑩輕率將自己存摺、印章交予
15 徐佳鈴，對其所受之損害有可歸責之處，而與有過失，是否全然
16 不足採？自有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未予詳查審認，所為不利上
17 訴人之判決，即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為
18 不當，聲明廢棄，應認有理由。
1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20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3 審判長法官沈方維

24 法官李寶堂

25 法官鍾任賜

26 法官張競文

27 法官陳靜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資訊業務目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 一、電信事業。
 - 二、用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四、電視事業。
 - 五、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 六、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七、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 八、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通訊傳播事業。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資訊業務目

- 第 4 條
- 1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
 -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 三、事故發生後，其改善措施之研議機制。
 - 2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於知悉後一小時內通報本會，並於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續行通報本會。但非公務機關接獲本會或有關機關通報發生事故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依附表格式通報本會。
 - 3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之虞。
 - 二、造成當事人權益重大損失之虞。
 - 三、達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之評量表第（一）項第（13）小項所定很嚴重等級以上。
 - 4 第一項第三款所研議之改善機制，應經取得相關認證資格之機構，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 5 本會接獲非公務機關依第二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圖表附件：

附表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PDF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278號

02

03 上 訴 人 陳 靜 儀

04 被 上 訴 人 洪 秋 香

05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勝 傑 律 師

06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排 除 侵 害 等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7 11 月 12 日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106 年 度 訴 字 第 896 號 第 一 審 判 決 提
08 起 上 訴 ，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 判 決 如
09 下 ：

10 主 文

11 上 訴 駁 回 。

12 第 二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擔 。

13 事 實 及 理 由

14 一、被上訴人主張：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建
15 物（下稱系爭120號建物）為世界道濟修緣功德會（下稱道
16 濟功德會）所使用，伊為道濟功德會志工，並居住於系爭12
17 0號建物，建物以圍牆、柵欄木板，用以區隔公共領域與私
18 密活動空間，而受有隱私權之保障。上訴人則為相鄰同路段
19 118號建物（下稱系爭118號建物）住戶。詎上訴人於民國
20 （下同）106年3月間，於系爭118號建物2樓樓頂（下稱
21 甲監視器）、建物外及圍牆外裝設3支監視器，監視器鏡頭
22 分別對著系爭120號建物拍攝，甲監視器位置高聳，對著系
23 爭120號建物拍攝時，系爭120號建物屋內均一覽無遺，竊錄
24 並侵害伊之隱私權，應予移置排除侵害，並得請求精神慰撫
25 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爰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先位請求排除
27 監視器、備位請求移置監視器，暨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28 原判決准被上訴人備位請求上訴人應將甲監視器轉向至無法
29 拍攝系爭120號建物第3、4層角度或位置，及上訴人應給
30 付被上訴人2萬元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
31 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於本院答辯聲明：駁回上訴（被上
32 訴人主張建物外、圍牆外編號乙、丙2支監視器侵害隱私權

01 而提起之先備位請求，及就甲監視器先位請求移除，及給付
02 逾2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暨道濟功德會所為請求部分，均未
03 據上訴，而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04 二、上訴人則以：道濟功德會人員、志工及信眾，曾自系爭120
05 號建物廚房位置之圍牆柵欄，企圖攀爬進入伊家宅後院、並
06 多次丟棄包裝紙錢之橡皮筋、菸蒂至伊家宅後院。且於家宅
07 區焚燒紙錢，燃燒後之紙錢煙灰曾多次掉落至伊家宅後院。
08 廟會前後搬運重物之工程車亦停放於伊家宅後庭院前，排煙
09 孔排氣造成伊宅內樹上樹葉因高溫而燒焦枯萎，伊為保護家
10 人安全、避免建物或庭院受到破壞，有裝設監視器以釐清責
11 任之必要。況系爭118、120號建物乃位於山坡地緩降位置
12 ，建物高處本會看到建物內住戶活動，此等與監視器有無裝
13 設無關，其隱私權並未因監視器之裝設而遭受侵害。甲監視
14 器安裝在系爭118號建物2樓樓頂正中間內側屋瓦上，拍攝
15 方向兼及系爭118號2樓樓頂平台及118號庭院上方與120號
16 圍牆等公開場域位置，遠方始為120號建物3樓、4樓窗口位
17 置，被上訴人既未以窗簾、屏風等物遮蔽，其不論日夜、一
18 般人以肉眼目視即可明瞭，難認有何隱私權期待，被上訴人
19 曾對伊提告刑事妨害秘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況甲監視
20 器實際無法攝得系爭120號建物內部情形，需至窗口位置，
21 始可看到身影，窗口屬公開場域，亦無隱私權之保障等語置
22 辯，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
23 審之訴，暨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27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8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不法侵
29 害他人之隱私，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
30 償，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隱私權指個人對其私
31 領域的自主權利，其保護範圍包括私生活不受干擾及個人資

01 訊的自我控制，為民法明文所保護之人格權。又按故意或過
02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故若行為人侵入他人之私生活領域
04 ，或將探得他人之私事為公開，均屬侵害隱私權之態樣，而
05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隱私權之保護亦非毫無界線，仍需以
06 有合理期待為原則，如已經他人同意公開、公共領域之行為
07 舉止，或涉及公共利益，或如蒐證、研究等目的之必要範圍
08 內，於具體個案衡量是否具備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如不具備
09 合理期待，即不構成侵權行為。

10 (二)上訴人裝設甲監視器，是否有不法侵害被上訴人隱私權部分
11 ：

12 1.查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建物為道濟功德
13 會所使用，被上訴人為道濟功德會志工。上訴人則為相鄰同
14 路段118號建物住戶，並於106年3月9日，於系爭118號
15 建物2樓樓頂裝設甲監視器等情，兩造並未爭執（見本院卷
16 第86、87、88頁），堪予認定。又查甲監視器之鏡頭自裝設
17 處朝著系爭120號建物方向拍攝，畫面顯示可攝得系爭120
18 號建物部分，包括118號及120號建物間之圍牆、高過該圍
19 牆之樹木（遮住系爭120號建物本體2樓）、系爭120號建
20 物2樓前方廣場、後方陽台，及前方廣場上之旗杆、金爐（
21 金爐高度與3樓樓頂等高）、建物第3樓、4樓本體，並可
22 見3樓左側透明玻璃之3扇窗、4樓整排排窗，且白天、黑
23 夜均可照得窗戶畫面，有上訴人提出之拍攝照片可按（見原
24 審卷第70、141頁），並經兩造確認該拍攝畫面無誤（見本
25 院卷第88、89頁），應堪認定。

26 2.第查，系爭120號建物入口處有「行天武聖宮」牌示、有設
27 大門及門鈴，四周有圍牆等情，有該建物外觀照片可按（見
28 原審卷第19、20、21、74、75、76、77頁）；至系爭120號
29 建物本體之3樓內部，其中央為禮拜堂、左右兩側為房間；
30 第4層樓中央主要為禮拜堂，右側為供信徒參加法會參拜休
31 憩房間，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按（見原審卷第206

01 頁、第222至227頁)。被上訴人稱：伊居住在3樓房屋，
02 每週有5日住在該處宿舍，3樓、4樓為祭拜、居住之所，
03 都是伊打理之範圍等語（見原審卷第178、179頁、本院卷
04 第89頁），與前開照片外觀及內部陳設相符，足見系爭120
05 號建物3樓、4樓內部作為被上訴人私人居家起居、信仰之
06 用，除其於特定時間，同意進入室內參與被上訴人起居、信
07 仰之特定人外，自屬其私領域範圍。

08 3.再查，系爭監視器之架設方式為裝設主機後連接各監視器，
09 透過WiFi可連接至筆電或手機，以供觀看監視器畫面；監視
10 器主機依外觀判斷，並無操控監視器轉向之功能。而以上訴
11 人筆電開啟監視器畫面後，畫面起始即為監視器分割畫面，
12 點選分割畫面中甲監視器，該畫面即與前述上訴人提供所拍
13 攝之畫面相符；並可由甲監視器畫面攝得站在系爭120號建
14 物庭院人物之身影等情，亦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按
15 （見原審卷第204、205、206、210、214、215頁），
16 足見甲監視器係24小時對準系爭120號建物，且透過監視器
17 錄得之畫面資料，經儲存後，得以隨時讀取、複製、拷貝，
18 有再現可能性；又該等資料為上訴人所持有支配，致被上訴
19 人於其居處室內空間之行止，處於隨時可能遭暴露之風險。
20 上訴人已自陳係為搜集系爭120號建物宗教活動可能造成對
21 自宅危害等語（詳後述），自難認有取得被上訴人之同意，
22 則上訴人以甲監視器拍攝系爭120號建物第3樓、4樓畫面
23 ，既可透過玻璃窗戶攝得室內空間，自己侵入被上訴人私生
24 活領域，且儲存資訊由上訴人持有支配，而有隨時將所探得
25 他人之私事為公開之虞，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
26 前開行為已構成侵害其應受保護之私領域，即非無據。

27 4.上訴人雖抗辯：系爭118、120號建物乃位於山坡地緩降位
28 置，建物高處本會看到他建物內之住戶活動，被上訴人復未
29 以窗簾、屏風等物遮蔽，其不論日夜、一般人以肉眼目視即
30 可明瞭，與監視器之裝設無關，難認有何隱私權期待云云。
31 查系爭118、120號建物地處山坡地，而系爭120號建物3樓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5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鍾秀蓮

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

李代婷律師

黃禮棟

被上訴人 張宗智

嚴碧玉

陳冠宇

周東根

羅文儷

黃詩珊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

被上訴人 劉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4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甲項金額，超過如附表所示乙項金額，及命上訴人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編號A所示之監視器拆除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合一確定，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雖上訴
02 人於本院審理時稱其於原審審理中已自行拆除附圖一編號A
03 位置之監視器（見本院卷第341頁），經張宗智等6人於109
04 年3月18日具狀撤回附表一聲明(二)中請求拆除編號A位置之監
05 視器部分（見本院卷第343至345頁）。然張宗智等6人撤回
06 此部分起訴，係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劉秋燕，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均不生效力，是
08 張宗智等6人撤回此部分起訴，不生效力，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被上訴人主張：

11 (一)兩造及訴外人吳玉舟、蘇宸卉、羅德萬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
12 （應有部分各為11分之1），亦為龍鳳社區（下稱系爭社
13 區）之住戶，上訴人為同段75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
14 ○○區○○○路000巷000弄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
15 權人，上訴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在附圖一編號D
16 所示之處裝設水龍頭（下稱系爭水龍頭），並將原設置在系
17 爭土地上社區外圍如附圖一紅色線條處之圍牆拆除，在附圖
18 一紅色斜線所示部分鋪設水泥及停放汽車使用（面積12平方
19 公尺，下稱甲區域），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甲區域。爰依民
20 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土
21 地甲區域之水泥及系爭水龍頭拆除，將所占用該部分土地返
22 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又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作
23 為停車使用，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伊等受有相當於租
24 金之損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上訴人應給付伊等每人相
25 當於租金之損害金1萬3,864元（計算式：附近土地停車位租
26 金行情每月2,500元×自101年1月至106年1月共計61個月÷11
27 =13,8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及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甲區域部分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付被上
29 訴人每人不當得利各227元（計算式：2,500元÷11=227
30 元）。

31 (二)又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後，將原位在附圖一紅色

01 線條（即附圖二藍色線條處）之社區外圍圍牆重新搭蓋予以
02 回復，然上訴人長期在系爭土地該圍牆內外堆放雜物、香爐
03 及停車使用，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之
04 規定，求為判決命上訴人不得在系爭土地如附圖二紅色斜線
05 編號B所示部分（面積7.01平方公尺，下稱乙區域）為停車
06 或其他占用行為。

07 (三)另上訴人擅自在系爭房屋圍牆上及社區出入口之電線桿上裝
08 設系爭監視器，以監看被上訴人及社區住戶進出系爭土地之
09 公共區域，顯已侵害被上訴人人格權及隱私權，爰依民法第
10 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
11 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監視器，並賠償被上訴
12 人每人各1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等語。並於原審聲明如附表
13 一所示。

14 二、被上訴人劉秋燕上訴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曾提出
15 書狀作何陳述。

16 三、上訴人則以：伊並無長期在乙區域停車占用，且已將置放在
17 甲區域之金爐移除並回復原狀，至系爭水龍頭係附著於伊所
18 有之系爭房屋，並非落於系爭土地上，影響被上訴人及其他
19 共有人之權益甚微，被上訴人請求伊拆除實有權利濫用之
20 虞。縱認伊有占用系爭土地之情事，然被上訴人請求之不當
21 得利之金額亦屬過高。另系爭社區過去曾有住戶失竊，伊裝
22 設系爭監視器，係為居家安全考量及母親安全始設置，且監
23 視器拍攝範圍僅及於伊住家門口前方之公共區域及旁邊馬
24 路，並未拍攝被上訴人所居住房屋住家內部或住家門口之私
25 密領域，該等公共區域及旁邊馬路平日僅有住戶汽車通過，
26 被上訴人對於公共區域之活動應無合理之隱私期待，被上訴
27 人之隱私權並未受到侵害。縱認被上訴人之人格權受有損
28 害，本件所涉範圍平日僅有汽車通過，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
29 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30 四、案經原審判認：(一)上訴人應將坐落甲區域之水泥及附圖一編
31 號A、B、C所示之監視器暨編號D所示之水龍頭拆除，並將

01 附圖一甲區域返還於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二)上訴人
02 不得於如附圖二乙區域為停車或任何占用行為。(三)上訴人應
03 給付被上訴人4元及自106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四)上訴人應各給付被上訴人5萬元及自民國10
05 6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06 06年3月4日起至返還如附圖一甲區域之日止，按月各給付被
07 上訴人新臺幣11元。(五)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命兩造得
08 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敗
09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餘部分已告確定，不予贅
10 列）。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假執
11 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12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五、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均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上訴人在其所有系
14 爭房屋圍牆上裝設如B、C監視器及系爭水龍頭，另於同段96
15 2-1地號土地上之電線桿裝設A監視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
1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現場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
17 28頁、第77頁至第78頁；原審106年度壟簡字第350號卷〈下
18 稱壟簡卷〉第42頁至第43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
19 院卷第305頁），復經原審至現場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
20 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製作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兩張即附圖
21 一、附圖二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9頁至第45頁、第59頁至
22 第63頁），堪信為真實。

23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依民法第821條第1
25 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土地上甲區域
26 之水泥及系爭水龍頭，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被上訴人及其他
27 全體共有人，且禁止再為占用乙區域，及依民法第179條規
28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占用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
29 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30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3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01 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3月4日起至返還占有甲區域土地之日
02 止，每月所受不當得利4元（計算式：1,200元x12平方公尺x
03 4%÷12月÷11人=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被上訴人
04 就本件不當得利之請求，於前開範圍內，即無不合，逾此範
05 圍之請求，則無從准許。

06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經其等同意即裝設系爭監視器攝錄，
07 構成其等隱私權之侵害，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監視器，並賠
08 償伊等精神慰撫金等情，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
09 院判斷如下：

- 10 1.按隱私權乃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
11 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
12 之自主控制之基本權，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
13 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
14 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法、
15 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585號、第603
16 號意旨參照），屬人格權之範疇。
- 17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經其等同意即裝設系爭監視器，拍攝
18 範圍含括系爭社區之共同出入口及系爭社區共用部分，致被
19 上訴人在住家門口及上開空間之活動均遭監看等情，有被上
20 訴人所提系爭監視器之照片在卷可參（見壠簡卷第42至43
21 頁、本院卷第297至301頁）；且經原審到場勘驗就系爭監視
22 器1支係朝向社區中間空地、一支設置在上訴人系爭房屋右
23 側牆壁照向馬路，另一支則是設置在上訴人系爭房屋前方左
24 側牆壁上，往外出路口照攝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
25 原審卷第40頁）。而上訴人於原審對其裝設系爭監視器，及
26 系爭監視器有拍攝系爭社區前方空間及大門出入口乙節並未
27 爭執，僅辯稱其安裝系爭監視器目的是因為居家安全，及拍
28 攝是基於安全考量，不知歹徒從何方過來，就以從開放之空
29 間拍攝，不是針對被上訴人來照攝，且拍攝範圍僅及於住家
30 周圍之公共區域等語，有原審106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筆
31 錄、107年4月30日民事答辯狀2、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

01 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0頁反面至31頁、第48頁反面、第79
02 頁），且於原審兩次到場勘驗時、開庭審理及書狀中，均未
03 曾爭執系爭監視器僅為虛設不具攝錄功能乙節，而對被上訴
04 人所主張系爭監視器拍攝系爭上開社區共同空間之事實，並
05 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06 堪信為真。

07 3.至上訴人上訴後雖翻異前詞，於本院第一次準備程序時辯稱
08 系爭監視器並未裝設主機，設備不全，不曾開啟運作，無攝
09 錄及監視功能云云（見本院卷第93、104、284頁）。並舉證
10 人陳宗恩到庭作證，然證人陳宗恩為上訴人之女婿，且平常
11 居住在臺中，係其配偶回娘家時始陪同至系爭房屋，最近一
12 次回系爭房屋是幾個月，1、2個月前，實際時間不記得，最
13 近回去時有看系爭監視器，並無任何改變，也沒有監視器之
14 主機在現場等語，業經證人陳宗恩到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
15 第261至265頁），然證人陳宗恩平日並未居住在系爭房屋及
16 系爭社區，已難認其知悉上訴人住家社區之事務；又其身為
17 上訴人之女婿，其岳父亦為本件訴訟代理人而於其作證時同
18 時在庭，證人之立場難認客觀中立，亦無從單憑其證詞即認
19 上訴人於此部分主張為可採。況證人陳宗恩於108年12月13
20 日到庭作證時證述：其最近幾個月前至系爭房屋時，系爭監
21 視器與其7年前安裝之監視器相同，並無任何改變，當時安
22 裝目的是為了嚇阻，所以必須明顯，系爭監視器都在門口附
23 近，很明顯可以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265至267頁），然上
24 訴人自承其於原審107年2月1日第一次到場履勘後已將A監視
25 器之遠紅外線電線剪掉，於107年6月22日第二次到場履勘後
26 就將A監視器拆除等語（見本院卷第341頁），故證人所證其
27 於近幾個月至系爭房屋所見系爭監視器均與7年前所安裝之
28 監視器相同乙節，已與上訴人此部分所述不符，自難憑採。

29 4.又上訴人於原審法官到場勘驗系爭監視器裝設情形後，先於
30 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中內陳稱：其已「停止使用」系爭
31 監視器，故被上訴人請求拆除已無實益等語（見原審卷第79

01 頁)；嗣於民事上訴狀中載稱：「原審認為『系爭監視器所
02 拍攝之範圍已含括系爭土地即兩造所在社區之共同出入口，
03 除可監看被告所有系爭房屋門口處外，還可監看原告在上開
04 區域之活動...且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仍拒絕拆除
05 系爭監視器而繼續使用系爭監視器攝錄原告於上開區域之活
06 動，自具有侵害原告隱私權之故意』等語，誠屬誤會，實際
07 上，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提起訴訟後，隨即將金爐、雜物清
08 除，亦將『監視器中記憶卡拔除』，不再使用。」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31頁），倘系爭監視器確如上訴人事後所辯僅為虛
10 設，未安裝主機、不具攝影錄影功能，無法正常使用云云，
11 上訴人又何須於本件訴訟中將系爭監視器所裝設之記憶卡拔
12 除並停止使用；況倘若不具攝錄功能，上訴人又何以知悉系
13 爭監視器僅拍攝公共區域，不及於被上訴人住家內部云云，
14 可認上訴人事後翻異原審所言，自不可採。

- 15 5.又上訴人辯稱：系爭社區並無管制，訪客可任意進出，系爭
16 監視器所拍攝之公共領域，為不特定人均能進出，不具隱私
17 之可期待性質云云。然系爭監視器所得攝影之被上訴人系爭
18 房屋前方，屬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們活動之私
19 領域範圍，為其等共用部分，有系爭社區配置圖及社區照片
20 在卷可參（見壙簡卷第15頁、第42至43頁，原審卷第15
21 頁），又該公共空間緊鄰被上訴人之家戶大門，被上訴人進
22 出家門，即須使用該空間，由被上訴人使用該空間之密接性
23 及頻繁性觀之，該空間已形成私領域之範疇，此既為社區住
24 戶出門、返家，及訪客到訪必經之路徑，或社區住戶自由活
25 動使用之空間，自非屬不特定人得任意出入之公共空間或得
26 供公眾出入之場所甚明。既此，被上訴人或社區其他住戶對
27 於系爭社區前此一屬於共用部分之公共空間，就上開私人資
28 訊仍存有隱私之合理期待，堪屬住戶之私領域空間，應受保
29 護。而上訴人所裝設系爭監視器之位置雖是在其所有系爭房
30 屋外牆或路旁公用電線桿上，鏡頭或許非直照被上訴人住處
31 出入之大門，但亦是對準系爭社區住戶通常活動且必經之空

01 間，其透過拍攝資料可取得被上訴人及訪客進出影像，被上
02 訴人之作息動態及交友狀況等私人資訊，堪認已足侵害被上
03 訴人之隱私權。且系爭監視器係上訴人所私設管理，並未經
04 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住戶決議討論，縱或如上訴人所辯可能
05 有防盜等安全功能，仍可經由住戶召開會議討論解決，顯非
06 以私設系爭監視器為唯一途徑，故上訴人依其所欲完成之目
07 的及使用手段，與因此造成被上訴人之損害或負擔，並不成
08 比例，故縱上訴人有其保護居家安寧之權利，自非上訴人於
09 未經系爭社區住戶開會決議前，作為擅自裝設系爭監視器之
10 正當理由。

11 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對
16 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
17 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
18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19 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於系爭房屋牆
20 面或路旁電線桿上私自裝設系爭監視器，得以拍攝被上訴人
21 通常出入處，已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權，則被上訴人主張其
22 權益受損，應屬可採。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之學經歷分別為：
23 張宗智高職畢業，工廠領班；嚴碧玉高商畢業，廚務；陳冠
24 宇高職畢業，倉管員；周東根大學畢業，國小教師；羅文儷
25 高職畢業，作業技術員；黃詩珊高中畢業，作業技術員；劉
26 秋燕高職畢業，工廠領班；上訴人為高中畢業，每月薪資約
27 3萬元等情，業經兩造陳述在卷（見原審卷第144頁、第147
28 頁）。而兩造之財產狀況分別為：張宗智於105、106年度薪
29 資所得共計39萬5,200元、45萬9,500元，名下有土地2筆、
30 房屋1筆，財產總額91萬1,110元。嚴碧玉於105、106年度薪
31 資所得共計23萬1,338元、22萬9,329元，名下有土地2筆、

01 房屋1筆、汽車2部，財產總額98萬4,410元。陳冠宇於105、
02 106年度薪資、利息及股利所得共計42萬4,951元、43萬5,77
03 2元，名下有土地2筆、房屋1筆、汽車1部及投資數筆，財產
04 總額99萬9,290元。周東根於105、106年度薪資、利息、股
05 利所得共計16萬8,034元、17萬8,228元，名下有土地2筆、
06 房屋1筆、汽車1部及投資1筆，財產總額92萬4,110元。羅文
07 儷於105、106年度薪資、營利、其他所得共計20萬9,913
08 元、47萬9,183元，名下有土地2筆、房屋1筆、汽車1部，財
09 產總額91萬1,110元。黃詩珊於105、106年度薪資所得共計8
10 萬8,001元、38萬3,159元，名下有土地2筆、房屋1筆及投資
11 2筆，財產總額94萬0,260元。劉秋燕於105、106年度薪資、
12 利息所得共計86萬9,792元、81萬9,047元，名下有土地2
13 筆、房屋1筆、汽車2部及投資數筆，財產總額92萬6,660
14 元。上訴人於105、106年度薪資所得共計236萬5,682元、70
15 萬0,102元，名下有土地2筆、房屋1筆、汽車2部，財產總額
16 101萬6,310元，此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7 表可參（見原審卷第91至92頁、第99至102頁、第109至137
18 頁），而原審酌定上訴人本件賠償額時，業已依法考量上訴
19 人本件侵害之情形、加害程度、兩造之學經歷、財產及收入
20 等一切情況，難謂有未及之處，堪謂有據，所酌定之數額即
21 上訴人應各給付被上訴人5萬元並無過高，自無再酌減之必
22 要。

23 7.又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侵害之虞
24 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裝
25 設系爭監視器，拍攝被上訴人平日出入系爭社區前方之影
26 像，確構成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權，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
27 依前開規定訴請上訴人拆除B、C監視器排除侵害，於法自
28 屬有據。至被上訴人請求拆除A監視器部分，因上訴人主張
29 其已自行拆除等語（見本院卷第341頁），為張宗智等6人所
30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5頁）。而原告起訴時，雖已備權利
31 保護要件，如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欠缺者，則應認原告

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

陳聰富**

〈摘要〉

我國法人本身之侵權行為責任基礎，通說係以民法第 28 條為依據。此外，法人之受僱人侵害他人權利時，法人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法人得否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擔本身之侵權責任，學說上論述甚少，我國法院則採取否定說。實則，民法第 28 條及民法第 188 條之侵權責任，均以董事或受僱人具有侵權行為為要件，與民法第 184 條直接以法人本身為侵權行為人之責任類型，所有不同。

本文首先檢討我國法院對於法人侵權責任之見解，其次討論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適用之否定說見解，再次藉由日本法、德國法及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之規定，檢討法人企業責任成立之理論建構；最後建構我國法關於法人自己責任之基礎。

本文認為，在採取法人實在說之理論以及過失概念客觀化之後，肯定法人本身之團體意思，依客觀環境考察判斷法人是否具有過失，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因而我國應採取外國法之發展，肯定法人侵權行為得適用民法第 184 條成立侵權責任，以免法人易於脫免其賠償責任。

關鍵詞：法人侵權責任、法人責任、團體責任、組織責任、企業責任、僱用人責任、日本法、德國法、歐洲侵權行為法

* 本文原發表於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辦，「2010 年第 8 屆海峽兩岸民法與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0 月 20 日）經改寫而成。感謝三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修改意見，使本文論證更為周全。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congfu@ms6.hinet.net

• 投稿日期：02/10/2011；接受刊登日：03/23/2011。

• 責任校對：黃凱紳、陳燮恬。

• 目次 •

- 壹、前言
- 貳、我國實務見解
 - 一、法人責任基礎：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4 條之規定
 - 二、法人責任基礎：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
- 參、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之適用限制
 - 一、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
 - 二、民法第 28 條之法人責任
- 肆、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適用之否定說
 - 一、傳統見解：法人無意思能力
 - 二、現行法之權宜解釋：台灣法院判決
 - 三、現行法之權宜解釋：日本法院判決
- 伍、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適用之肯定說
 - 一、法人之團體意思
 - 二、日本法上法人企業責任之理論建構
 - 三、德國法上之企業組織過失責任
- 陸、我國法人企業責任之建立
 - 一、法人之自己侵權責任
 - 二、法人侵權責任體系
- 柒、結語

壹、前言

關於法人之本質，歷史上有法人擬制說、法人否認說及法人實在說等發展過程，目前通說則採取法人實在說，認為法人乃社會的有機體（有機體說），或適合於得為權利主體的一種法律上組織體（組織體說）。據此，法人

法人團體是否選任某人為法人機關，僅在法人團體從事法律行為時，始具重要性。至於法人團體在契約以外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代理權或代表權無關，蓋侵權責任係以危險分配與損害分擔為考量因素，至於法人是否選任某人為代表人，並非重要。

據此，民法第 31 條之規定應解釋為：行為人係基於機關地位而活動，使法人受益時，縱使該行為人非屬機關，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生損害時，基於公平考量，仍由法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從業人員在被賦予相當於機關同等重要地位時（亦即具有指導地位之受僱人），其所從事者，並非單純勞務給付。當其給付範圍、程度及重要性，等同於法人或團體機關所不可欠缺之任務時，應擴張解釋第 31 條之規定，認為該人之權利侵害行為，應由法人承擔賠償責任。此時，法人應選任而未選任行為人為機關之不作为，構成組織設置義務之違反，而成立賠償責任，法人不得依第 831 條關於僱用人責任之規定而舉證免責⁵⁹。

上述德國學說對於法人違反組織設置義務，究應適用德國民法第 823 條或第 31 條之規定，雖有爭論，但肯定法人團體對於應選任而未選任加害人為機關，應負違反組織設置義務之組織過失責任，則無歧異。

陸、我國法人企業責任之建立

一、法人之自己侵權責任

按法人是否適用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責任，最高法院趨向於採取否定說。然而，建構法人企業之自己責任，係屬各國之發展趨勢。

在日本，實務上基於組織說之見解，認為法人構成員之活動，若發生企業活動內在定型、可預見之損害時，基於其「組織上過失或缺陷」之責任，法人應直接適用民法第 709 條規定負責。此種組織過失責任，在侵害行為人為何人難以認定，或認定構成員之過失責任過於嚴苛時，課與法人團體責

⁵⁹ 潮見佳男，前揭註 37，頁 379-380。

任，應屬可採⁶⁰。

在德國，學說上採取企業之組織營運義務與組織設置義務，建構法人團體本身之侵權責任，超越自然人責任之成立與否，直接規範法人本身之義務，及違反該義務所生之責任，成立企業之組織過失責任，而適用德國民法第 823 條規定負責⁶¹，符合現代企業組織高度複雜化與科層化的需求，對於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甚為重要。

在現代侵權行為事故，無論公害事件、產品責任、藥害事件或醫療事故等，具有高度科學技術之應用，而產生超越一般人所能評估與承擔之風險再者，現代企業的大型化模式，分工細緻、人員繁多、組織複雜，企業經營活動具有不可避免之風險。企業管理失當或制度欠缺，均足以導致企業組織失靈，而發生損害⁶²。

企業組織過失行為，超越特定受僱人之控制能力；其所生損害，不應由被害人承擔，亦不應由特定受僱人承擔，而應由經由龐大組織而受利益之企業本身承擔。現代企業之經營活動既增加侵害他人之危險性，又僅企業本身對自己之經營活動具有控制力，且僅有企業得以保險方式分散其企業活動之風險⁶³，在價值判斷上，企業組織過失所生之損害，應由法人企業本身負責，始屬公平。

關於企業之組織過失責任，在立法模式上，以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為例，該原則第 4：202 條規定：「(1)基於經濟或職業目的，利用受僱人或技術設備，持續經營企業之人，應就其企業組織本身的缺陷，或其企業產出商品或服務的缺陷所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賠償責任。除非其舉證證明已遵守應有的行為準則。(2)『缺陷』係指對於企業或其產品或服務所得合理期待之標準的偏離。」

本條規定之主要理由在於，企業者利用其受僱人或技術設備獲取利益，而受害人對於企業造成之損害，卻無法明確指出損害之原因時，被害人僅需

⁶⁰ 參前揭註 48-52 所附之本文說明。

⁶¹ 參前揭註 53-61 所附之本文說明。

⁶² 朱岩，前揭註 53，頁 46-48。

⁶³ 朱岩，前揭註 53，頁 47。

證明損害原因係於企業活動範圍內所生，且該企業本身或其產品或服務具有造成損害發生之瑕疵，則可推定企業者未盡適當注意以免損害發生⁶⁴。

本條規定之功能，在於處理企業組織及品質管控之瑕疵，尤其在其受僱人之行為並未違反注意義務，而妥適的企業組織與管理足以避免損害事故發生時，企業者應依本條規定負責。

例如，在醫療損害事故，在病患手術過程中，外科醫師突發心臟病，造成病患受害，若醫療機構給予外科醫師過多、不合理之工作負荷，對該醫師造成健康危險，最終導致醫師心臟病發時，醫療機構基於過失責任原則，應負賠償責任。本條規定，則以推定過失的方式，在原告舉證醫療機構對於人事管理具有瑕疵時，醫院即應負責，而無須證明醫療機構之醫師具有過失⁶⁵。

基於上述過失推定原則，在病患非因本身症狀而發生損害，且該損害係於醫院手術過程中發生時，病患雖無法明確指出醫院之特定人員具有過失，或特定電腦或其他設備運作不正常，若醫院無法證明下列事項時，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1)醫院之所有人員均未違反合理之注意義務、(2)醫院組織符合所有合理的期待、(3)醫院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設備均未欠缺安全性⁶⁶。

上述對於企業組織過失所成立之企業責任，在我國亦應予採取。亦即法人侵權責任之基礎，除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外，無論法人之代表人是否負侵權責任，均應適用民法第 184 條成立自己侵權責任，以保護被害人。採取此項見解之理由如下：

1. 文義解釋：

自文義解釋觀之，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並未限定只適用於自然人而不適用於法人，在解釋上認為該條規定得適用於法人，並未違反該條之文義。

⁶⁴ 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TEXT AND COMMENTARY 94-95 (2005).

⁶⁵ *Id.* at 95.

⁶⁶ *Id.* at 95-96.

2. 法人意思決定能力：

傳統上認為法人不適用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無非係因法人無意思能力可言，因而無法構成該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此項見解，在法人實在說之觀點下，毋寧過於輕忽法人組織體的意思決定過程。在現代企業經營型態下，任何法人企業體均具有健全之意思決定機關（如總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法人秉持意思決定機關之「意思決定」而為行為，難謂無「故意或過失」。例如，建設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違法侵入他人部分土地興建大樓，嗣後再為補償。此項決議即得構成「故意」侵害他人所有權之責任。

3. 過失概念之客觀化：

在過失侵權之責任類型，目前學說及實務對於過失概念已採取客觀化標準，過失與否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反客觀上的理性人之注意義務，作為判斷標準，法人是否具有意思能力，實非決定是否具有過失之關鍵要素。例如，建設公司董事會決議，在脆弱之建設工地內，興建大型連續壁。因地質不堪負荷，導致連續壁倒塌，鄰人之房屋傾斜受損。該公司之決議違反理性人之注意義務，構成過失侵權責任。

4. 確認加害人之風險分配：

目前我國通說以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規定作為法人侵權責任之依據，係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構成侵權行為為基礎。然而，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成立侵權責任，法人始負賠償責任之規定，在被害人無法明確指出加害之特定代表人或受僱人時，即無法請求賠償，實際上係由被害人承擔無法確知特定加害人之危險，並非合理。實則，法人對於代表人或受僱人具有選任、僱用之能力並控制其職務之執行，理應承擔此項無法確知加害人為何人之不利益。

5. 代表人之擬制責任：

民法第 28 條以法人之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法人始成立連帶賠償責任

之規定，對於董事而言，有時其賠償責任未免過苛。蓋在現代法人企業組織複雜化及交易活動大量化之情形下，認定法人之董事對於特定加害行為具有過失，在許多案件，毋寧過於擬制。蓋法人之董事，事實上無法事必躬親；尤其關於專門技術之事項，法人之董事實際上可能毫無所悉。

6. 受僱人之控制範圍：

民法第 188 條以僱用人責任成立之法人責任，就受僱人之責任而言，甚多受僱人致人損害之事故，並非全然由於受僱人之疏忽於注意，而係因法人企業組織本身之瑕疵或企業管理之缺陷所致。由受僱人負責，在現代大型企業活動中，顯然超越受僱人所能控制之範圍。就侵權行為法之嚇阻功能而言，課與受僱人無法控制之危險，並無法達成侵權行為法之目的。

7. 法院之權宜解釋：

在實務運作上，法院在無法特定加害之受僱人時，仍然承認法人之侵權責任。法院之權宜解釋，固然有助於法人成立侵權責任，但不如直接承認法人自己之侵權責任，使其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責，可以免除「擬制加害之受僱人」之不當。

8. 法人個別責任：

就個別責任認定而言，法人自己之責任與代表人或受僱人之責任，應予以區分。在若干案例，董事或受僱人無須負侵權責任時，法人仍有負賠償責任之必要。例如，在法人之受僱人突然喪失意識能力，致他人受損害時，法人不得因受僱人無侵權責任，即無須負賠償責任。法人因其企業管理、人員配置有所疏失者，仍應負賠償責任。

9. 現代立法趨勢：

就法人自己責任而言，現代立法趨勢，已逐漸承認法人企業構成自己侵權責任，以保護被害人。例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關於商品製造人之企業

經營者的侵權責任，並未以企業經營者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是否具有侵權行為為責任成立之要件，法人均應負侵權責任。

10. 法人之僱用人責任：

我國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係以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具有疏懈，作為責任基礎。換言之，僱用人之責任係屬自己責任。從而，若僱用人為法人企業時，法人企業即需為其選任或監督受僱人之行為而負責，並無須法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具有侵權行為。亦即，法人為自己行為負責，並非以自然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為必要。

綜合上述，法人自己之責任與其董事或受僱人之責任應分別以觀，二者可能同時並存，也可能只單純成立法人自己之侵權責任。法人依民法第 184 條成立之自己責任，不以其董事或受僱人成立侵權責任為必要。至於董事或受僱人成立侵權責任時，法人可能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規定負連帶責任，與法人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責任，並無衝突。

二、法人侵權責任體系

法人應負自己責任之理論構成，就法人之團體意思而言，基於法人實在說之立場，應肯定法人具有個別構成員以外之獨立的法人團體意思。法人企業之活動，係由多數構成員經由合議過程，基於共同之意思決定，而為一定之行為。該項意思決定超越法人構成員之個別意思，具有團體性，應可認定。

就法人之團體行為而言，法人為避免侵害他人權益，對於團體之組織設置及執掌分擔，及對於組織構成員之選任及監督，均應為適切妥當之注意。法人企業對於團體組織設置不周、執掌分配不當、選任及監督構成員具有缺失，其因此組織缺陷或管理疏失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乃理之當然。

在肯定法人團體之自己責任時，法人之侵權責任基礎為民法第 184 條，而非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之規定。關於三者之關係，應說明者為：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9/18 03:35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

裁判案由：請求排除侵害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一號

上訴人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

被上訴人 周宗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上字第一〇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0000000/739368/>」網頁上（下稱系爭網頁）以「看診哭鬧牙醫打耳光」為標題，報導伊與病患間之醫療糾紛（下稱系爭報導），竟未經伊同意，於報導中詳細揭露伊之姓名及診所名稱、地址等，未進一步報導該糾紛嗣和解收場之情，且迄未撤除該報導，影響閱覽大眾對伊之評價，侵害伊之名譽權等情。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網頁系爭報導內容部分事項隱匿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系爭報導屬事實陳述，出刊前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並無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該報導係紀錄過去之事實，表現既成之狀態，自不容被上訴人任意要求更改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委託第一審共同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架設網站及執行相關編輯，將上訴人報導之新聞轉置於所設之系爭網頁。上訴人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報紙上刊登系爭報導，內容有被上訴人之正面肖像、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事項，並於同日將系爭報導置於系爭網頁上。該網頁上之系爭報導除已移除被上訴人之照片外，其餘內容迄今均原狀保留，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次按為維持社會開放及民主程序之運作，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使資訊流通順暢，人民獲得充足資訊，固須保障新聞自由；然隱私權為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式

第 1 頁

，影響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而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查系爭報導之內容，係被上訴人因不耐不配合接受拔牙治療之年幼患者哭鬧，而打患者一巴掌之不當行為，與患者母親尚無法達成和解，而生訟端，猶待解決等情，有該報導可憑。依該報導內容以觀，爭端雙方當事人均非公眾人物，爭端內容乃被上訴人打患者巴掌，損害者為患者個人權益，無涉公共利益，對公眾亦不致生廣泛影響。況系爭報導發布與轉載於系爭網頁時，被上訴人猶有嗣與被害人（即患者）和解、獲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等可能性，尚不宜揭載被上訴人之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足資識別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而系爭網頁迄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猶能檢索到民眾轉載被上訴人姓名、診所，表示將其列入黑名單，應昭告親友等語之言論，堪認系爭報導不當揭載足資識別被上訴人之資料，並轉載於系爭網頁，已過度減損被上訴人之名譽，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權（名譽權）。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排除侵害，即非無據。核其請求上訴人將系爭網頁上系爭報導所載被上訴人之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足以識別其個人之資料隱匿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乃有效且適當之排除侵害方式，應予准許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定有明文。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查本件上訴人為香港商，因系爭報導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涉訟，依上開說明，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原法院依我國民法第十八條規定，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並無不合。其次，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原審衡酌系爭報導內容屬被上訴人與患者之私權爭端，無涉公共利益，認系爭報導已過度侵入被上訴人個人隱私，損害其名譽，上訴人應負侵害被上訴人人格權責任，自無違誤。原判決所載「不論侵害者是否不法」，固有未洽，然不影響其餘論斷，要屬贅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第 2 頁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9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陳之漢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林采緹律師
 郭守鈺律師
被上訴人 吳宗憲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楊立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2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係娛樂圈知名藝人，素有「綜藝天王」、「本土天王」之美譽，在兩岸三地頗負盛名，屢經獲獎肯定，在演藝界具有重要地位聲望。詎上訴人竟於民國108年8月8日晚間，在YouTube網站之「館長成吉思汗」個人頻道（下稱系爭YT頻道）中，直播發表標題為：【館長 吳宗憲：網紅文化／演藝界都須養成素養？有網路就能當網紅？拿起機器就要直播？】之影片（下稱系爭影片），以如附表所示足以貶低伊社會上評價之言論（下稱系爭言論）謾罵被上訴人，且除將系爭影片長期留存在上開頻道內，另授權在YouTube網站之「颯悍館長」帳號之個人頻道播放。上訴人於Facebook社群網站經營名稱為「颯捍」之粉絲專頁（下稱系爭粉絲專頁），係點閱次數眾多之網路名人，竟在高瀏覽人次之YouTube網站直播及張貼系爭影片，供人重複瀏覽，致一般網路使用者均得任意觀看，嚴重侵害伊之名譽權，使伊精神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

01 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一)、給付新臺幣（下同）
02 8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9日起之法
03 定遲延利息。(二)、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下稱系爭道歉啟
04 事），以字型大小為14、字型為微軟正黑體之置頂貼文方
05 式，刊登發表於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YT頻道3日（未繫屬本
06 院者，不予贅述）。

07 二、上訴人則以：伊對系爭影片確已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並不
08 爭執，惟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且未舉證證明其
09 究有何須受上訴人公開道歉以回復名譽之必要性。被上訴人
10 強令伊公開道歉，非但不當限制伊之不表意自由，更將使伊
11 因無法被遺忘過去所發生之行為，而受有個人資料隱私及被
12 遺忘權之侵害，本件實無命伊向被上訴人為公開道歉之必要
13 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
15 應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本息，及於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YT頻
16 道刊登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連續3日，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
17 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18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19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20 回。

21 四、查上訴人因不滿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5日針對「網紅」議題
22 在YouTube網站直播發表之觀點，即於同月8日晚間，在其位
23 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辦公室內，利用網際
24 網路設備連接YouTube網站後，以「館長成吉思汗」之帳
25 號，於系爭YT頻道直播發表系爭影片，並授權YouTube網站
26 帳號為「颯悍館長」之個人頻道播放；上訴人因直播系爭影
27 片所涉妨害名譽之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
28 北地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60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
29 8日（得附條件緩刑）確定等情，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不
30 爭執（見本院卷第14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
31 偵審案卷查閱屬實。從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

01 真。

0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06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自承因認被上訴
08 人指述「網紅」未經長時間養成而無素養，那會是屁，只要
09 在鏡頭大罵三字經就夠了等語，均係有意影射上訴人之直播
10 風格，為此心生不滿，而於上開時地直播系爭影片，事後並
11 授權在YouTube網站之「颯悍館長」帳號之個人頻道加以播
12 放（見本院卷第191頁）。而系爭影片已標示被上訴人之姓
13 名，且其內容可見上訴人一再以不雅言詞嗆聲被上訴人若非
14 有事先草擬之劇本及年輕女助理主持之陪襯，根本無能力連
15 續進行網路直播超過一個禮拜，並據此明白表示被上訴人不
16 值受人敬重為演藝界前輩，亦無資格自稱為「本土天王」等
17 語，自係針對被上訴人之能力、地位、態度為負面之評述，
18 客觀上足使被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堪認上訴人
19 應係故意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
20 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茲所應審酌者，為被上訴人所得
21 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慰撫金金額及回復名譽之適當方法究竟為
22 何，爰分述如下：

23 (一)、精神慰撫金部分：

- 24 1.按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
25 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
27 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
28 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
- 29 2.查，被上訴人為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影劇科肄業，初於80
30 年間以歌手身分出道，隨後擔任綜藝節目主持人，迄今已逾
31 30年，其間曾獲金鐘獎、金曲獎等殊榮之肯定，為家喻戶曉

01 之藝人，於108年間收入約600萬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7
02 筆及投資3筆；上訴人則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中畢業，先前
03 係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多項戰技教官、兩棲偵搜、陸戰特遣
04 隊、水中爆破大隊戰技顧問，自103年4月1日起擔任惡名昭
05 彰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總執行長，旗下並有
06 蘆洲、三重、新莊、林口、中壢、台中各分館，其所經營之
07 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YT頻道，於110年1月間追蹤、訂閱人
08 數，均已上百萬人；於108年間收入約千萬元，名下有房
09 屋、土地各1筆及投資2筆等情，業經兩造各自陳明無誤在卷
10 （見原審卷第37至44頁、本院卷第150頁、第171至173
11 頁），並有原審依職權所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2 調件明細表（見禁止閱覽卷），及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
13 系爭粉絲專頁、系爭YT頻道首頁截圖可稽（見原審卷第73
14 頁），可以認定。本院審酌兩造學經歷背景、身分地位、經
15 濟財產狀況，以及被上訴人當初在網路上發表有關自己對
16 「網紅」之想法及意見後，上訴人因自認遭被上訴人含沙影
17 射，隨即以被上訴人為對象直播系爭影片加以反擊，以致損
18 害被上訴人之名譽，並綜合考量系爭影片自108年8月8日經
19 上訴人直播發表後，迄至110年12月6日始經上訴人自系爭YT
20 頻道下架，有上訴人所提出之影片下架網頁證明文件可證
21 （見本院卷第207頁），以及本件系爭言論侵害被上訴人名
22 譽之程度、侵害行為發生原因、持續期間及所生影響等一切
23 客觀情狀，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
24 以80萬元為適當。

25 3.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既為演藝圈之知名人物，其個人名
26 譽對言論自由本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云云，惟公眾人物之言
27 行如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相關者，就其名譽權之保護，固應對
28 言論自由作較大程度之退讓，然此終與判斷公眾人物遭侵害
29 名譽時所承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有間，基於憲法保障平等權
30 之意旨，自不能僅因被害者具公眾人物之身分地位，即當然
31 遽認其所受精神痛苦較輕，且系爭言論除針對被上訴人個人

01 之能力為負面評價外，更以「幹你娘勒」、「我學他那種機
02 掰個性，說那種機掰懶叫話」、「幹你娘雞掰勒」、「你吃
03 滾」、「幹你娘」、「你連屁都不如嘛，你什麼滾」等激烈
04 言語加以謾罵，顯與公益無關，亦無從要求被上訴人容忍或
05 退讓。上訴人就此所辯，並無可取。上訴人再抗辯：被上訴
06 人於本案發生後，多次利用新聞媒體或YouTube頻道為己發
07 聲，可見被上訴人之精神痛苦有限云云，然並未見上訴人就
08 此舉證以實，況侵害名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除損害填
09 補外，並具有慰撫之作用，及預防之機能，是縱令被上訴人
10 事後曾利用媒體力量澄清，至多僅足認被上訴人具自清能
11 力，但仍無從逕認被上訴人之精神痛苦已受撫慰，上訴人以
12 此為辯，尚無可採。上訴人復抗辯：藝人羅志祥前遭人以臉
13 書貼文方式不法侵害名譽，僅獲法院判賠30萬元，本案與該
14 案之侵害情節相近，法院自不宜為不同之結論云云，並提出
15 臺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4770號民事判決書為證（見本院卷
16 第103至120頁），惟法院就不同侵權行為事件損害賠償金額
17 之認定，應本於各該事件之調查結果及實際狀況加以判斷，
18 不受其他案件之拘束，且該案當事人、侵權行為態樣（靜態
19 臉書貼文方式）、言論內容或用語之激烈或貶抑程度，均與
20 本件行為樣態及情節迥異，自不能比附援引，無從資為對上
21 訴人有利認定之依據。上訴人以此為辯，仍無可取。

22 (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部分：

- 23 1.按名譽被侵害者，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
24 5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
25 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加害人所為回
26 復被害人名譽之行為，倘僅係其主觀上認為適當，仍難認已
27 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法院仍得依被害人之請求，命加害
28 人為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且屬必要之處分。
- 29 2.上訴人雖抗辯：本案如強令伊對被上訴人為公開道歉，將不
30 當限制伊之不表意自由云云。惟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
31 定，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

01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
02 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依釋字第656
03 號解釋，即未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不抵觸憲法對
04 不表意自由之保障，佐諸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復均表明如附件
05 所示之文字內容，未涉及對上訴人自我羞辱或其他損及人性
06 尊嚴之情事（見本院卷第192頁），是上訴人抗辯若強令伊
07 公開道歉，將不當侵害伊之不表意自由云云，即非有據。上
08 訴人又抗辯：法院如判令伊應公開道歉，將使伊無法被遺忘
09 過去所發生之事件，以致伊之個人隱私權及被遺忘權遭受侵
10 害云云。惟本案發生之事實背景既係起因兩造各自於網路上
11 公開發表言論所致，有如前述，上訴人當初既選擇訴諸公眾
12 而向多數不特定人直播系爭影片以對外發聲，顯即放棄該部
13 分資訊之自我控制，並自願主動公開該內容，是其主觀上應
14 不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客觀上亦
15 不存在隱密性環境，故上訴人對外直播發表系爭影片之行
16 為，非屬應受隱私權保障之範疇。上訴人事後辯以要求確保
17 自己活動之隱密性為由，拒絕為自己先前所直播之系爭影片
18 公開道歉云云，自屬無據。再所謂被遺忘權係指資料主體是
19 否有權向資料管理者請求刪除有關自己之負面訊息或過時之
20 個人身分資訊之基本權概念，此與本件被上訴人因名譽權遭
21 侵害而請求上訴人應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乃屬二事，而
22 被上訴人既非搜尋引擎業者或蒐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業
23 者、網路服務業者，上訴人尤無從對之行使被遺忘權之餘
24 地，上訴人就此所為抗辯，仍無可採。

25 3.本院再審酌：

26 (1)侵害名譽既係行為人對外傳達虛偽情報之行為，故為除去受
27 侵害之狀態，自宜以由行為人公開傳達更正其所為虛偽內容
28 之情報，始能真正達到回復名譽之目的，此尚非單純金錢賠
29 償所得為之。尤以本件兩造均為知名公眾人物，復係於具高
30 瀏覽人次之YouTube網站發生糾紛，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直播
31 系爭影片所生名譽遭侵害之影響實難具體量化，是認本件上

(承接上期)

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對資訊隱私權則有更明確之解釋，指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3 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本號解釋闡述以下幾個重點：(1) 隱私權亦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源於人性尊嚴；(2) 隱私權包含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3) 資訊隱私權之自主控制權，係自己決定是否揭露、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且擴張及於個人資料之使用知悉權、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就第(3)點而言，資訊自主控制權，包含四種權利，即揭露決定權、知悉權、控制權及更正權。

釋字第 689 號解釋，就個人自由、資訊自主權與新聞自由間之衝突，其權衡問題作出解釋。而本號解釋最大意義，在於私人在公共空間之活動仍受隱私權之保護¹⁵，因此公共場合之跟追行動，必須受到限制；且其權利基礎來自於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權，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惟新聞採訪者就具有新聞價值性且具公益性之事務，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

三、被遺忘權之主觀權利作用
民法體系原屬價值中立，且無論在理論或在實務之發展，均早於憲法，因而憲法價值並非民法所欲實現之價值追求。此種思想，現已有改變，立於憲法最高位階之憲法，晚近幾年漸在民法理論及實務上發揮其統御作用，實務審判方面援引憲法價值以之為判決基礎論述之判決增多，所謂「憲法意識」在民事法之實踐已不容忽視，而有垂直整合機

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評釋

文／魏大曉



能¹⁶。憲法基本人權具有主觀權利作用以對抗國家之不法侵害，其請求主體為人民，義務人則為國家。但基本權是否亦有私法性質，使基本權作用擴張及於私人之間，而直接具有第三人作用？就此學說仍抱持懷疑態度，一般認為基本權同時形成憲法價值秩序，藉由價值秩序填補，或以之為媒介實踐基本權之價值，對私法發生放射效力，並使法官受其拘束，在法律解釋上須符合憲法價值秩序，使法律解釋符合憲法基本人權規範秩序，其作用是間接之效力，非謂得直接對國家以外之第三人發生效力（直接效力），須透過立法形成，如民法第 195 條隱私權被侵害時之侵權行為責任規定是，或於司法審判實務上，於解釋法律規範時，作合憲性解釋，此亦有垂直整合功能。

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就隱私權保護闡述，包括資訊隱私權，而資訊隱私權係立足於資訊自主權，具體內涵則包括資訊揭露決定權、資訊使用知悉權、資訊控制權，及資訊錯誤更正權，惟得否導出對於「網路資訊管理者」（含網路蒐尋引擎）之資訊刪除權（被遺忘權）之主觀權利，尚待進一步分析。被遺忘權是否為大法官解釋之資訊隱私權，如屬之，則國家之各種公權力行使，包括立法及司法審判活動乃有促進基本權實踐義務。亦即被遺忘權如為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之資訊自主權，則不僅有消極之防禦權作用，在基本權積極面上，有主觀權利作用，國家有積極給付義務，立法上須完成制度性法規範之保護義務，此即法實證化義務；並得請求法院依判決予以具體化。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新規章內容意義之被遺忘權，源於隱私權保護，其法價值的與大法官前開釋字資訊隱私權保護，並無根本之差異，自應承認其為我國憲法客觀價值秩序，乃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所待解決之問題，乃在於

立法形成階段，我國法上是否已有實證法規範存在，或於司法審判實務上已有足以具體化被遺忘權之案例形成。

肆 被遺忘權之立法形成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民國 84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立法目的在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99 年 5 月本法修正時，保護客體不再限於電腦個人資料之「處理」而已，將規範擴及至包括「蒐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為立法者對於具有憲法人權意義之被遺忘權，所形成之制度性保障，足以導出個自主體對任何人得以請求刪除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請求權基礎¹⁷？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刪除權有關者，大致有三，即蒐集目的必要性與正當性（第 5 條、第 11 條）、資料正確性維護（第 11 條），及個自主體之重大利益保護（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就維護「資料之正確」言，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第 1 項）；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就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3 項）；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

用該個人資料（第 4 項）；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第 5 項）。
本法規範之對象，是否包括搜尋引擎業者，即須判斷何謂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行為，如屬之，則依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其有違反者並有同法第 41 條以下刑罰及行政罰則之適用。所謂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法第 2 條已有定義性規定。「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第 3 款）；「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第 4 款）；「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第 5 款）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則認為舊指令之「處理」個人資料，係指任何有關個人資料之操作，不論是否為自動化處理，包含蒐集、記錄、組織、儲存、選擇、撤下、諮詢、使用、揭露等以傳輸、傳播或其他可能之方式為之，校對、或結合、凍結、刪除或毀壞。因此搜尋引擎之蒐集資料屬「處理」之行為，自為資料之控制者，已如前述。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立法理由，亦說明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讀取已被張貼上之個人資料，係「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¹⁸，學者亦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可為搜尋引擎業者之規範適用範圍¹⁹。其「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如無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例外情形者，即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依上開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實與舊指令第 7 條 f 款、第 14 條第 1 項 a 款、歐洲人權法院上開判決，以及新規章第 17 條（刪除權）、第 21 條（反對權）被遺忘權請求權之基礎架構無異，自得為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刪除以姓名為關鍵字之搜尋結果之依據²⁰。對於有分支機構（子公司）設於台灣地區之外國搜尋引擎業者，台灣地區人民非不得對外國公司主張被遺忘權，惟涉及國際管轄及適用準據法之主權相關問題²¹。而最高法院就涉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向採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即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法院，

(文轉三版)

註釋

15. 學者認為隱私本質是空間概念，隱私空間不是靜態固定的，而是持續處在論證中，公共空間與私密空間處於變動中，在公共空間中之個人仍有隱私，隱私權理論不能過於強調物理空間，網路空間（虛擬空間）即為適例。因此隱私空間與其他空間、人的期待與互動有關。葉俊榮「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季刊，18 期（2016.3），19 頁以下。
16. 蘇永欽，尋找新民法，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7），339 頁。
17.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403502390 號函，「有

關民眾陳請移除透過網路 google 及 yahoo 搜尋引擎搜尋功能出現之商業登記資料，是否符合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先行釐清網路搜尋引擎搜尋出現個人資料，是否屬本法所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如屬上開行為者，宜由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衡量相較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特定目的，當事人是否顯有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
18. 本款立法理由，「由於資訊科技及網路網路之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甚為普遍，尤其在網路網路上張貼之個人資料其來源是否合法，經常無法求證或需費過鉅，為避免蒐集者動輒聯法或求證費時，明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者，亦得蒐集或處理，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如該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禁止處理或利用，且相對於蒐集者之蒐集或處理之特定目的，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則不得為蒐集或處理，仍應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款規定事由者，始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爰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增訂第 7 款之規定。」
19. 廖煥民「論搜尋引擎的隱私權威脅」，月

旦民法論，第 24 期，30 頁。
20. 楊智傑「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上被遺忘權與個人反對權」，國會月刊，43 卷 7 期（2015.7），40、41 頁。
21. 可參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7 年 Zippo Manufacturing Co. v. Zippo Dot Com, Inc. 案所建立之網路網路對人訴訟管轄權決定基準。
22. 最高法院 95 台抗 2 號、104 台抗 1004 號裁定。
23. 學者認為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謂資訊隱私權即為資訊自主權。邱文聰，月旦法學雜誌，168 期，174 頁以下。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62號

02

03 上訴人 邱浚彥

04 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

05 被上訴人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陳裕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8 109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
09 第2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裕鑫，兩造均未聲明
15 承受訴訟，業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陳裕鑫為被上訴人法定代
16 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17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編號1、2
18 、4、5所示時間，分別在附件編號1、2所示被上訴人官方網
19 站（下稱蘋果日報網站），刊登除編號2備註欄特定段落文
20 字（下稱系爭段落文字）外各該編號所示新聞報導（下分稱
21 編號1、2報導，其中編號2報導不含系爭段落文字）；附件
22 編號4、5所示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有YouTub
23 e網站（下稱YouTube網站），刊登各該編號所示新聞報導及
24 影片（下分稱編號4報導、編號5報導影片，與編號1、2報導
25 合稱系爭報導），惟伊非公眾人物，系爭報導內容關於手術
26 原因及費用部分與事實不符，且屬伊私人事務，與公共利益
27 無涉，復未經伊授權即擅自刊登伊在法泊時尚診所網頁之肖
28 像照片（下稱系爭肖像照片），並刊登伊全名，侵害伊之隱
29 私權、肖像權、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求為
30 先位命被上訴人移除系爭報導；備位命被上訴人（一）移除編號
31 1、2報導之系爭肖像照片、（二）將編號1、2、4報導關於「邱
32 浚彥」以「邱○○」替代之判決【上訴人於原審撤回對第一

01 審共同被告葉一堅、簡銘柱之訴；逾上開聲明之請求及被上
02 訴人對原審關於先位命其移除附件編號2所示新聞報導其中
03 系爭段落文字及附件編號3所示新聞報導之判決（相關備位
04 之訴無須再為審理），均未聲明不服，各該未繫屬本院部
05 分，不予贅敘】。

06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曾於民國102年間接受港都電台、高
07 雄都會台等節目專訪，暢談其個人執業經驗，已自願成為公
08 眾人物。伊為新聞報導使用，自上訴人於不特定第三人均得
09 進入之網路公共空間所公開之肖像，擷取翻拍系爭肖像照片
10 未逾越正當合理使用目的。系爭報導刊登上訴人姓名、肖
11 像、職業、隆鼻手術致人死亡之醫療行為，均為已揭露之資
12 訊，非屬隱私權保護之範圍，且報導內容與一般民眾就醫資
13 訊之公益有關，伊亦盡合理查證義務，不構成不法侵害上訴
14 人人格權之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15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分別
16 於附件編號1、2、4、5所示時間，在蘋果日報網站刊登編號
17 1、2報導；YouTube網站刊登編號4報導及編號5報導影片之
18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查新聞媒體基於報導之需求，擅自
19 刊登個人隱私、肖像等資訊，其違法性之判斷，應考量報導
20 內容有無公益性、是否為大眾所關切而具新聞價值，並審酌
21 報導之形式、手段、態樣與欲達成新聞目的（公益性及民眾
22 知的權利）之間，有無過度侵害個人隱私權或肖像權，造成
23 之侵害是否依社會通念為一般人所認不能容忍之程度。又新
24 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倘嚴格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
25 確，將限縮其報導空間，箝制新聞自由，故新聞媒體工作者
26 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倘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
27 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
28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
29 ，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責任。本件上訴人於系爭報導前，即
30 曾以「整形醫師邱浚彥」之頭銜，親赴港都電台、高雄都會
31 台，接受訪問，暢談個人執業經歷及醫美整形手術，堪認上

01 訴人係自願主動接近媒體，並公開其個人肖像、全名，以整
02 形專業形象對外宣傳，應屬公眾人物。編號1、2報導之標題
03 及內容均係訴外人邱姓替代役男（下稱邱姓役男）接受上訴
04 人整形手術後死亡，及上訴人醫療經歷專長、所經營之醫美
05 診所、爭議處理進度等事實之陳述，而有關醫師對患者進行
06 醫療美容及術後照護、緊急狀況之急救處置是否妥當，攸關
07 公眾就醫所關切之重要資訊，顯與公共利益有重大關係，其
08 刊載上訴人肖像及全名，有維護大眾知悉權及識別之必要性
09 ，且上訴人早已自願主動公開其肖像及全名，編號1、2報導
10 引用之系爭肖像照片為上訴人公開在其所經營之醫美診所網
11 頁，未過度侵害上訴人隱私權及肖像權，依法益衡量及比例
12 原則審酌，得阻卻違法。編號4報導及編號5報導影片之標題
13 及內容係報導邱姓役男為治療鼻中膈彎曲，透過友人介紹至
14 上訴人經營之診所洽詢整形事宜，診所見邱姓役男外型帥氣
15 ，願以手術成功後擔任診所廣告，作為隆鼻、下巴手術費自
16 新臺幣（下同）10萬元降至5,000元之優惠條件，並由上訴
17 人為邱姓役男進行隆鼻手術，惟邱姓役男術後昏迷送醫不治
18 ，上訴人經檢察官偵查，諭知8萬元交保等，均屬事實之報
19 導，依一般社會閱讀大眾之認知，各該報導所傳達之重點，
20 係邱姓役男接受上訴人施行隆鼻手術後，發生昏迷不治之醫
21 療憾事，非手術原因及報價，且依編號5報導影片，可知被
22 上訴人曾向陪同邱姓役男前往上訴人診所之女友訪問求證，
23 顯見被上訴人於報導前已為合理之查證，未違背媒體報導應
24 有之客觀注意義務，且為使大眾辨識上開報導內容所提及整
25 形手術失敗之名醫，自有刊載上訴人全名之必要。從而，被
26 上訴人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隱私權、肖像權及名譽權之情事
27 ，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移除
28 系爭報導；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移除編號1、2報導之系爭肖像
29 照片、將編號1、2、4報導關於「邱浚彥」以「邱○○」替
30 代，均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
31 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

01 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02 五、按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
03 」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
04 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又
05 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倘事涉公益而無
06 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自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具言論、
07 出版性質之新聞自由，任何人均無權請求移除，否則，將侵
08 害新聞自由與社會一般知的權利，此與被報導之資料主體得
09 否對搜尋引擎業者或蒐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業者、網路
10 服務業者，主張被遺忘權，請求移除以其姓名或特徵所搜尋
11 之結果及連結，乃屬二事。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
12 ，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接受電台訪問，係自願主
13 動接近媒體，並公開其個人肖像、全名，以整形專業形象對
14 外宣傳，應屬公眾人物，被上訴人為報導前已進行合理之查
15 證，依一般社會認知，系爭報導之重點係邱姓役男接受上訴
16 人施行隆鼻手術後，發生昏迷不治之醫療憾事等事實，非手
17 術原因及報價，此涉及醫師對患者進行醫療美容及術後照護
18 、緊急狀況之急救處置是否妥當，攸關大眾就醫所關切重要
19 資訊之公共利益，參諸上訴人早已自願主動公開其肖像及全
20 名，系爭肖像照片亦係上訴人在其經營之醫美診所網頁所公
21 開，而刊載上訴人肖像及全名，有維護大眾知悉權及識別之
22 必要性，依上開法益衡量及比例原則審酌，難認被上訴人有
23 不法侵害上訴人之隱私、肖像及名譽等人格權，而以上揭理
24 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上訴論旨，猶
25 以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
26 論斷，暨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
27 ，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